

#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

## The White Book for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in Thailand

主辦單位：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

## The White Book for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in Thailand

計畫主持人：李 淳

協同主持人：江文基

研究人員：李宜靜、蔡心遠、蘇君哲

# 摘要

此次《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以 2017 年之報告為基礎，綜整近年泰國整體經貿、投資環境改變，並針對美中貿易戰與後疫情時期臺泰雙邊合作前景進行探討。同時，此次白皮書也透過訪談方式，從在泰國臺商之觀點，提出對泰國經貿及投資主管機關之建言，藉此更新上一版研究之內容及政策建議，以確切反映在臺泰企業面對近來全球經貿環境變化之實際需求。

總體經商環境重要性方面，泰國經濟成長具備中長期可望恢復成長動能、擁有良好的地理位置及完善的交通網絡、鄰近東協 CLMV 與中國大陸等優勢，且經商環境持續改善。此外，泰國對外積極佈署貿易協定網絡，亦是外商在亞太地區重要投資目標，皆能突顯泰國在亞太地區之重要性。

針對臺泰雙邊貿易，臺泰雙邊進出口貿易維持穩定，2017 年後泰國對臺灣之出口維持在 39 億美元上下，自臺灣進口金額則維持在 80 億美元以上，臺泰雙邊政策之推動與互補可能是重要關鍵之一。此外，相較於 2016 年，泰國自臺灣之進口更集中於電子及電機設備；臺灣自泰國之進口亦集中於電子及電機設備和機械設備。投資方面，臺商近 10 年對泰國投資主要業別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電材料製造、印刷電路板製造）（9.28 億美元，41.04%）；金融保險業（金融控股）（5.85 億美元，25.87%）；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電池、輸配電機械）（1.54 億美元，6.81%），且臺商對泰國之投資吻合泰國政策目標，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

臺商在泰國投資對泰國經濟之貢獻主要包括：（1）臺商投資推動泰國經濟發展，且有助於產業的轉型升級和人力資本的提升；（2）協助產業在地供應鏈成型、促進其製造業出口並創造大量就業機會、驅動泰國產業轉型升級；（3）新創產業服務引進優良的臺灣技術，呼應泰國數位創新政策；（4）推動技職教育、培育產學合作人才，協助提升泰國人力資源素質。

此次白皮書整理在泰臺商所面臨到的議題包括六大面向：（1）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2）貿易議題；（3）投資議題；（4）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5）稅務議題；（6）基礎設施等議題。茲具體說明如下：

### **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首先，泰國政府在規則制定及法規解釋方面缺乏一致性和透明度，政府官員或執法人員未必依法行政或行政裁量權過大，建議宜加強法制改革並降低法令規範之模糊空間。其次，泰國政策與法規透明度或可預測性相對不足，包括政策與法令有突襲式立法或朝令夕改情形，因此，提升法規改革程序透明度，並促進利害關係者對於法規變動之了解，將有助於增強外商對泰國投資環境之信心。第三，部分工業產品在進口時須向隸屬於泰國工業部之泰國工業標準研究院申請強制性認證，此認證程序及申請文件內容繁瑣，驗證程序較長，宜簡化工業產品進口之認證程序。第四，泰國近來針對重要法律與母法已公布英文版本，但仍有部分文件僅有泰文版本（如工業原料申請產品認證、採購規定申請書等），因此建議持續加強官方英文版公告法規細則之文件。

### **貿易議題**

首先，臺泰雙方在貨品市場進入方面仍有不少產品需面臨關稅障礙，在越來越多國家享有泰國市場進入優惠待遇之情況下，將不利於泰商自臺進口高品質中間財產品，建議應降低雙邊關稅障礙以強化雙邊經貿往來。其次，進出口業者在通關上面臨的障礙，主要是關務程序相關法律規範透明度不足使海關官員有較高的自由裁量權，建議宜改善關稅相關法規程序之透明度，以降低貿易通關成本和不確定性。最後，海關處罰和獎勵制度缺乏透明度，增加貿易業者的通關成本及不確定性，建議泰方可考量公告清楚且透明之關務技術性準則，降低進出口業者發生非故意或技術性疏失情況。最後，在政府採購方面，建議泰國考量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不但可協助締約國健全其採購制度及程序，亦可確保締約國廠商於爭取主要貿易夥伴政府採購市場時能享有公平競爭之機

會；另外，也希望泰國推動放寬及簡化外國企業取得 e-GP 平臺之登入帳號與密碼等參與電子競標資格的限制與程序，以提升臺商與其他外商參與泰國政府採購標案之機會。

## **投資議題**

泰國禁止外商經營第一類所列 9 大產業，也對多數產業限制外資持股上限或僅能與泰國人合作，建議可加速放寬對外商投資經營之產業別和持股限制。此外，泰國擁有完善的土地權制度，惟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立法仍然嚴重限制外國人獲得土地的權利，因此放寬外資租賃土地和建築物之期間限制，將有助於提升長期投資意願。第三，臺泰雙邊於 1996 年 4 月 30 日簽署投資相關協定，相關內容可能有不合時宜或未盡周延之處，應盡快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以強化對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第四，泰國鎖定目標產業提供投資獎勵措施，但忽略了為該產業提供服務的相關周邊產業，可能不利產業聚落之形成，因此期待能擴大投資獎勵措施適用範圍。最後，在泰國中小企業相對規模較大的同類企業融資較為困難，泰國政府可考量加強提供中小企業融資優惠。

## **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

建議泰國政府強化專業人才培訓與臺泰人才交流，以滿足泰國發展之人才需求。另一方面，泰國目前智慧簽證涵蓋範圍僅止於特定幾個產業，建議可放寬智慧簽證範圍，促進更廣泛人才進駐泰國。再者，泰國工作證簽發的程序複雜，導致申辦時間過長，期望能簡化工作證之申請流程。本研究亦發現部分僅是參加商務會議或研討會等的短期拜訪商務人士會被認為是來泰國工作，而被要求提供合法的工作證，建議應明確對工作之定義，放寬商務旅行須申請工作證之要求。最後建議泰國政府放寬勞動之 4:1 規定，以及中小企業每一份獨立的工作許可證進行資助擔保需 200 萬泰銖全額資本的泰國公司之規定，以促進臺商在泰國之經商容易度。

## **稅務議題**

本研究訪談臺商企業發現高科技產業的周邊協力廠商多數無法享有 BOI 提供的優惠，因此建議泰國政府能針對這些周邊協力廠商提供稅率優惠，以利產業聚落與供應鏈之形成。其次，泰國財政部稅務廳僅針對已發生之交易提供稅務裁定，建議泰國方面能提供明確的事前稅務裁定報告以及對法律一致的解釋。最後，建請泰國政府針對新創公司提供的 5 年期的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能夠延長。

## **基礎設施議題**

泰國政府可考慮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加強運用本地臺商力量強化各項基礎建設。此外，泰國 4.0 計劃以 5G 建設帶動國家數位化轉型，因此應加速完善網路基礎設施之品質，改善網際網路普及度，以達成國內之政策目標。

最後，根據臺、泰當前雙邊經濟發展需要及雙方互補優勢，本白皮書提出五大優先合作之議題面向，包括：（1）智慧製造之合作；（2）智慧醫療之合作；（3）農業與生技產業應用之合作；（4）循環與綠色經濟之合作；（5）電動車供應鏈之合作。茲簡要說明各領域合作內容如下。

### **智慧製造之合作**

泰國與臺灣皆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產業結構，因此對泰國而言臺灣中小企業智慧化轉型之經驗或可提供泰國政府推動產業轉型之參考。建議臺泰雙方可舉辦更多相關的合作交流論壇，臺灣業者可就產業智慧化解決方案、導入智慧製造之成功案例進行分享，同時評估類似解決方案導入泰國產業之可行性，以加速泰國產業智慧轉型之過程，創造臺泰雙方之良性互動。

### **智慧醫療之合作**

由於泰國政策目標是成為「亞太醫療中心」，使得泰國的醫療發展良好，因此臺泰合作有幾個面向：首先，泰國對醫材的進口、研發製造及提升醫療服

務品質有所需求，當前泰國相當重視將 ICT 應用在醫療領域上，未來臺灣能與泰國進一步在相關領域上進行合作。其次，臺灣可就過去經驗，與泰國共同合作建立泰國境內雲端病歷系統，整合醫院間的病歷，提升就醫及轉診效率。最後，臺灣在對抗新冠肺炎的防疫經驗與科技運用，應能作為泰國打造更安全與效率的醫院環境之參考。

### **農業與生技產業應用之合作**

臺灣與泰國農業與生技產業應用領域有幾個合作面向。首先是推動臺泰雙邊智慧農業合作，臺灣可就過往發展經驗，將解決相同產業問題之優勢技術成果導入泰國農業體系。在循環農業發展上，臺灣應用相當多元且成熟，可評估臺灣循環農業技術導入泰國農業體系之可行性。再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消費者對保健食品與維生素等消費需求迅速增加，臺泰亦可在食品生技上進行合作。最後，臺灣已有眾多生技企業投入農業生技、再生循環、生技化粧品及特化品，以及環境等，這些農業延伸應用領域皆可當作泰國農業轉型與創新之參考範例。

### **循環與綠色經濟之合作**

臺泰雙方在循環與綠色經濟領域可合作可就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進行交流，當前泰國的回收比例與技術有限，回收率低於設定目標，臺灣企業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相對成熟，可作為泰國發展相關技術之借鏡。另外，建立工業區循環能資源整合的經驗交流，臺灣過往已有高雄港的成功案例，其相關經驗能與泰國交流分享。

### **電動車供應鏈之合作**

泰國近年來為促進交通運輸產業之轉型升級並朝向淨零排放邁進，積極吸引外資企業發展電動車技術，臺泰可合作的面向包括：合作開發電動車關鍵系統或汽車電子、高附加價值零組件產品等新產品，進一步培養泰國的自製能力。

另一方面，臺灣擁有資通訊和半導體等產業優勢，協助電動車廠開發車款、供給全球車廠系統及關鍵零組件、軟硬整合衍生的人機介面商機及發展新型態應用服務系統等，也是臺泰雙邊未來可進一步合作發展之方向。

#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x
表次.....	xi
圖次.....	xii
第一部分 概述.....	1
壹、緣起.....	1
貳、泰國總體經商環境及其在全球經貿體系之重要性.....	2
參、臺泰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趨勢及臺商在 泰國布局情況對其之貢獻.....	16
肆、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對臺泰經貿合作機會與挑戰.....	30
第二部分 在泰臺商關切議題.....	45
壹、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45
貳、貿易議題.....	53
參、投資議題.....	61
肆、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	71
伍、稅務議題.....	78
陸、基礎設施議題.....	83
第三部分 促進臺泰產業合作之發展.....	89
壹、智慧製造之合作.....	90
貳、智慧醫療之合作.....	93
參、農業與生技產業應用之合作.....	97
肆、循環與綠色經濟之合作.....	102
伍、電動車供應鏈之合作.....	107
第四部份 結論及建議.....	117

壹、臺灣對泰國投資歷程與概況 .....	117
貳、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	119
參、促進臺泰產業合作之發展 .....	125
附錄一 .....	130
壹、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	130
貳、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	132
參、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介紹 .....	134

# 表 次

表 1-1	泰國全球競爭力指標及其各項支柱排名變化：2020~2019 年 .....	6
表 1-2	泰國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變化：2020~2021 年.....	7
表 1-3	泰國 WEF 全球競爭力指標及其各項支柱排名變化： 2018~2019 年 .....	9
表 1-4	泰國對外簽署 FTA/RTA 概況.....	11
表 1-5	泰國經濟自由度各項評比指標表現概況.....	15
表 1-6	泰國自臺灣進口主要產業別.....	18
表 1-7	臺灣自泰國進口主要產業別.....	19
表 1-8	泰國核准來自臺灣之投資.....	22
表 2-1	臺泰雙邊貿易關稅結構.....	55
表 2-2	泰國部門別外國投資限制.....	64
表 2-3	泰國 WEF 全球競爭力指標中基礎建設項目評比情況： 2018~2019 年 .....	85
表 4-1	「2017 年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之成果盤點： 泰國政府具體改善措施.....	119
表 4-2	臺商關切事項與建議.....	122

# 圖 次

圖 1-1	泰國近十年 GDP 及其成長率.....	4
圖 1-2	泰國投資環境具吸引力之關鍵因素.....	13
圖 1-4	泰國與臺灣 2011 年至 2020 年進出口貿易概況.....	17
圖 1-5	臺灣對泰國投資金額與件數.....	21
圖 1-6	「美中貿易戰」對臺商在泰國投資之影響.....	33
圖 1-7	美中貿易戰臺商在泰國投資增加之原因.....	34
圖 1-8	新冠肺炎疫情對臺商在泰國投資之影響概況.....	36
圖 1-9	新冠肺炎疫情對臺商在泰國投資之影響層面.....	37
圖 1-10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臺商希望「泰國政府」提供之協助.....	38
圖 2-1	問卷調查結果：臺商關切之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46
圖 2-2	問卷調查結果：貿易議題.....	54
圖 2-3	問卷調查結果：投資議題.....	62
圖 2-4	問卷調查結果：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	72
圖 2-5	問卷調查結果：臺商關切稅務議題.....	79
圖 2-6	問卷調查結果：基礎設施議題.....	84

# 第一部分 概述

## 壹、緣起

泰國向來是跨國企業在亞洲重要投資基地，也是臺商在東南亞之重要投資布局對象。2019 年與 2020 年分別受到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泰國相對穩定的政經與投資環境成為資金與供應鏈佈局的重點選項，也促使越來越多的臺商選擇到泰國進行投資。目前，泰國政府正推動「泰國 4.0」、「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畫」（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等產業轉型與經濟發展政策，對外亦積極佈署自由貿易協定，目的都是使國內投資環境更具吸引力，以期將泰國打造成東南亞地區重要目標市場與投資重鎮。

為強化臺泰雙邊合作，反映在泰投資臺商之實際需求，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曾於 2017 年發布《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報告，並透過此報告給予泰國政府實質建言，成效卓越。不過，在目前全球經貿情勢快速改變的情境下（如美中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及 RCEP 生效），其中內容與臺商之建言可能已不足以反映當前環境所需。基此，此次研究擬以 2017 年《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報告為基礎，綜整近年泰國整體經貿、投資環境改變，並針對美中貿易戰與後疫情時期臺泰雙邊合作前景進行探討。同時，此次研究也將透過訪談方式，從在泰國臺商之觀點，提出對泰國經貿及投資主管機關之建言，藉此更新上一版研究之內容及政策建議，以確切反映在泰我商面對近來全球經貿環境變化之實際需求。在預期效益上，本研究期望透過此次研究更新，內容能夠更加符合時事發展，以持續促進臺泰雙邊產業合作之作機會。

本研究章節架構共分成四章。第一章為概述，內容包括本次白皮書更新緣起之說明、探究泰國在全球經貿體系的重要性、陳述臺商對泰國的參與及貢獻，

最後則將重點聚焦在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對臺泰經貿合作意涵之討論。第二章內容將以臺商角度出發，分別研析臺商目前於泰國投資時在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貿易、投資、勞動與人力資源、稅務、基礎設施與其他議題方面有無遭受困難，並瞭解其對於泰國政府之具體建議。第三章則是就臺泰在智慧製造、智慧醫療、農業與生技產業應用、循環與綠色經濟及電動車等領域產業合作機會進行研析。最後，第四章為結論與建議，主要目的係簡要歸納前述白皮書重點研究結果。

## 貳、泰國總體經商環境及其在全球經貿體系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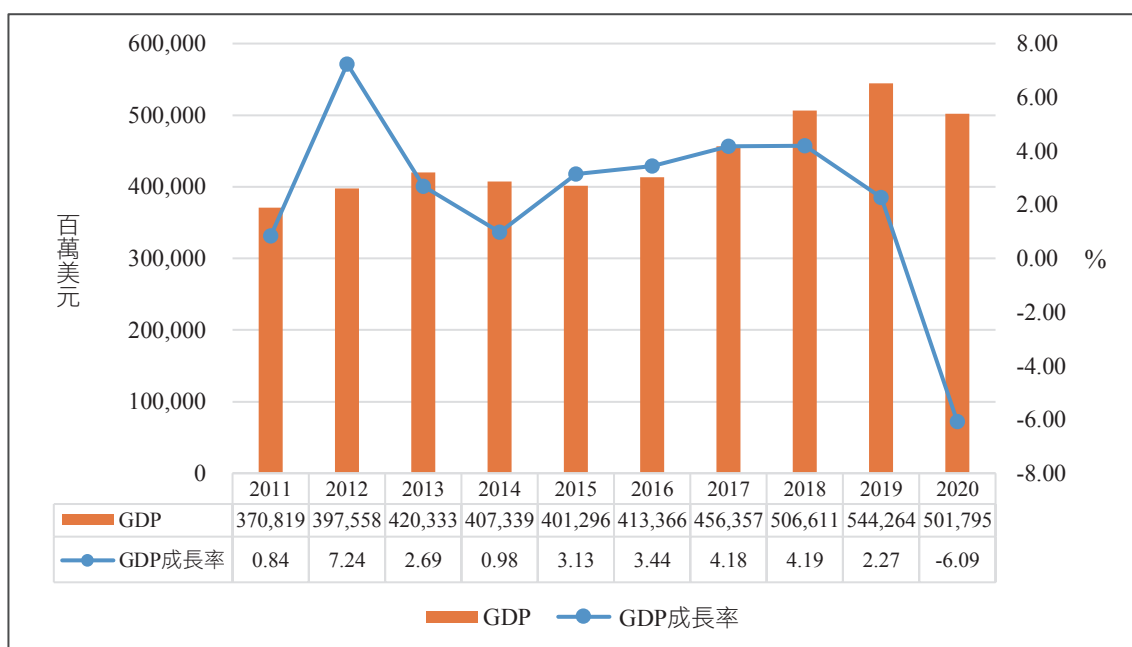
### 一、總體經商環境

#### （一）經濟成長短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干擾，中長期可望恢復成長動能

在東協國家中，泰國為僅次於印尼第二大經濟體，是一個經濟開放之中高收入國家，近三（2018~2020）年 GDP 維持在 5,000 億至 5,500 億美元。在 2009 年金融風暴後，泰國經濟於 2011 年與 2014 年分別受水災與政變影響，成長力道明顯下滑，該兩年經濟成長率僅分別為 0.84% 與 0.98%，而後泰國經濟便逐漸穩定成長，經濟成長率多可維持在 3% 以上。然而，2020 年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縱然國內疫情受到穩定控制，但泰國兩大經濟支柱—觀光服務與出口貿易仍大受影響，導致 GDP 由 2019 年的 5,443 億美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5,018 億美元，GDP 減少達 425 億美元，同時經濟成長力道也大幅萎縮，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 -6.09%，較 2019 年的 2.27% 減少 8.36 個百分點。（圖 1-1）

在 2021 年，泰國國內疫情打亂了原本經濟復甦的節奏，尤其是 4 月出現的第三波 Delta 變種病毒感染擴散更為嚴重。為控制疫情蔓延，泰國政府嚴格的管控措施減少了人員流動性，但同時也對消費和企業信心產生了負面影響。與此同時，由於 2021 年新冠肺炎疫苗開始於各國國內進行施打，全球景氣逐

漸復甦，在汽車零組件、電子產品、機械和農產品等國外需求提升的推動下，商品出口為泰國經濟提供了支撐力道，復加上泰國政府及時並積極推動財政支持措施，和緩了部分疫情所產生的衝擊。世界銀行預測，泰國經濟至少要在 2022 年方能恢復到大流行之前的水準，而推動降低貿易成本及壁壘的改革有助於泰國充分利用全球景氣持續復甦之好處，其中服務貿易自由化、促進經濟開放、加強智慧財產權執法，以及全面實施新競爭法之措施可吸引知識密集型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進駐，促進泰國融入更複雜的全球價值鏈，產生高附加值商品及服務，加速經濟成長回穩<sup>1</sup>，此也突顯出泰國吸引臺灣投資及降低經商障礙在後疫情時期具有顯著意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orld Bank。

圖 1-1 泰國近十年 GDP 及其成長率

## （二）擁有良好的地理位置及完善的交通網絡

泰國位居中南半島中心位置，與寮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和緬甸接壤，且與發展迅速的柬埔寨、寮國、緬甸與越南等東協新四國（簡稱 CLMV）具有良

<sup>1</sup> World Bank Group (2021), Thailand Economic Monitor. World Bank, Bangkok.

好互動關係。在泰國投資之企業除可以進入擁有約 6,900 萬人的國內市場，周遭 CLMV 地區 2.5 億人口、東協 6.6 億人口，乃至於中國大陸與印度等國市場，亦可作為拓展目標。

泰國除具備地利位置優勢，政府對物流系統的持續投資，促使交通網絡包括鐵路、公路、水路及航空日益完善，亦加速其運輸系統與其他國家的運輸系統整合，為泰國跨境貿易及投資帶來巨大商機，同時也讓泰國成為理想的投資目的地<sup>2</sup>。因此，在泰國投資倘能運用泰國地理位置優勢及交通網絡，將有助於企業利用泰國為據點進行生產並強化銷售布局，無論是拓展東協市場，或是其他東亞及南亞國家均具備便利性。

泰國與臺灣之間地理距離約 2,260 公里，時差為 1 小時，飛行時數僅需 3~4 小時，加上泰國為臺灣民眾喜愛前往旅遊的國家之一，臺灣對於泰國當地文化接受度高，這些因素皆有助於促進臺灣企業快速融入泰國當地。另一方面，在美中貿易戰後，過去以中國大陸為重心的全球供應鏈可能產生移轉現象，而泰國相對穩定的政經與投資環境將成為資金與供應鏈重新佈局的重點選項，從而促使越來越多的臺商選擇到泰國進行投資，未來泰國政府如能持續採納臺商之良善建議，朝打造優質且友善之投資環境方向前進，對於吸引臺灣企業前進泰國投資應有加乘效果。

### （三）經商環境持續改善

1977 年泰國《投資促進法》授權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針對投資 BOI 獎勵項目之本地或外商提供稅務與非稅務優惠，並致力於促進有利泰國經濟發展之投資增加。近來在「7 年投資促進計畫（2015~2021）」、「泰國 4.0」與「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畫」等政策推動下，泰國整體經商環境與投資吸引力獲得明顯改善，這些改善亦具體反映在國際經

---

<sup>2</sup>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https://www.boi.go.th/index.php?page=thailand\\_advantages](https://www.boi.go.th/index.php?page=thailand_advantages).

商環境評比之排名上。根據世界銀行發佈的《2020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在全球190個經濟體中，泰國整體經商容易度分數為80.10，位居第21名，較上一年排名前進6個名次，為過去5年來之最好名次；在東協國家中，泰國經商容易度排名則位居第3名，僅次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顯示泰國政府在簡化程序、推動公共服務數位化，以及調整各項投資規定以適應當前經貿環境所付出之努力。（表1-1）

表 1-1 泰國全球競爭力指標及其各項支柱排名變化：2020~2019年

國家	2020 經商容易 度排名	相較於 2019 排名 變化	開辦 企業	申請建 築許可	電力 取得	財產 登記	獲得 信貸	少數股 東保護	繳納 稅款	跨境 貿易	執行 契約	破產 處理
新加坡	2	-	4	5	19	21	37	3	7	47	1	27
馬來西亞	12	+3	126	2	4	33	37	2	80	49	35	40
泰國	21	+6	47	34	6	67	48	3	68	62	37	24
越南	70	-1	115	25	27	64	25	97	109	104	68	122
印尼	73	-	140	110	33	106	48	37	81	116	139	38
菲律賓	95	-29	171	85	32	120	132	72	95	113	152	65
柬埔寨	144	-6	187	178	146	129	25	128	138	118	182	82
寮國	154	-	181	99	144	88	80	179	157	78	161	168
緬甸	165	+6	70	46	148	125	181	176	129	168	187	164

註：納入排名經濟體共190個。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20。

在競爭力方面，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公布之《2021年世界競爭力年鑑》（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1）中，泰國在64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排名第28名，較上一年提升1個名次。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此2021年所有64個受評比經濟體平均分數從2020年的71.82分（滿分為100分）降至68.36分，泰國於2021年分數為72.52分，高於近兩年平均水準。IMD世界競爭力排名係由4大因素作為評比基礎，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率、商業效率與基礎建設。由此4大因素進行分析，可以發現相較於2020年泰國在其中3項因素取得改善，包括名次提升最多的政府效率，排名從第23名提升至2021年的第20名；商業效率提升2個名次，2021年排名為第21名；基礎建設則上升1個名次，

排名由第 44 名提升至第 43 名（表 1-2）。然而，在經濟表現因素方面，泰國排名由 2020 年的第 14 名驟降 7 個名次，來到 2021 年的第 21 名，主要是因為泰國旅遊占服務出口比重相當高，受到疫情影響服務出口下降所導致<sup>3</sup>。

表 1-2 泰國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變化：2020~2021 年

	2021 年排名	2020 年排名	2021 年較 2020 年排名變化
整體排名	28/64	29/63	+1
經濟表現	21/64	14/63	-7
政府效率	20/64	23/63	+3
商業效率	21/64	23/63	+2
基礎建設	43/64	44/63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MD,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1。

另一方面，泰國全球競爭力在其改善整體投資環境的具體作為下，所獲成果也反映在其他國際評比報告中。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最新公布之《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泰國全球競爭力在 141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排名第 40 名，較 2018 年下降 2 個名次，在東協國家中排在第 3 個位置，僅次於新加坡（第 1 名）與馬來西亞（第 27 名）。雖然整體名次微幅下滑，但在全球競爭力指標的 12 項支柱（pillar）排名中，泰國於資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採用、總體經濟穩定、健康、商品市場、企業活力與創新能力等 6 項支柱排名均有所進步，特別是在商品市場方面，名次提升尤為明顯（2019 年排名第 84 名，較上一年上升 8 個名次），主要是因為泰國市場支配地位程度（extent of market dominance）取得顯著改善所致（表 1-3）。

儘管泰國 WEF 全球競爭力指標在一些支柱排名有所提升，但亦存在進步相對緩慢之指標，包括制度、基礎建設、勞工技術、勞動市場及金融體系等 5 項支柱排名，其中又以基礎建設之排名退步幅度最大，由 2018 年的第 60 名下降至 2019 年的第 71 名，主要為港口服務效率（由 2018 年第 68 名降至 2019

<sup>3</sup>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Online, <https://worldcompetitiveness.imd.org/>.

年第 73 名)、供水可靠度(由 2018 年第 56 名降至 2019 年第 60 名)、暴露於不安全飲用水(由 2018 年第 105 名降至 2019 年第 107 名)與鐵路密度(由 2018 年第 54 名降至 2019 年第 55 名)排名等項目分數及排名皆下滑之故。其他名次退步較多之支柱尚包括制度與勞工技術,2019 年排名分別為第 67 名及第 73 名,皆較 2018 年下跌 7 個名次,前者(制度)排名下滑是因為社會資本、司法獨立性與貪腐發生率等評比項目分數及排名下跌;後者則是由於平均教育年數、大學畢業生技能與活動人口數位技能等項目分數與排名表現不如上一年所致。倘泰國政府欲進一步提升其全球競爭力,可考量針對渠等分數與排名皆下跌之評比項目優先進行改革,同時廣為接納臺商與外商對於改善當地投資環境之建言,並吸引國外投資進駐,對於提升泰國整體國際競爭力應有正面助益。

**表 1-3 泰國 WEF 全球競爭力指標及其各項支柱排名變化：2018~2019 年**

指標	2019 排名	2018 排名	2019 年較 2018 年排名變化	2019 年較 2018 年分數與排名皆下滑之評比項目 *
全球競爭力指標排名	40/141	38/140	-2	-
全球競爭力指標各項支柱 (pillar)				-
制度 (institution)	67/141	60/140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li> <li>• 司法獨立性 (judicial independence)</li> <li>• 貪腐發生率 (incidence of corruption)</li> </ul>
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71/141	60/140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口服務效率 (efficiency of seaport services)</li> <li>• 供水可靠度 (reliability of water supply)</li> <li>• 暴露於不安全飲用水 (exposure to unsafe drinking water)</li> <li>• 鐵路密度 (railroad density)</li> </ul>
ICT 採用 (ICT adoption)	62/141	64/140	+2	-
總體經濟穩定 (macroeconomic stability)	43/141	48/140	+5	-
健康 (health)	38/141	42/140	+4	-

指標	2019 排名	2018 排名	2019 年較 2018 年排 名變化	2019 年較 2018 年 分數與排名皆下滑之評比項目 *
勞工技術 (skills)	73/141	66/140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均教育年數 (mean of schooling years)</li> <li>• 大學畢業生技能 (skillset of graduates)</li> <li>• 活動人口數位技能 (digital skills of active population)</li> </ul>
商品市場 (product market)	84/141	92/14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競爭 (competition in services)</li> <li>• 非關稅壁壘普遍存在 (prevalence of non-tariff barriers)</li> <li>• 關稅複雜度 (complexity of tariffs)</li> </ul>
勞動市場 (labour market)	46/141	44/14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資彈性 (flexibility of wage determination)</li> <li>• 勞工權益 (workers' rights)</li> <li>• 內部勞動力流動 (internal labour mobility)</li> <li>• 專業管理之信賴 (reliance on professional management)</li> </ul>
金融體系 (financial system)	16/141	14/14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小企業融資 (financing of SMEs)</li> <li>• 不良貸款佔貸款總額比重 (non-performing loans % of gross total loans)</li> </ul>
市場規模 (market size)	18/141	18/140	-	-
企業活力 (business dynamism)	21/141	23/140	+2	-
創新能力 (innovation capability)	50/141	51/14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新企業成長 (growth of innovative companies)</li> </ul>

\* 僅比較 2018~2019 年連續兩年皆有受評比之項目。

註：灰底為排名下滑之支柱 (pillar)。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與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 二、全球經貿體系之重要性

### (一) 對外積極佈署貿易協定網絡，可與外資共同合作發揮既有貿易協定網絡之效益

泰國對外貿易政策除支持多邊體系，亦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 / 區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及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這些貿易協定的洽簽不僅有助於泰國擴大對協定夥伴 / 成員國之市場進入，在適當的原產地規則設計下，對於促進泰國融入全球價值

鏈亦有正面效益<sup>4</sup>。目前，泰國已生效之 FTA/RTA 數量共 14 個，範圍涵蓋東南亞多數國家，以及澳、紐等南半球國家（表 1-4），且正與巴基斯坦、土耳其和斯里蘭卡等國協商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另 2019 年至今泰國也積極進行內部程序改革，將開啟與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相關談判<sup>5</sup>，有機會將泰國貿易協定網絡延伸至歐洲地區。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 11 月 15 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已正式簽署，待生效條件達成後（至少 6 個東協成員國及 3 個非東協簽署國提交批准書），身為 RCEP 成員之一的泰國將可直接進入擁有 22 億人口，GDP 約 26.2 兆美元的巨大 RCEP 區域市場。

完善的對外 FTA/RTA 網絡可提升泰國產品到其他國家之輻射效果，增加泰國外資吸引力。除本土企業外，如能再搭配降低臺商與外商之投資障礙，提升當地經商便利度，與外資共同合作發揮既有 FTA/RTA 效益，預計能進一步促進泰國出口之提升。尤其是泰國近來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旅遊業大受衝擊，出口為支持其國內經濟成長重要動力來源，加上出口外銷本就為臺商過去投資泰國主要目的之一，更加突顯現階段泰國與臺商合作利用既有 FTA/RTA 網絡強化泰國出口潛能之重要性。

---

<sup>4</sup> Hayakaw, K, N. Laksanapanyakul and T. Matsuura (2019), “D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eally help global value chains develop? Evidence from Thailand,”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325.

<sup>5</sup>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Thailand*. WT/TPR/G/400/Rev.1.

表 1-4 泰國對外簽署 FTA/RTA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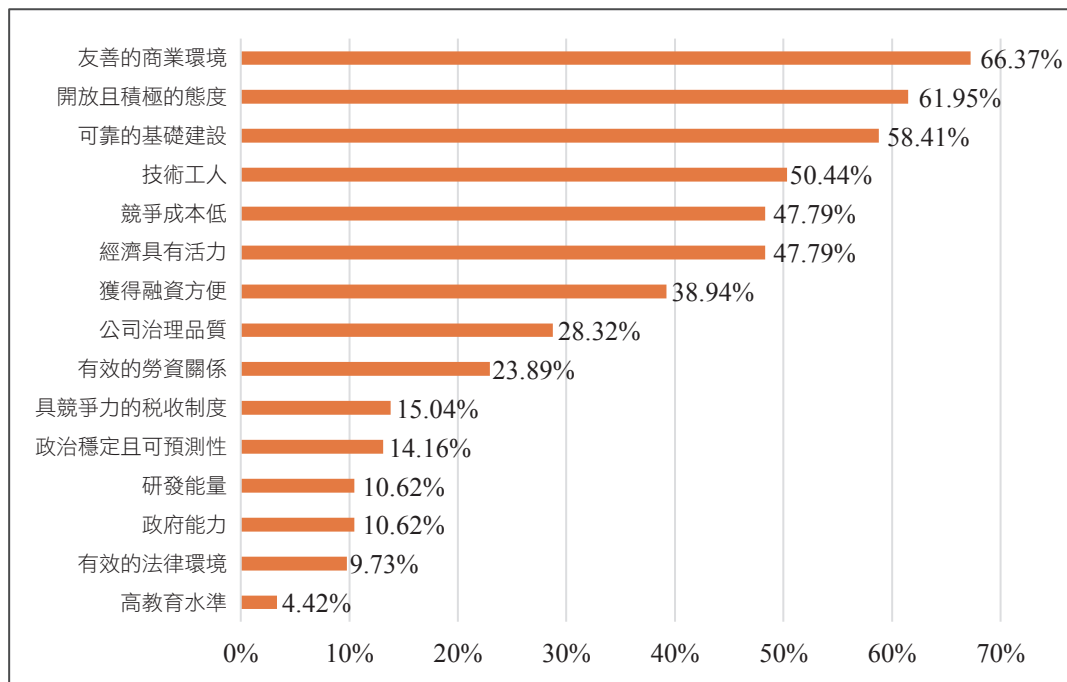
狀態	協定類型	FTA 名稱	生效 / 簽署日期
已生效	雙邊	泰國 - 澳大利亞	2005 年 1 月 1 日
		泰國 - 智利	2015 年 9 月 5 日
		泰國 - 寮國	1991 年 6 月 20 日
		泰國 - 紐西蘭	2005 年 7 月 1 日
		泰國 - 日本	2007 年 11 月 1 日
		泰國 - 祕魯 (早收計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貨品)
		泰國 - 印度 (早收計畫)	2004 年 9 月 1 日 (貨品)
	區域	東協	1993 年 1 月 1 日 (貨品) 1999 年 4 月 30 日 (服務) 1999 年 6 月 21 日 (投資)
		東協 - 中國大陸	2005 年 7 月 20 日 (貨品) 2007 年 7 月 1 日 (服務) 2010 年 2 月 15 日 (投資)
		東協 - 日本	2009 年 6 月 1 日 (貨品)
		東協 - 韓國	2009 年 6 月 1 日 (服務) 2009 年 10 月 1 日 (貨品) 2009 年 10 月 31 日 (投資)
		東協 - 紐澳	2010 年 3 月 12 日
		東協 - 印度	2010 年 1 月 1 日 (貨品) 2015 年 7 月 1 日 (服務)
已簽署	雙邊	泰國 - 巴林	2002 年 12 月 29 日 (簽署架構協定，目前暫停談判)
	區域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Thailand* (WT/TPR/G/400/Rev.1)。

## (二) 泰國對外開放的投資環境使其成為外商在亞太地區重要投資目標

泰國一直以來為外資在亞太地區投資布局之重點對象，在東協 10 國中，以近 10 年累計外來投資 (in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金額而言，泰國排名第 5 名，累計投資金額超過 800 億美元，僅次於新加坡、印尼、越南與馬來西亞<sup>6</sup>。根據 IMD 調查，泰國友善的商業環境及對外開放且積極的態度及為吸引外商前往投資重要因素 (圖 1-2)，顯示持續提升國內經濟自由程度，打造自由開放的投資環境，為泰國政府在吸引外資進駐上可進一步深化之方向。

<sup>6</sup> ASEANStatsDataPortal, <https://data.aseanstats.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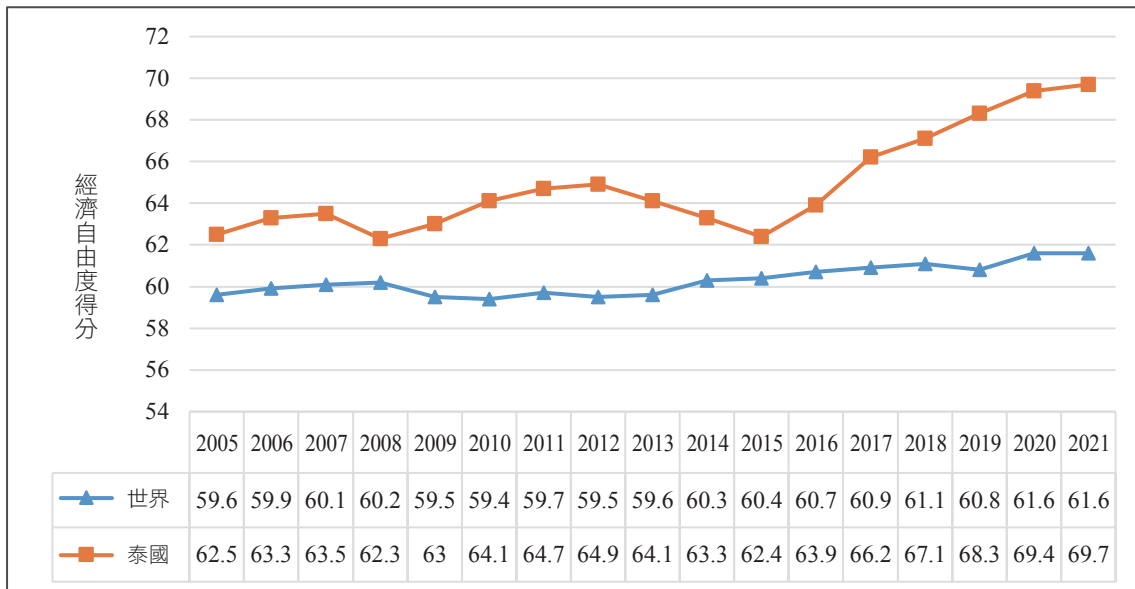
註：圖中結果所呈現的是IMD針對在泰國高階主管之意見調查，受訪者會在15個指標選出前5大他們認為泰國具有投資吸引力之原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IMD,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1*。

圖 1-2 泰國投資環境具吸引力之關鍵因素

泰國近年在政府積極改革下，經濟自由程度持續提升。由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所公佈之經濟自由度指標（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歷史資料觀察，可發現泰國在2015年之後整體經濟自由便明顯提升，且表現遠高於世界平均水準（圖 1-3）。在2021年，泰國經濟自由度在全球受評比的178個經濟體中排第42名，得分為69.7分，較2020年分數提升0.3分，得分高於全球平均的61.6分，為近10年新高，被歸類在適度自由國家（moderately free）群組<sup>7</sup>。

<sup>7</sup> Heritage Foundation: 202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https://www.heritage.org/index/pdf/2021/countries/2021\\_IndexofEconomicFreedom-Thailand.pdf](https://www.heritage.org/index/pdf/2021/countries/2021_IndexofEconomicFreedom-Thailand.pdf).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eritage Foundation: 202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圖 1-3 2005~2021 年泰國經濟自由度之變化趨勢

雖然泰國在提升經濟自由度方面取得顯著進步，與高度自由（mostly free）與自由（free）國家群組相比仍有進步空間，表 1-5 彙整泰國經濟自由度指標 4 個領域（法律制度、政府規模、監管效率及市場開放）及其相關 12 個評比指標概況。如表所示，在 12 項受評比指標中，2021 年有 9 項指標較 2020 年得分進步，3 項持平，1 項得分退步，得分退步之指標為貿易自由，隱含泰國關稅稅率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干擾貿易自由流動，將直接影響到人民追求經濟目標及發揮最大生產力，並扭曲國內生產及資源配置。另一方面，2021 年泰國經濟自由度的 12 項評比指標有 9 項高於較全球平均，突顯泰國政府在邁向經濟自由化所取得之成果，但仍有 3 項指標（包括廉能政府、貨幣自由與投資自由）泰國表現落後全球平均。為進一步提升國內經濟自由程度，針對上述退步或表現相對全球落後之經濟自由度指標，泰國政府宜優先深入瞭解並採取措施，如能與當地外商及臺商共同合作進行相關改革，相信可使泰國在經濟自由表現上有所突破，吸引更多外資流入泰國。

表 1-5 泰國經濟自由度各項評比指標表現概況

領域	評比指標	英文名稱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1 全球平均	2021 年較 2020 年變動	2021 年泰國較全球平均
總體得分		Overall Score	64.9	64.1	63.3	62.4	63.9	66.2	67.1	68.3	69.4	69.7	61.6	0.3	表現較好
法律制度	財產權	Property Rights	45	45	45	40	40	51.3	48.6	53.7	59.5	60	53.6	0.5	表現較好
	廉能政府	Government Integrity	35	34	33.6	35	38	40.7	34.7	36.4	43.4	45.1	45.4	1.7	表現落後
	司法效能	Judicial Effectiveness	-	-	-	-	-	41.7	45.3	45.9	48	48.1	45.9	0.1	表現較好
政府規模	租稅負擔	Tax Burden	75.1	78.9	79.7	81.5	81.1	81	81.3	81.3	80.7	81.5	78.2	0.8	表現較好
	政府支出	Government Spending	87.5	83.7	83.6	81.4	82.2	85.3	85.5	85.8	85.9	86	69.4	0.1	表現較好
	財政健全	Fiscal Health	-	-	-	-	-	96.3	96.4	96.5	96.4	96.4	74.2	持平	表現較好
監管效率	經商自由	Business Freedom	72.5	73.2	71.4	72.5	76.3	69.9	77.2	82.5	83	85.3	63.2	2.3	表現較好
	勞動自由	Labor Freedom	79	72.9	61.6	63.5	62.5	62.8	62.6	63.9	63.7	64.3	59.5	0.6	表現較好
	貨幣自由	Monetary Freedom	69.3	68.3	68.6	69.9	70.9	72.9	75.5	75.2	74	74.4	76	0.4	表現落後
市場開放	貿易自由	Trade Freedom	75.2	75.2	75	75.4	77.6	82.8	83.1	83	83	80	71.1	-3	表現較好
	投資自由	Investment Freedom	40	40	45	45	50	50	55	55	55	55	57.7	持平	表現落後
	金融自由	Financial Freedom	70	70	70	60	60	60	60	60	60	60	48.8	持平	表現較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eritage Foundation: 202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 參、臺泰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趨勢及臺商在泰國布局情況對其之貢獻

### 一、臺泰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趨勢

#### (一) 臺泰雙邊貿易概況

##### 1. 臺泰雙邊進出口貿易維持穩定

圖 1-4 為泰國與臺灣 2011 年至 2020 年進出口貿易概況。就近 10 年貿易趨勢來看，泰國對臺灣之進出口無明顯起伏，僅微幅上下變動並穩定成長或衰退跡象，出口金額約為 33~40 億美元，進口金額則為 72~87 億美元，其對臺灣歷年貿易均呈現逆差，逆差金額維持在 40 億美元左右。2012 年貿易赤字約達 48

億美元，創下近 10 年高峰，去（2020）年泰國對臺灣貿易逆差為 45 億美元，較 2019 年增加 3.5 億美元。

然而，如圖所示，仍可觀察到 2016 年為近 10 年臺泰雙邊進出口貿易之谷底，2016 年正值泰國公布「泰國 4.0」全國發展計畫，該計畫目標是推動製造業沿價值鏈向上發展，並透過科技和創新促進國家經濟轉型。另一方面，臺灣亦於同年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促進並擴大與新南向國家間之貿易、投資、觀光、文化及人才的雙向交流，2017 年後泰國對臺灣之出口維持在 39 億美元上下，自臺灣進口金額則維持在 80 億美元以上，臺泰雙邊政策之推動與互補可能是重要關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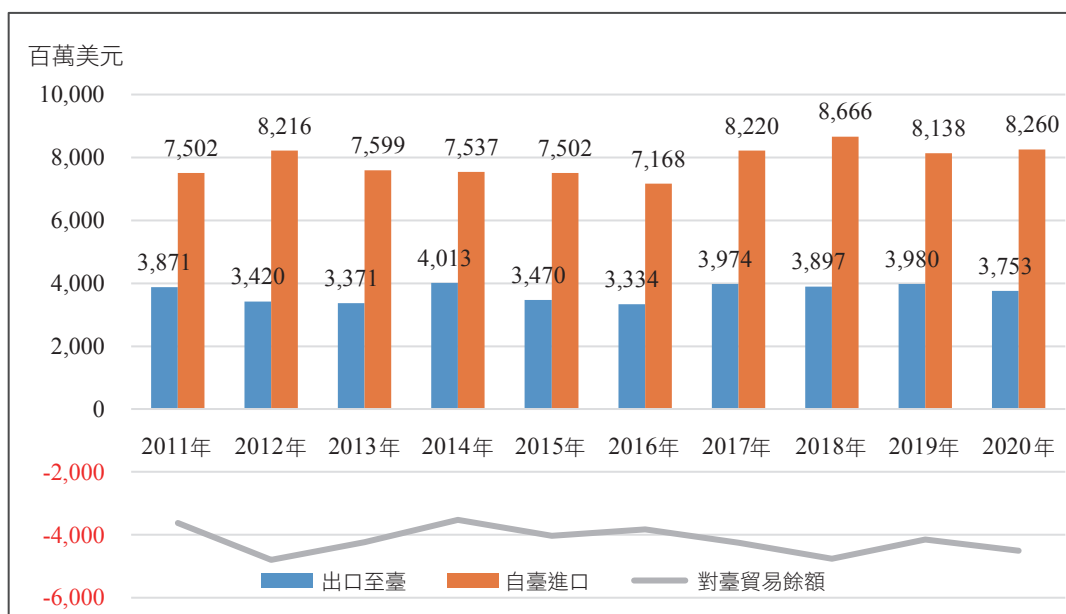


圖 1-4 泰國與臺灣 2011 年至 2020 年進出口貿易概況

## 2. 泰國自臺灣之進口集中於電子及電機設備

過去 10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前 10 大產業類別並無不同，惟進口結構略有變化，主要是更集中於電子及電機設備。分別以 2016 年及 2020 年為例，下表 1-6 為泰國自臺灣進口前 10 大產業類別及其金額、結構比和該類產業占泰國同類產業總進口之比重，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產品主要是電子及電機設備（HS85），進口金額達 30.58 億美元，占泰國自臺灣進口比重 42.67%，

其次依序為機械設備（HS84）、鋼鐵（HS72）、化學品（HS28~38）和塑膠（HS39），分別占泰國自臺灣進口比重介於 6%~10% 之間，其餘產品進口結構比重低於 5%。2020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產品同樣是此 5 類產品，惟進口更集中於電子及電機設備，進口金額成長至 47.82 億美元，占泰國自臺灣進口比重提升至 57.89%，其餘 4 類產品進口金額及結構比重均較 2016 年下滑，機械設備和化學品進口結構佔比分別降至 7.05% 和 5.41%，而塑膠和鋼鐵之進口結構比已低於 5%。

表 1-6 泰國自臺灣進口主要產業別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業別	2016 年			2020 年		
		進口金額	結構比	市佔率	進口金額	結構比	市佔率
	自臺總進口	7,168.32	100.00%	3.66%	8,260.18	100.00%	3.96%
1	電子及電機設備 (HS85)	3,058.48	42.67%	7.94%	4,781.88	57.89%	11.01%
2	機械設備 (HS84)	707.02	9.86%	2.70%	582.65	7.05%	2.24%
3	化學品 (HS28~38)	551.03	7.69%	3.40%	446.97	5.41%	2.44%
4	塑膠 (HS39)	444.26	6.20%	5.53%	410.33	4.97%	4.78%
5	鋼鐵 (HS72)	571.52	7.97%	6.00%	381.77	4.62%	4.09%
6	金屬製品 (HS74~81)	326.20	4.55%	4.86%	300.53	3.64%	3.80%
7	動植物 (HS01~14)	250.84	3.50%	2.97%	247.60	3.00%	2.37%
8	紡織 (HS50~60)	343.74	4.80%	10.45%	225.05	2.72%	7.87%
9	鋼鐵製品 (HS73)	196.92	2.75%	2.90%	217.90	2.64%	3.66%
10	橡膠 (HS40)	131.96	1.84%	6.02%	155.55	1.88%	6.37%
-	其他	586.36	8.18%	0.84%	509.94	6.17%	0.70%

註：依 2020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排序。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 3. 臺灣自泰國之進口集中於電子及電機設備和機械設備

過去 10 年，臺灣自泰國進口前 10 大產業類別略有變化，主要進口產品仍為電子及電機設備和機械設備，惟兩者進口有明顯增加，使得臺灣自泰國之進口顯得更集中，其他產業類別進口也有所調整，如汽機車之進口金額及結構比重均有明顯提升。分別以 2016 年及 2020 年為例，下表 1-7 為臺灣自泰國進口前 10 大產業類別及其金額、結構比和該類產業占臺灣同類產業總進口之比

重，2016 年臺灣自泰國進口產品主要是電子及電機設備（HS85）和機械設備（HS84），進口金額分別達 9.51 億美元和 7.95 億美元，占臺灣自泰進口比重 24.92% 和 20.83%，其次依序為化學品（HS28~38）、食品加工（HS15~24）、動植物（HS01~14）、塑膠（HS39）和汽機車（HS87），進口金額約在 2~3 億美元，占臺灣自泰進口比重介於 5%~7% 之間，其餘產品進口結構比重低於 5%。2020 年臺灣自泰國進口產品主要仍為電子及電機設備和機械設備，進口金額分別達 13.35 億美元和 10.26 億美元，兩者合計占臺灣自泰進口比重進一步提升至 51.71%，使得臺灣自泰進口集中狀況更為明顯，次要進口產品依序為食品加工、汽機車、化學品、動植物、塑膠，該些類別進口金額及結構比重相較 2016 年有所變化，其中，汽機車之進口金額及結構比重均提升，化學品和塑膠之進口金額及結構比重均下滑，而塑膠之進口結構比已低於 5%。

表 1-7 臺灣自泰國進口主要產業別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業別	2016 年			2020 年		
		進口金額	結構比	市佔率	進口金額	結構比	市佔率
	自泰總進口	3,818.73	100.00%	1.67%	4,566.20	100.00%	1.59%
1	電子及電機設備（HS85）	951.49	24.92%	1.63%	1,334.65	29.23%	1.43%
2	機械設備（HS84）	795.42	20.83%	2.49%	1,026.38	22.48%	2.38%
3	食品加工（HS15~24）	281.35	7.37%	5.70%	332.49	7.28%	6.48%
4	汽機車（HS87）	191.39	5.01%	2.61%	298.99	6.55%	3.10%
5	化學品（HS28~38）	283.40	7.42%	1.13%	273.89	6.00%	1.03%
6	動植物（HS01~14）	210.14	5.50%	2.90%	231.09	5.06%	2.70%
7	塑膠（HS39）	201.72	5.28%	3.13%	200.71	4.40%	2.62%
8	橡膠（HS40）	152.89	4.00%	13.61%	179.72	3.94%	13.69%
9	金屬製品（HS74~81）	116.53	3.05%	1.41%	139.81	3.06%	1.49%
10	礦（HS25~27）	78.43	2.05%	0.22%	76.05	1.67%	0.22%
-	其他	555.98	14.56%	1.29%	472.44	10.35%	0.97%

註：依 2020 年臺灣自泰國進口金額排序。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 （二）臺商對泰國直接投資概況

1. 臺商近 10 年對泰國之投資主要是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融保險業和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臺灣對泰國投資始於 1962 年，但於 1982 年以前對泰年投資金額均不超過 100 萬美元，惟不久之後，1990 年對泰國年投資金額首度突破 1 億美元，此後臺灣對泰國年投資金額大多數超過 1,000 萬美元，2007 和 2015 年為臺灣對泰投資高峰，投資額均超過 7 億美元。累計至 2020 年底，臺灣對泰國投資共 591 案，金額達 42.32 億美元，投資產業主要為金融及保險業（31.3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3.13%）和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6.17%）。（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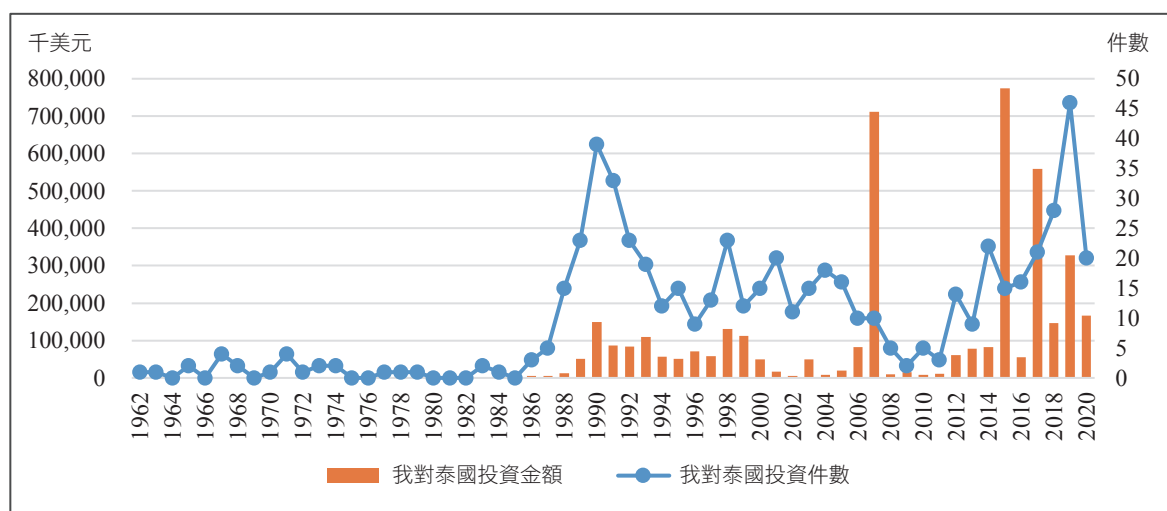


圖 1-5 臺灣對泰國投資金額與件數

觀察近 10 年來臺灣對泰國之投資，年投資金額最低超過 1 千萬美元，2015 年臺灣對泰國投資 7.75 億美元為近期臺灣對泰國投資高峰，當年度對泰最大投資案為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7.37 億美元投資泰國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2017 年為近期臺灣對泰國投資次高峰，當年度最大投資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匯出約 4.71 億美元參股泰國 LHFG 金融集團。近 10 年臺灣對泰國投資件數累計 194 案，金額共計 22.62 億美元，占同期間臺灣對外投資比重達 1.21%，為臺灣第 11 大對外投資目的國。

就產業別而言，近 10 年臺灣對泰國之投資主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是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累計投資金額達 9.28 億

美元，占臺灣對泰國投資比重 41.04%，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主要是金融控股業），累積投資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5.85 億美元及 25.87%，另外，此期間臺灣對泰國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主要是電池、輸配電機械）、批發及零售業（主要是水產品批發業）之累積投資金額也超過 1 億美元，投資佔比 5%~7%。此外，臺灣泰國之投資並未涉及農林漁牧業和飲料、菸草、木竹製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石油及煤製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等製造業。整體而言，臺灣對泰國之投資近 7 成為製造業，而電子零組件是製造業之中臺灣對泰國主要投資業別，尤其是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2. 臺商對泰國之投資吻合泰國政策目標，促進當地產業發展

從泰國角度來看，自 1959 年至 2020 年底泰國已核准來自臺灣之投資件數累計 2,535 案，金額累計約達 160 億美元<sup>8</sup>。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統計，近 5 年來臺灣對泰國獲批准之投資大多數投資於化學品和紙張、電器和電子設備業，以及金屬製品、機械和運輸設備等產業。以 2020 年而言，臺灣對泰國直接投資獲批准金額達 156.4 億泰銖，占外國直接投資總額 6.20%，是當年度獲批准外資來源前 5 大（次於日本、中國大陸、荷蘭和新加坡），其中大多數投資於電器和電子設備業（76.61%），其次為金屬製品、機械和運輸設備（9.34%）、輕工業和紡織業（8.22%）。臺灣對泰國的投資絕大多數符合泰國政府投資促進政策目標產業，金額達 131.2 億泰銖，其中涉及電器和電子產品（119.5 億泰銖）、石化和化工（3.7 億泰銖）、醫療（3.3 億泰銖）、汽車及零組件（2.8 億泰銖）、農業和食品加工（1.5 億泰銖）、數位（0.5 億泰銖）等產業。而臺灣獲准投資項目預計將使用泰國當地原材料，價值約 392.4 億泰銖，主要是金屬製品、機械和運輸工具（82.56%），其次是電器和電子設備（11.22%）、輕工業和紡織業（3.01%）<sup>9</sup>，帶動當地該些產業之發展。（表 1-8）

<sup>8</sup> 累計至 2019 年之投資統計數值來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編印之 109 年泰國投資環境簡介，2020 年投資統計來自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官網，泰銖以匯率 0.03 換算為美元。

<sup>9</sup> 2020 年泰國外商直接投資報告，[https://www.boei.go.th/upload/content/2563\\_6082a4cb538c1.pdf](https://www.boei.go.th/upload/content/2563_6082a4cb538c1.pdf)。

表 1-8 泰國核准來自臺灣之投資

單位：百萬泰銖

產業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近 5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農業和食品加工	2,000	24.90	421	8.84	819	10.91	2,038	7.18	147	0.94	5,425	8.43
礦物和陶瓷	10	0.12	470	9.86	520	6.93	22	0.08	80	0.51	1,102	1.71
輕工業和紡織業	140	1.74	0	0.00	252	3.35	316	1.11	1,286	8.22	1,994	3.10
金屬製品、機械和運輸設備	1,910	23.78	1,911	40.10	3,540	47.17	2,065	7.28	1,461	9.34	10,888	16.93
電器和電子設備業	3,544	44.12	335	7.03	634	8.45	3,871	13.64	11,999	76.71	20,383	31.69
化學品和紙張	153	1.90	1,285	26.96	431	5.74	19,970	70.36	613	3.92	22,451	34.90
服務	276	3.43	343	7.21	1,309	17.44	99	0.35	56	0.36	2,084	3.24
科技與創新發展	-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計	8,032	100	4,765	100	7,505	100	28,382	100	15,642	100	64,326	100

資料來源：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臺灣投審會統計僅包括臺灣業者核備赴泰國之投資，並未包含臺商未向投審會核備之案件，亦未包括臺商經第三地如開曼群島、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前往泰國之投資，因此該統計可能無法反映臺灣在泰國投資之全貌。臺灣投審會統計臺商對泰國投資金額累計約 42 億美元，然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統計，核准臺灣對其累計投資金額累計約達 160 億美元，兩者差異超過 100 億美元。此外，由於許多臺商公司或工廠係以泰籍合夥人的名義登記，或股權低於 50%，而未以臺商身分列入，保守估計泰國臺商家數至少在 5,000 家以上，故臺灣經濟部投審會及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之統計數據均可能低估臺商在泰國之經濟影響力。

### 3. 臺商於泰國之投資布局由低成本生產基地轉向著重當地內需消費

臺灣於 1990 年代推行南向政策作為協助臺商海外投資布局之策略，以分散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而鼓勵臺商前往東南亞投資之舉，也為東南亞國家的產業建構和發展增添助力，活絡當地經濟。2016 年臺灣再度推行新南向政策，有別於過去為進行國際分工而將東南亞定位為生產基地，策略思維乃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路並進模式，整合與新南向國家的供應鏈及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臺商除了持續擴大原有機械、電子及汽車產業產能之

外，對泰國金融、電信、電商及醫療服務業等投資成長趨勢明顯。就投資歷程來看，臺商在東協之布局已逐漸從以低成本生產基地為目的，轉而著眼於其具成長力之內需消費市場。

現階段臺商前往泰國投資最主要的考量因素即為當地市場的需求，其次是勞動力成本、土地廠房與機具設備等固定資產成本。此外，原物料供應價格相對便宜、當地租稅優惠或其他獎勵措施、配合上中下游合作產商外移、配合客戶要求、關稅或非關稅貿易障礙降低、利用當地先進技術 / 技術人員等等因素，也是左右臺商前往泰國的因素之一<sup>10</sup>。

野村證券（Nomura Securities）分析指出，美中貿易戰促使美國受衝擊的企業尋求短期進口替代和中長期的產線移轉，身處東協的泰國是受益國之一。泰國具有日商群聚效應、物流樞紐和電子供應鏈完整等優勢，此外，泰國也採取刺激投資措施，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以吸引外商投資，其可能成為電子業臺商供應鏈遷移的選擇之一。

## 二、臺商赴泰國投資布局對其經濟發展之貢獻

### （一）臺商投資推動泰國經濟發展，且有助於產業的轉型升級和人力資本的提升

東南亞國家擁有資源豐富，人力充沛且市場廣大，經貿投資環境的持續改善，吸引全球海外投資者的目光。外來投資是泰國經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不僅提供國內大量就業機會、提高生產力，先進技術的引進和培訓亦有助於泰國產業轉型升級、促進人力資本發展，過去的研究文獻也印證外來投資對泰國經濟成長、就業和出口均有顯著正面影響<sup>11</sup>。進一步言之，外來投資可利用泰國

<sup>10</sup> 《2017年海外臺商經濟年鑑—泰國篇》，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sup>11</sup> Anita Ma ek, vito bobek, tina vukasovi(2015),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s a Driver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ailand,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6475368\\_Foreign\\_direct\\_investment\\_as\\_a\\_driver\\_of\\_economic\\_development\\_in\\_Thailand](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6475368_Foreign_direct_investment_as_a_driver_of_economic_development_in_Thailand)

當地原物料、中間財和在地供應商進行從原材料到最終產品的生產過程，也引進當地無法生產之複雜機械或零組件以滿足生產過程之所需，因此外資注入不僅強化泰國資本密集型產業的發展、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推升泰國製造業的出口，也帶動投資來源國製造業對泰國的出口<sup>12</sup>，例如臺灣對泰國主要投資之產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而泰國自臺灣之進口亦係集中於電子及電機設備。

## （二）臺商在泰國投資布局對其經濟發展之貢獻

### 1. 臺商對泰國製造業之投資，協助產業在地供應鏈成型、促進其製造業出口並創造大量就業機會、驅動泰國產業轉型升級

電子零組件為臺灣赴泰國投資最主要的製造業，觀察臺灣臺商在泰國電子製造業之投資布局，較具代表性電子製造業臺商企業多分布於泰國中部及東部，主要投資地點包括曼谷市、佛統府、龍仔厝府、大城府、巴吞他尼府、北欖府、北柳府、春武里府、羅勇府等。臺商布局為泰國電子產業供應鏈漸趨完整之重要推力，中部地區在國際電子大廠長年耕耘之下，以電子產業及相關零組件出口居多。泰國政府於 2016 年通過東部經濟走廊計畫案（EEC），規劃打造從北柳府、春武里府到羅勇府的產業群聚廊帶，電子相關核心產業則包含智慧電子及數據中心，亦是臺商布局重點地區與產業，相信在與泰國政府合作下能為泰國經濟發展注入另一波動能。

在打造產業聚落與供應鏈方面，臺灣業者過去積極協助泰國電子產業供應鏈之建構，從上游材料與支援產業（如從事金屬加工之經寶精密、昇貿；化學品之佶優；工具機 / 模具之鉅祥）、中游零組件（如被動元件之金山電子工業和厚聲；PCB 之敬鵬、泰鼎、競國、精英和映泰；連接器之廣宇、建和興、金皓和鴻名等；台達電從事電源供應器、電池模組，光寶科從事 LED 元件；印刷包材、機構件、聲學元件、相機模組、記憶體等均有臺商涉獵）到下游組裝與

<sup>12</sup> Piya Wongpit(2015), Impact of FDI on manufacturing exports in Thailand. <http://www.freit.org/WorkingPapers/Papers/ForeignInvestment/FREIT517.pdf>

系統產品（如新金寶和廣達從事電子製造服務；電腦周邊則有宏碁、華碩、微星、技嘉），均可見臺商之蹤跡<sup>13</sup>。由此可見，臺商對泰國之出口表現貢獻卓越，亦提供當地大量就業機會。

再以汽車及零組件產業而言，泰國為東協重要的汽車及零組件生產國，除供應整車廠組裝與維修等內需外，泰國汽車零組件產業以出口為導向，是泰國主要出口品項。現階段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泰國 4.0 次世代汽車產業，將電動車輛列為政府重點發展產業，臺灣業者具備電動車輛零組件發展實績，廠商朝高附加價值車輛零組件發展，部分廠商已進入領導車廠供應鏈，目前臺灣臺商在泰國汽車產業供應鏈之中，主要從事於中游功能模組（方向盤、車燈、板金、輪胎 / 輪圈、電機 / 電氣系統、車載資通訊系統）及下游整合系統（引擎系統、懸吊系統、傳動 / 底盤系統），有助於泰國電動車產業鏈之建構和發展<sup>14</sup>，對泰國之出口和就業也有所貢獻。

電子和汽車是泰國政府過去至今推動產業發展之重要部門，因而帶動當地金屬加工機械和技術及其他相關產業之發展。目前，泰國已為東南亞最大的金屬加工與製造基地，其中有部分為臺商在泰國努力經營之付出成果。例如，臺灣經寶精密為東南亞最大的客製化精密金屬加工廠，生產基地位於泰國曼谷郊區，具備彈性生產、智慧製造等優良技術，可生產航太、電子、食品加工、醫療、通訊、綠能等產業之高階產品，吸引歐美和亞洲國際大廠前來下單，目前已是空中巴士、波音的供應商，其不僅以高階自動化設備提升企業競爭力，也透過跨國合作模式開發企業管理軟體，整合生產排程、企業資源規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製造執行和即時監控等等不同系統，打造智慧化的數位廠房以因應日漸複雜的生產模式，實踐工業 4.0。換言之，臺灣臺商對泰國之投資協助在地供應鏈與國際大廠之鏈結，並透過先進技術的引進驅動泰國產業之轉型升級<sup>15</sup>。

<sup>13</sup> 新南向電子產業地圖，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出版。

<sup>14</sup> 新南向電子產業地圖，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出版。

<sup>15</sup> 蘇俐穎（2018），泰國臺商新典範，臺灣光華雜誌，<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tw/Articles/Details?Guid=bff97797-b59f-4bc3-aefd-ab72ce43b12f>

## 2. 新創產業服務引進優良的臺灣技術，呼應泰國數位創新政策

泰國政府於 2016 年提出泰國 4.0 的數位化政策，推動產業發展由勞動力密集朝向高附加價值和創新的智慧產業，其新創產業隨之快速發展。根據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泰國於創新領域之發展，在全球 131 個評比國家之中排名第 44 名，在亞洲地區排序第 7，次於新加坡（全球第 8 名）、韓國（第 10 名）、香港（第 11 名）、中國大陸（第 14 名）、日本（第 16 名）和越南（第 42 名）<sup>16</sup>。

臺灣具備高品質技術開發經驗人才之優勢，軟硬體整合能力強，是臺灣新創團隊赴泰國發展的最大優勢，已前往泰國探索和開發市場之企業團隊涉及無人機農藥噴灑和空中投遞物資業務（翔探科技）、零售數據 AI 分析服務（SkyREC）、電子支付系統建置和相關服務（凌網公司）、室內地圖建製和導航導購服務（Osense）、旅遊體驗（KKday）和旅遊購物（iCarry）等等<sup>17</sup>。此外，臺灣於 2018 年即成立「泰國臺灣新創產業服務平臺」，進一步協助臺泰新創企業和創業團業在人脈、資源與資訊等方面的對接、交流和合作，協助泰國新創產業之發展。

## 3. 推動技職教育、培育產學合作人才，協助提升泰國人力資源素質

人力資源是產業發展升級不可或缺的重要生產要素，由於泰國技職教育體系不足，業者多面臨人才缺口，尤其是技術研發領域，故臺灣臺商赴泰國投資多年，除了發展企業在地的經營管理之外，亦積極投入技術人才的培訓，協助泰國產業與人力資源發展。舉例而言，盤谷鑄造有限公司（BDI 集團）創設之泰國 - 臺灣（BDI）科技學院，引進臺灣的建教合作制度，深耕臺泰高等教育產學合作，其已將 3D、AI、自動化和機器人等新興技術導入培訓課程，響應泰國 4.0 的智慧製造政策，目前該學院已與 18 家企業進行專科人才培育之建教

<sup>16</sup> 林致孚等（2021），【東南亞創業】泰國新創市場回顧與展望，<https://startup101.biz/news/57>。

<sup>17</sup> 臺灣新創企業家攜手前進泰國「接地氣」，鉅亨網新聞，<https://news.cnyes.com/news/id/4193849>。

合作專案，為臺泰企業培育優秀人才。泰達電公司也與數間泰國大學簽訂建教合作專案，包含捐贈朱拉隆功大學泰達電自動化實驗室（Delta IA Lab）、開設自動化課程（Delta IA Academy）等，結合產學資源為泰國培育下世代的企業與技術人才。

此外，臺泰於 2020 年合作成立「泰國臺灣人工智慧學院」。由於臺灣在發展人工智慧領域方面有優秀的人才和完整的產業鏈兩大優勢，成立學院引進臺灣人工智慧經驗，不僅可培訓泰國當地人工智慧人才、滿足泰國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亦協助深化臺灣新創企業與泰國當地各產業之間的鏈結。

## 肆、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對臺泰經貿合作機會與挑戰

### 一、美中貿易戰

#### （一）對泰國之影響

自 2018 年開始的美中貿易，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的變動。直觀而言，美中貿易戰會使得美國減少對中國大陸商品的需求，進而增加對其他國家商品的需求，其他國家將因此受惠。實際上，在當前供應鏈全球化的體系下，不少亞洲國家將中間財如晶片、螢幕等出口至中國大陸，並在中國大陸組裝成手機、電腦等成品，而這些供應鏈商受到美中貿易戰衝擊而減產，將會對這些出口至中國大陸的國家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sup>18</sup>。

就泰國而言，美中貿易戰對泰國造成的負面影響，包含：（1）受到美中貿易戰衝擊的供應鏈；（2）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而降低對泰國出口和旅遊業的需求；（3）美國擴大貿易戰的領域至技術及金融層面。另一方面，美中貿易戰中對泰國帶來的正面影響包含：（1）部分產能轉移到泰國；（2）與中

<sup>18</sup> 吳慧珍（2018 年 6 月 21 日）。美中貿易戰 出口「中間財」 亞洲經濟體恐受害。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621001145-260203?chdtv

國大陸以外可能受易於美中貿易戰產能移轉的其他國家形成新的供應鏈關係；（3）部分受益於美中貿易戰的國家經濟成長提高，進而增加對泰國出口和旅遊業需求；（4）在中國大陸受關稅影響產品之投資移回至泰國境內投資；（5）在中國大陸受關稅影響產品之投資移往其他替代國。研究評估指出，美中貿易戰對泰國的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大於正面影響<sup>19</sup>。

美中貿易戰造成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提升，因此全球各大廠商減緩生產降低投資以等待狀況更加明確，而此一情形也影響到泰國的製造業，在 2019 年的前 5 個月面臨減產和裁員等問題，尤其是那些原先有超時工作並與出口相關的產業。此外，貿易戰也衝擊到所有與中國大陸供應鏈合作的國家，泰國雖然受惠於轉單效應而提高對美國的出口，但在美中貿易戰早期的出口總額實際上是下降的。而中國大陸無法出口至美國的商品，紛紛銷往其他國家，泰國當地廠商也面臨了來自中國大陸低價產品的競爭，進一步影響泰國廠商的利潤及生存<sup>20</sup>。

為了擺脫美中貿易戰對國家的影響，許多原本進駐於中國大陸的外資紛紛離去，尋找可替代中國大陸生產的國家，而東協國家與印度則成為了外資考慮的對象，各國紛紛提出優惠稅率及投資方案以吸引外資進駐。在此背景下，普遍認為勞動力充足及薪資低廉的越南成為這波美中貿易戰的最大贏家，然仍有專家認為泰國才是這場美中貿易戰的最大受益者。具體而言，離「中」出走的外資有一部分為日商，而日本是泰國最大的外國直接投資來源，且日本製造商在泰製造的汽車零部件及電子元件等，皆出口至美國，使泰國有機會受易於美中貿易戰<sup>21</sup>。另外，也有觀點認為越南雖為短期最大受益者，但越南的勞動力

<sup>19</sup> Comments on Impacts of the U.S.–China Trade War on ASEAN: Case of Thailand, MIT Press Direct, December 01 2019, <https://direct.mit.edu/asep/article/18/3/190/17315/Comments-on-Impacts-of-the-U-S-China-Trade-War-on>

<sup>20</sup> The U.S.–China trade war: Implications on the global economy and Thailand, Monetary Policy Report, Monetary Policy Report, June 2019,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viewer.html?pdfurl=https%3A%2F%2Fwww.bot.or.th%2FEnglish%2FMonetaryPolicy%2FMonetPolicyComittee%2FMMPR%2FBOX\\_MRP%2FBOX1Chinatradowar\\_EN\\_June2019.pdf&clen=521122](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viewer.html?pdfurl=https%3A%2F%2Fwww.bot.or.th%2FEnglish%2FMonetaryPolicy%2FMonetPolicyComittee%2FMMPR%2FBOX_MRP%2FBOX1Chinatradowar_EN_June2019.pdf&clen=521122)

<sup>21</sup> 自由時報（2019 年 11 月 5 日）。不是越南！渣打：這國才是貿易戰主要受益者。<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67742>

正在緊縮，因此投資者也在尋求將生產線轉移到其他的亞洲國家，且隨著越南對美逆差擴大，美國也極有可能對越南採取如同美中貿易戰的措施，因此泰國也成為了投資者考慮的對象<sup>22</sup>。

## （二）對泰國臺商投資之影響

以下對泰國臺商投資之影響結果，來自中經院 WTO 及 RTA 問卷調查，調查期間為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之份數為 47 份，扣除重複作答，有效份數為 45 份。

### 1. 整體投資影響

圖 1-6 顯示美中貿易戰造成臺商對泰國投資的影響，其中有 21 名（46.67%）臺商表示在泰國的投資增加，有 2 名（4.44%）臺商表示在泰國的投資減少，另外有 22 名（48.89%）的臺商表示在泰國的投資無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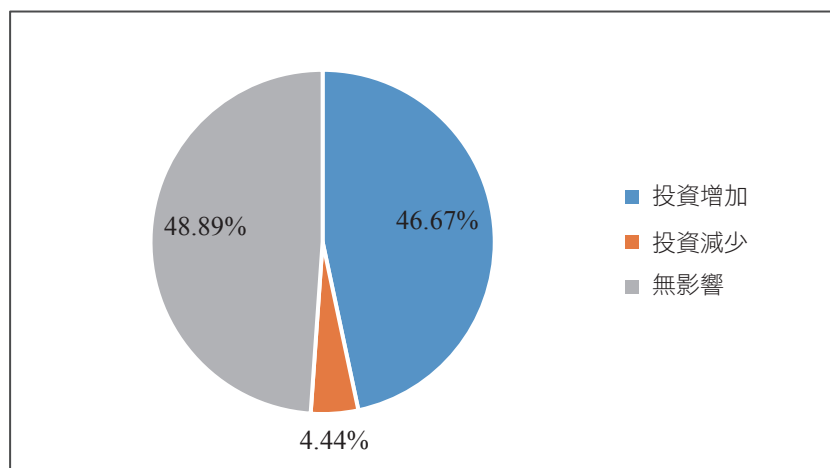


圖 1-6 「美中貿易戰」對臺商在泰國投資之影響

### 2. 投資增加原因

圖 1-7 為 21 名表示在泰國投資增加的臺商，造成其投資增加的原因。共有 15 名（71.43%）臺商表示是客戶要求，有 12 名（57.14%）臺商表示是產能移轉，

<sup>22</sup> 鉅亨網。美中貿易戰影響 投資人將目標轉向泰國。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372323>

有 8 名（38.10%）臺商表示是補充產能，有 3 名（14.29%）臺商表示為勞動成本較低，有 2 名（9.52%）臺商表示為土地成本較低。其他選項：政策法規透明、泰國提供額外租稅誘因，則不在此次臺商考量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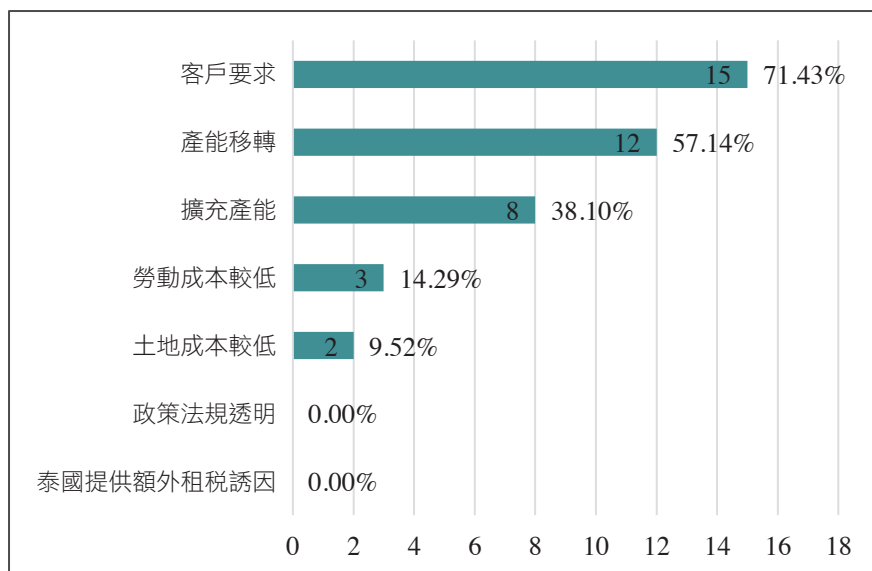


圖 1-7 美中貿易戰臺商在泰國投資增加之原因

## 二、新冠肺炎

### （一）對泰國之影響

在新冠肺炎疫情方面，泰國在去年（2020）剛爆發時，透過嚴格管制，在疫情控制上收到良好的成效，但國內消費及旅遊業卻也因此受挫，雖然在疫情爆發前期受惠於部分中國大陸訂單移轉，但在中國大陸迅速控制疫情後，訂單隨即回到正常水準。去年泰國在經歷第二季封鎖控制疫情後，於第三季開始逐步放寬經濟活動限制，至今年（2021）第一季時國內的疫情大致上還在控制中，但由於國際疫情的不確定性，使得旅遊業始終無法恢復，不過也因為疫苗在歐美國家普遍施打，泰國出口受到國外經濟復甦影響而有所提升，使得經濟尚能維持在正成長。

然而，自今年第二季開始，泰國的疫情面臨嚴峻挑戰，迫使原本打算擴大開放的旅遊業再度停擺，而泰國央行的經濟成長預測也從 3% 下調至 1.8%。目

前，泰國經濟嚴重受到疫情干擾，推動全面防疫措施及疫苗施打率為泰國政府現正必須積極解決之問題，否則恐將影響外商投資泰國意願<sup>23</sup>。根據本研究受訪臺商表示，有些廠商在美中國貿易戰初期將產線移至泰國，卻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加劇，而又將產線移回中國大陸。

雖然新冠肺炎疫情使泰國外資面對許多不確定性，但也有本研究訪談之其他臺商表示，新冠肺炎疫情長遠而言對在泰國的投資和生產影響有限。進一步言之，對泰國外資影響不大的原因，主要在於新冠肺炎的影響是全球性與暫時性的，並非泰國特有現象，因此在選擇投資國家上，投資者長遠而言仍是以投資優惠等作為主要考量因素。此外，在生產上，泰國政府不會強制要求廠商停工，只要工廠防疫措施得當，並配合泰國政府之密封泡泡（Bubble and Seal）防疫政策，泰國政府不會大幅地干涉工廠營運。總結而言，新冠肺炎當前確實帶給泰國經濟不小的衝擊，但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人類必須與病毒共存的情況下，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將隨著時間而降低，長期而言國內投資環境與相關投資優惠措施才是決定外資進駐重要因素。

## （二）對泰國臺商投資之影響

以下對泰國臺商投資之影響結果，來自中經院 WTO 及 RTA 問卷調查，調查期間為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之份數為 47 份，扣除重複作答，有效份數為 45 份。

### 1. 整體投資影響

圖 1-8 結果顯示，填寫問卷的 45 名臺商，有 38 名（84.44%）表示在泰國的投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另外 7 名（15.56%）則表示在泰國的投資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整體而言，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臺商佔了大多數。

<sup>23</sup>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經濟動態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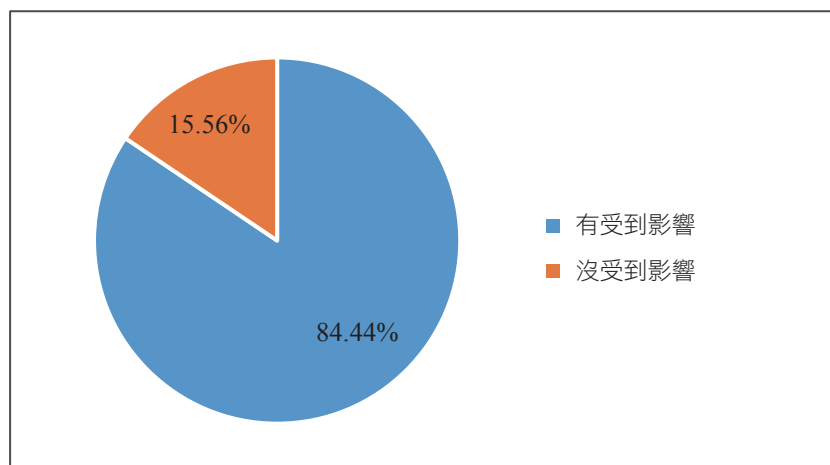


圖 1-8 新冠肺炎疫情對臺商在泰國投資之影響概況

## 2. 對在泰臺商投資之影響層面

圖 1-9 結果顯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 38 名臺商表示，新冠肺炎所影響的層面最多是在國內市場需求下滑，共 23 名（60.53%）。人員流動困難以及交貨遞延或無法提供服務，兩者並列第二，共 19 名（50.00%）。接續為新投資計畫暫緩，共 16 名（42.11%）；原物料短缺，共 12 名（31.58%）；資金融通困難，共 11 名（28.95%）；停廠停工，共 11 名（28.95%）；客戶轉單，共 4 名（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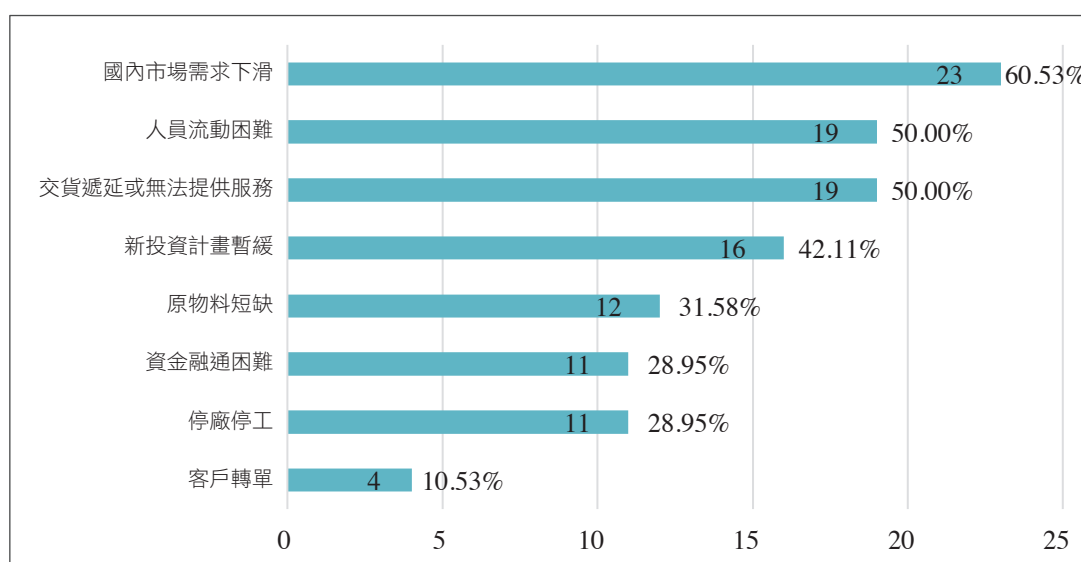


圖 1-9 新冠肺炎疫情對臺商在泰國投資之影響層面

#### 4.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臺商希望泰國政府提供之協助

圖 1-10 為此次受訪的 45 名臺商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希望泰國政府給予的協助。其中，需要稅務（降稅、延稅）上協助的臺商人數最多，共有 30 名（66.67%）。其次為人員（勞工薪資、保險補貼）的協助，共有 27 名（60.00%）。接著依序是資金融通（擴大融資額度、貸款展延），共有 26 名（57.78%）；提供產業紓困訊息，共有 17 名（37.78%）；水電費補貼，共有 16 名（35.56%）；商機媒合，共有 13 名（28.89%）；以及沒有意見 1 名（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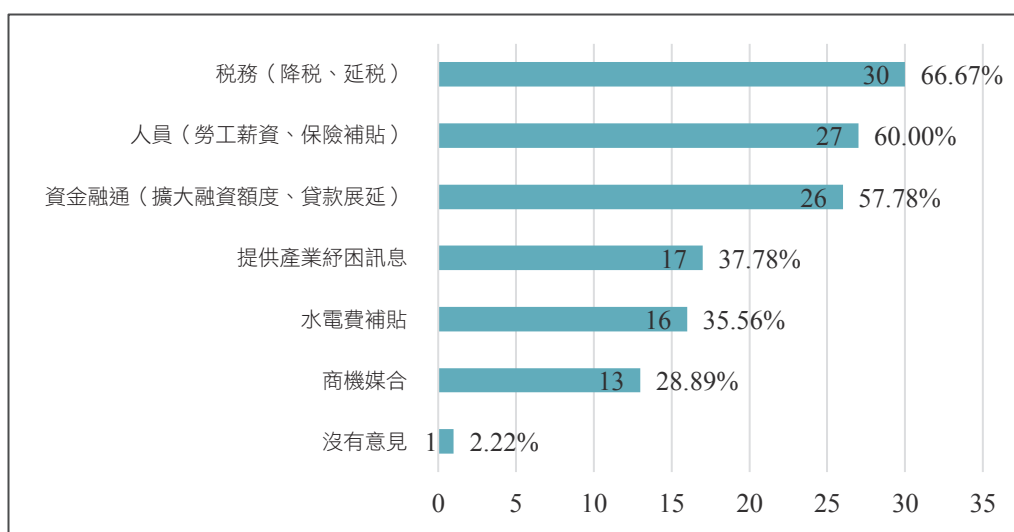


圖 1-10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臺商希望「泰國政府」提供之協助

### 三、美中貿易戰和新冠肺炎對臺泰強化合作之機會與挑戰

#### （一）機會

美中貿易戰結合新冠肺炎的疫情，加速了全球供應鏈的重組，在貿易戰及疫情最初於中國大陸爆發的情況下，全球跨國公司察覺到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因此致力於增加供應鏈的多樣化，以避免受到貿易戰的高關稅影響，或是降低因為疫情工廠停工造成供應鏈斷鏈的情形發生。泰國電子零件業在去年也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停工影響，導致供應鏈中斷，因此泰國工商業界也敦促政府應趁美中貿易戰和新冠肺炎影響下供應鏈自中國大陸移出之際，藉機擴大吸引外資

前來泰國投資。

在吸引外資優勢方面，泰國工業聯合會（Federation of Thai Industries, FTI）副主席 Kriangkrai 指出，泰國與越南是東協吸引投資及業務擴張的主要國家，泰國擁有優越的地理位址，為該地區的樞紐，且擁有足以支持國外投資的基礎建設，不過與越南相比，越南擁有更年輕及低廉的勞動力，因此泰國應提高勞動力水準，進而使其競爭力有所提升，同時也應為未來的工業轉型做準備。泰國工業區開發商 Amata 公司首席執行長 Viboon Kromadit 表示，泰國工業區應該利用此次新冠肺炎來吸引欲離開中國大陸的跨國公司，使其前來泰國投資，惟泰國在薪資、勞動力及投資獎勵上，與鄰國（如越南）相比優勢並不突出，泰國政府可提出更具體的獎勵措施來吸引投資者<sup>24</sup>。綜合來說，泰國政府雖然有意借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的影響，吸引更多外資前來泰國投資，但泰國政府的優惠措施在工商業界眼中仍有努力空間，其應該加強自身勞動力優勢、擴大優惠措施或排除外商經商障礙，已持續促進外資活絡。

目前泰國的投資優惠主要始於 2016 年由泰國帕拉育總理提出的泰國 4.0，希望泰國從過去「1.0」的農業，「2.0」的輕工業，「3.0」的重工製造業，再進一步推升為「4.0」的創新導向製造業。在泰國 4.0 的計畫中，泰國政府將藉由引進外商資金及技術設備，將國內具發展根基之五項產業進行轉型，包括：電動車、智慧電子、高階旅遊、農業生技、加工食品；另外則是積極投入資源發展五項未來趨勢產業，包括：機器人（自動化）、航空與物流、生物燃料和生物化學、數位經濟與醫療服務。

2017 年泰國政府規劃的「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計畫，則是為了發展泰國 4.0 提出的十大重點產業所成立的經濟特區<sup>25</sup>。EEC 所提供的優惠包括免企業所得稅最高 13 年、免進口關稅（進口研發及生

<sup>24</sup> 經濟部 /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2020 年 6 月 18 日）。全球供應鏈改造—泰國的機會。臺灣經貿網。<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5%85%A8%E7%90%83%E4%BE%9B%E6%87%89%E9%8F%88%E6%94%B9%E9%80%A0-%E6%B3%B0%E5%9C%8B%E7%9A%84%E6%A9%9F%E6%9C%83-2021715.html>

<sup>25</sup> 高君逸 (2018.09)。泰國如何走向產業轉型之路。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前瞻地 180 期，105-106 頁。

產出口的原物料或機臺）、資金補助（投資、研發、創新或人力發展的目標產業）、允許持有土地、允許租賃國有土地長達 50 年，並且可延長 49 年、個人所得稅 17%（管理人、專家及研究人員）、一站式服務（One Start One Stop, OSOS）便利投資、工作簽證（work visa）有效期長達 5 年<sup>26</sup>。而泰國為了吸引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的廠商，於 2019 年 10 月初批准「Thailand Plus」振興經濟方案，也有針對臺灣、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美國，設立新的投資區<sup>27</sup>，其中「臺灣 YAMATO 智慧工業園區」則是泰國政府在 EEC 特地為臺灣新設置的投資區<sup>28</sup>。

綜合上述，臺灣與泰國合作的契機，將在於泰國 4.0 的重點產業發展。在今年 9 月全國工會總會與泰國工業院所舉辦的「2021 年臺泰產業連結高峰論壇」上，則完成了 5 項 MOU 簽署以及促成一項產業合作，這些合作包含了智慧城市、紡織、食品生技、自動化領域。

在智慧城市方面包括：（1）安研科技與泰方 Synergy Technology 簽署 MOU，雙方將密切交流 AIoT 智慧環境與水情防災解決方案於泰國地區的業務合作與應用；（2）科展資訊與泰國的 CWTel 簽署 MOU，由科展資訊提供相關 MES 解決方案，藉由雙方之合作共同推動該日系品牌家電廠之 MES，加強在泰國智慧製造領域的合作；（3）臺灣智慧駕駛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合作開發自動駕駛及 5G 應用，由泰方向臺灣智慧駕駛採購三輛自動駕駛巴士、派遣技術團隊赴泰國傳承經驗，再由泰方接續開發自動駕駛演算法和 5G 車聯網應用，並於實際場域測試運行。

在紡織領域方面，臺泰兩國紡織所簽署合作備忘錄，內容包括擴大以醫療紡織品的檢測驗證合作，加強和促進雙方在醫療紡織品、檢驗、驗證、測試和

---

<sup>26</sup> 投資泰國常見問答 QA（2021 年 5 月 31 日）。投資臺灣。[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Contact05?lang=cht&search=G\\_Contact05&menuNum=111](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Contact05?lang=cht&search=G_Contact05&menuNum=111)

<sup>27</sup> 科技政策與研究資訊中心。泰國推出 Thailand Plus 計畫吸引外企、搶貿易戰的獲利地位。<https://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6115>

<sup>28</sup> 李水蓮（2020 年 3 月 18 日）。「泰國臺灣 Yamato 智慧工業園區」永山公司打造一條龍全方位服務。工商時報。<https://ctee.com.tw/industrynews/237663.html>

認證新業務發展的夥伴關係，希望有機會帶動臺泰紡織品的認驗證相互承認（MRA）。在食品生技方面，食品所以及泰國食品院今年將延續前約，並進一步就食品生技產業鏈的新機會點共同合作邁開步伐。

自動化領域方面，臺灣徠通、協易、展綠、型創、科盛等智慧機械系統解決方案企業，與泰國 TTBA、TGI、KINZOKU PRECISION、CIVILIZED CARS、PLEXPART、SMARTPLAS、MATSUI、SODICK Thailand 等智慧製造應用企業將共同成立「臺泰智慧成型技術交流與合作媒合數位平臺」，在疫情當下，個別企業亟思如何透過產業聚落，結盟布局後疫情新南向區域之智慧製造商機<sup>29</sup>。

由此次高峰會成果得知，臺泰雙方合作大部分在於技術分享與共同研發，而泰國在使用臺灣的科技技術後，也會間接提高對臺灣高科技產品的需求，就如智慧城市合作方面泰方向臺灣採購三輛自動駕駛巴士。若未來能延續此種互動，由臺灣提供技術與高科技產品，則臺泰雙邊在經貿和投資上將更將緊密，此將有助於泰國經濟與科技的發展。

## （二）挑戰

就訪談之臺商觀點而言，供應鏈由中國大陸移出最大的困難為周邊協力廠商移動的問題，在泰國比較大的廠商如泰金寶、臺達電、廣達等等，與之合作的供應鏈廠商多達數千家，已扎根中國大陸許久，這些周邊協力廠商規模通常不是太大，供應鏈移轉對其而言如果沒有主力廠商幫助，成本相當高。舉例來說，廣達目前帶了 500 家周邊協力廠商進駐泰國，但如廣達想要在泰國獨立完成生產筆電的話，那至少要帶 2,000 家的周邊協力廠商進駐泰國。由此可見，目前許多臺商提及供應鏈要移轉到泰國，面對的首要問題是產業聚落的完整性。因此，在供應鏈移轉上，泰國除重視吸引大廠投資，周邊中小型協力廠商

<sup>29</sup> 謝柏宏（2021 年 9 月 14 日）。台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推動疫後新常態合作。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5745704

移動對於形成產業聚落及供應鏈亦至為重要，泰國政府可考量加強推動中小型企業投資優惠措施並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以提升其經商容易度。

如前所述，在泰國較大的臺商企業，雖說是臺商但實際上早已深根於泰國，與泰國政府和泰國投資促進會（BOI）之間的關係也是相當緊密，在此基礎上，泰國政府可藉由這些較大的臺商企業，來達到獨立在泰國研發及生產的能力，加強泰國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另一方面，這些較大的臺商企業要建立完整的供應鏈或甚至產業鏈，則需要大量的中小企業進駐泰國。讓大量臺商的中小企業進駐泰國不僅有利於和較大臺商企業之間形成產業鏈，更可以提供泰國大量就業機會、降低對中國大陸的依賴、提高泰國生產能力、以及達到泰國自給自足的目標，就長遠來看對於泰國未來在提升國力和國際競爭力上皆有莫大好處。因此建議泰國政府，為了國家長遠發展，應改善投資環境並擴充投資優惠方案，特別是針對中小型企業，以吸引更多臺商進駐泰國，共同發展建設。

## 第二部分 在泰臺商關切議題

### 壹、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 一、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歸納在泰投資臺商可能關切之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共包含 9 個相關問項，其中認為政府官員或執法人員未必依法行政或行政裁量權過大佔比最高，45 位受訪者中有 24 位表示贊同，佔比為 53.33%。其他選項方面，在 45 位受訪者中，有 46.67% 受訪者認為現有的法規不合時宜或不完善；44.44% 認為政策與法規透明度或可預測性相對不足，以及外商缺乏對泰國準備實施的法令表達建言之管道；42.22% 表示部分工業產品進口認證申請程序繁瑣且耗時；35.56% 認為政府服務無紙化程度低，以及官方英文版公告法令及施行細則相對不足；24.44% 表示部分進口產品未要求品質標準造成他國劣質產品氾濫；僅有 3% 受訪者同意逐漸要求跨國公司需在當地設置數據中心或公司資料必須儲存在當地伺服器等「資料在地化」政策或規範趨勢為其經商障礙。另外，有 6.67%（3 位）的受訪者在泰國投資無遭遇上述相關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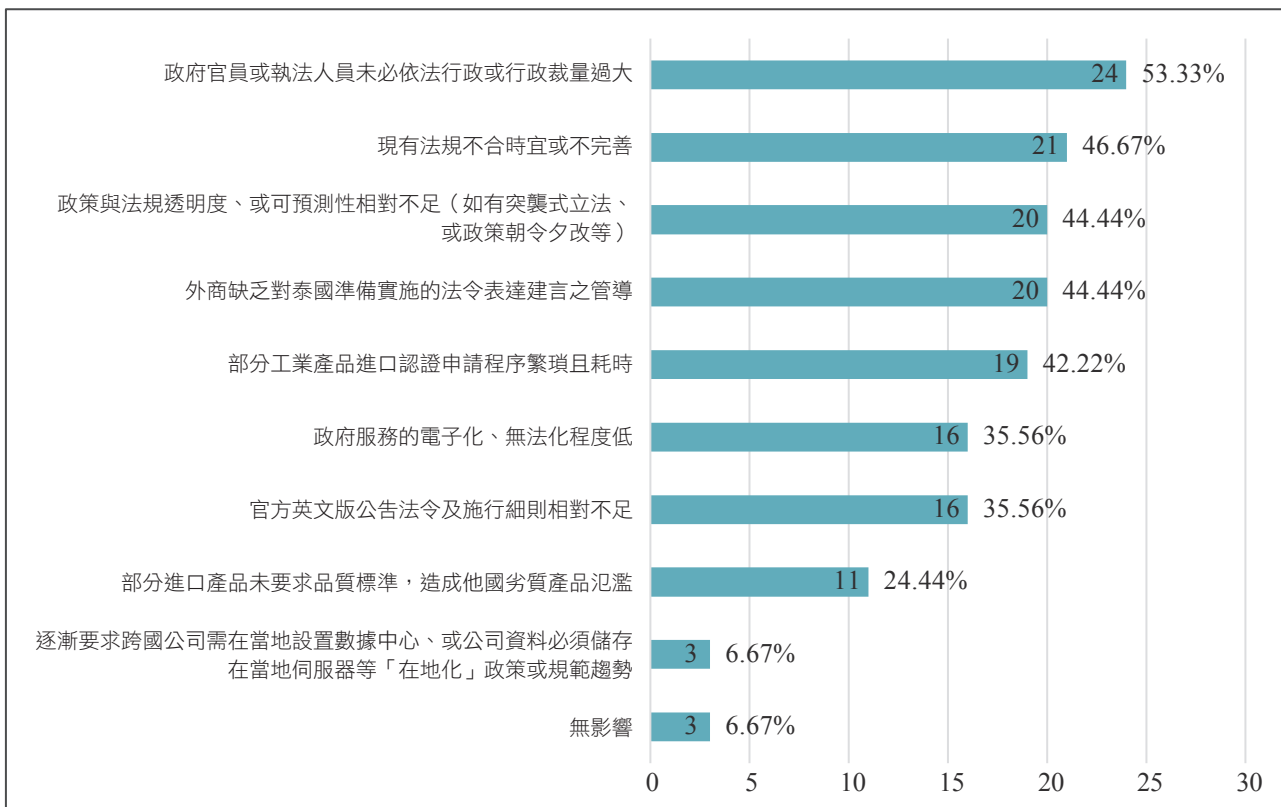


圖 2-1 問卷調查結果：臺商關切之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 （一）加強法制改革並降低法令規範之模糊空間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政府積極維持鼓勵投資之監管架構，但一些外資認為泰國政府在規則制定及法規解釋方面缺乏一致性和透明度<sup>30</sup>。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以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而言，政府官員或執法人員未必依法行政或行政裁量權過大為在泰國經商臺商最關切事項。導致行政人員裁量權較大之原因為法令規範內容不合時宜或過於模糊，從而造成行政或執法人員自我解釋空間較大，此調查結果顯示泰國政府在加強法制改革並降低法令規範之模糊空間方面尚具改善空間。

<sup>30</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2021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Thailand,”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1-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thailand>.

舉例而言，泰國於 2015 年 10 月全面實施《酒精飲料標示規則、程序與條件》（Rules, Procedure and Condition for Labels of Alcoholic Beverages 2015）規範，目的在於防止孩童飲用酒精飲料，惟該標示規範部分內容模糊，缺乏酒精飲料標示和包裝上所允許或禁止訊息相關之明確指南。對此，2016 年 2 月泰國公共衛生部（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與歐洲商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曾針對酒精標示問題進行討論，雙方一致認為該標示規範部分內容，以及相關技術指南並不明確且難以實施，已構成歐商在泰國當地經商之障礙。

雖然 2017 年 4 月泰國曾發布酒精飲料標示技術指南之修訂版，但針對上述模糊空間仍未有顯著改善，導致在不同個案基礎上行政人員的主觀解釋空間及自由裁量權過大情形產生<sup>31</sup>。重要的是，行政人員執法裁量權過大或標準不一致，除會增加企業經營之額外成本外，亦可能降低企業投資泰國之意願，對泰國經濟發展將產生阻撓。

## 建議

針對上述問題，建議泰國政府改善方向可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面向。短期而言，泰國政府可指定單一中央服務窗口，在企業對於法令規範存在疑慮，或者有模糊空間時可向該窗口進行意見徵詢，並在合理時限內給予企業書面具體回應，說明行政人員執法之法源依據與理由，以降低執法個人裁量空間。

由於執法個人裁量空間過大導因於法令規範不合時宜或內容不夠具體，因此中長期而言泰國政府可考量加強推動法制改革，以營造友善之法規環境。對此，建議泰方可成立法規建言平臺，就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範或模糊之處蒐集本地企業或各國商會之意見，並針對該等意見進行修法評估，最後公開揭露評估結果與理由，以作為最終是否進行修法之依據。

---

<sup>31</sup>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20),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 2019-2020, p. 104.

以臺灣為例，為提升外商經商便利度，國家發展委員會（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DC）自 2015 年開始便強化辦理 2010 年成立之「法規鬆綁建言平臺」各項功能，且進一步徵詢其他國家商會意見，從而使國內經商與法制環境能與各國商會需求有所連結，同時協助檢視並促進國內法規與國際調和，盡可能減少國內法令規範之模糊空間，以及行政人員裁量權過大之情形。

進一步言之，除由臺灣各部會自主檢視不合時宜之法規外，「法規鬆綁建言平臺」係由 NDC 作為協調單位，擔任國內外商會與各相關部會之橋梁，針對國內外工商團體之建言與相關部會回應逐項進行研析，促進國內經貿法制與國際接軌。在各方努力下，臺灣「法規鬆綁建言平臺」在開放金融市場商機、健全法制規範、活化人才運用以及改善經商投資環境等面向均已經取得實質成果<sup>32</sup>，可作為泰國政府進行中長期法制改革之經驗參考。

## （二）提升法規改革諮詢程序之透明度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美國國務院調查，泰國政府通過的法規規範會完整公布於社會大眾，但外國投資者仍舊對泰國法規草案在最終通過之前不會公開研擬過程表示關切，且除了數位及網路安全相關法規外，其他利害關係者就泰國法規草案所提交的評論意見被採納的機會不高<sup>33</sup>。就本研究結果觀察，泰國政策與法規透明度或可預測性相對不足，包括政策與法令有突襲式立法或朝令夕改情形是目前臺商在泰國經商關切的重要議題，也呼應前述美國國務院針對泰國所調查之法規草案在最終通過之前不會公開之疑慮。因此，提升法規改革程序透明度，並促進利害關係者對於法規變動之了解，將有助於增強外商對泰國投資環境之信心，為泰國政府目前須重視之重要議題。

<sup>32</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強化法規鬆綁建言平臺功能，增進商會建言處理效率」，[https://www.ndc.gov.tw/nc\\_27\\_25326](https://www.ndc.gov.tw/nc_27_25326)。

<sup>33</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2021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Thailand,"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1-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thailand>.

## 建議

根據泰國憲法 B.E.2560（2017 年）第 77 節規定：「在每項法律頒布之前，國家都應與利害關係者進行協商，且嚴謹地與系統性地分析該法律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並向公眾揭露協商及分析結果，同時在立法過程也應將該協商及分析結果納入考量。法律生效後，泰國政府應在每個特定時間針對法律的結果進行評估，並與利害關係者進行協商，以期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發展出更加適切之法律條文」。為遵守上述泰國憲法內容精神，泰國政府後續在 2019 年通過之《立法起草和法律結果評估法案 B.E.2562》（Act on Legislative Drafting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Outcomes of Law, B.E.2562），此法案主要係建立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s, RIA）與利害關係者諮詢之最低標準。由此可見，泰國政府針對 RIA 與利害關係者諮詢已有相關規範。

在前述背景下，建議泰國政府對於新法規之推動，倘涉及外資企業利益，應預留足夠時間與外資企業進行協商，強化諮詢程序之透明度，並適當地考慮協商結果。在法規頒布之後，可定期進行評估及改進，並蒐集外資企業相關意見，以確認新法規實行後是否產生新的問題與投資障礙，或是有無進一步改進之機會。同時，來自外資企業等私部門之意見也可考量向社會大眾揭露，並適時由相關部會說明這些意見採納或未被採納之原因。

臺灣經驗方面，在強化 RIA 與利害關係者諮詢上，可分成國外參與與國內訓練兩部分。國外參與係透過參與 APEC 或其他組織有關能力建構研討會議之方式，與相關國家交流資訊，掌握國際新知，遂而發展國內一套 RIA 法制作業，以全球民主自由經濟體制國家之共通作法。國內訓練則是加強辦理 RIA 之推廣及訓練工作，強化行政機關對此制度的瞭解及熟悉，以持續提升行政機關 RIA 能力，精進國內作法接軌國際<sup>34</sup>。

---

<sup>34</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規政策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CF7EEAD9B7962E3](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CF7EEAD9B7962E3)。

值得一提的是，不同國家之間情形不盡相同，臺灣在提升法規改革諮詢程序之透明度已作出許多努力，泰國政府可斟酌自身情況調整適合本國經濟情勢之 RIA 流程，減少外資企業對於法令公告與參與過程不透明之關切。故此，提升法規改革諮詢程序無疑是吸引外資企業進駐重要方式，尤其在全球供應鏈結構調整之際，對泰國政府而言更具顯著意義。

### （三）簡化工業產品進口之認證程序

#### 問題說明與影響

依據泰國《工業產品標準法》（Industrial Product Standards Act）規定，部分工業產品在進口時須向隸屬於泰國工業部之泰國工業標準研究院（the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 TISI）申請強制性認證。該認證之產品範圍包括土木和建築材料、消費品、電子電氣產品、流體設備（fluid engineering）、食品、熱傳導工程、醫藥、塗料、機械與車輛，以及化學產品等 10 個產品領域，品項涉及逾百種工業產品<sup>35</sup>。然而，臺灣最新調查結果顯示<sup>36</sup>，上述強制性檢驗產品向 TISI 申請強制性認證程序時，由於申請文件內容繁瑣，驗證程序較長，導致廠商耗費過多時間成本，未能如期將最終產品交給買家之風險提升，進而增加泰國臺商生產與製造過程之成本與困難，對於相關產業之發展恐有不利之影響。

#### 建議

針對上述工業產品強制性認證問題，建議泰國政府在維持國內消費者安全及環境保護考量下，能朝以下兩個面向著手，以降低產品檢驗過程所衍生之成本。首先，建議泰國政府可通盤檢視文件與檢驗流程，盤點可能之文件簡化或檢驗時程改善之環節。其次，建請泰國政府評估並考量與臺灣共同推動洽簽雙邊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或其他形式之相互承認協定之可行性，相互承認彼此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書之效力，使臺商得以擴增檢

<sup>35</sup>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 Institute (TISI), “List of Compulsory Standards,” [https://www.tisi.go.th/website/standardlist/comp\\_thai/en](https://www.tisi.go.th/website/standardlist/comp_thai/en).

<sup>36</sup>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0-2021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頁 26。

驗機構之選擇，取得更為快速之檢驗服務，藉以降低不必要之產品檢驗成本，並促進臺泰彼此產業供應鏈連結及產業之發展。

#### （四）持續加強官方英文版公告法規細則之文件

##### **問題說明與影響**

面對不同語系國家，語言係外資企業常面對之投資挑戰，泰國近來針對重要法律與母法已公布英文版本，且相關投資規範及申辦流程於 BOI 網站上皆提供英文服務，充分降低外資企業不少語言上的困擾，值得肯定。然而，根據泰國投資限制規範，仍有許多產業限制外資持股上限或僅能與泰國人合作，而相關法規文件僅有泰文版本，臺灣工業總會便陸續接獲臺商反映，其在泰國投資面臨許多泰文版申請文件的挑戰，例如工業原料申請產品認證，以及採購規定申請書等，使其須尋求當地人或法律機構協助<sup>37</sup>。

##### **建議**

建議泰國政府在涉及外資企業相關認證程序及申請書方面，能夠提供更為詳細之英文說明及表單。舉例而言，在 TISI 網站中，針對產品認證程序雖有英文，但說明過於簡化，投資者可能無法確實了解產品認證過程，包括：申請網址、樣品寄送地址、實驗室資訊，以及要填寫哪些表單等。對此，臺灣目前針對泰國投資已成立「臺灣投資窗口」，旨在協助臺灣廠商（尤其是中小企業）前往泰國投資，排除投資前後營運面臨之投資、語言及法律等構成企業投資營運管理限制的問題<sup>38</sup>，可謂除 BOI 外臺商到泰國投資另一重要窗口。因此，泰國政府或可考量與「臺灣投資窗口」合作，透過該窗口蒐集臺商目前在法律或申請文件上所遭遇語言障礙之所在，並在合理期間內給予臺商協助，俾促進臺商進一步投資泰國之意願。

<sup>37</sup>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0-2021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頁 27。

<sup>38</sup> 投資臺灣入口網，「臺灣投資窗口：泰國」，[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G\\_Contact05?lang=cht&search=G\\_Contact05](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G_Contact05?lang=cht&search=G_Contact05)。

## 貳、貿易議題

### 一、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歸納在泰投資臺商可能關切之貿易議題共包含 7 個相關問項，其中認為臺泰雙邊貿易關稅高佔比最高，45 位受訪者中有 26 位表示贊同，佔比為 57.78%。其他選項方面，在 45 位受訪者中，有 33.33% 受訪者認為關務人員對於法規解釋不一致造成業者通關障礙；33.33% 認為進口文件或其他要求造成額外障礙（如：許可證、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之產品標籤要求）；13.33% 表示對外（臺）商參與政府採購項目有高度限制；11.11% 認為政府採購招標程序不利外商競標（如招標文件皆為泰文、招標電子平臺帳號不易取得）；11.11% 表示通關審查過於嚴格且罰鍰金額過高。另外，有 22.22%（10 位）的受訪者在泰國投資無遭遇上述相關貿易議題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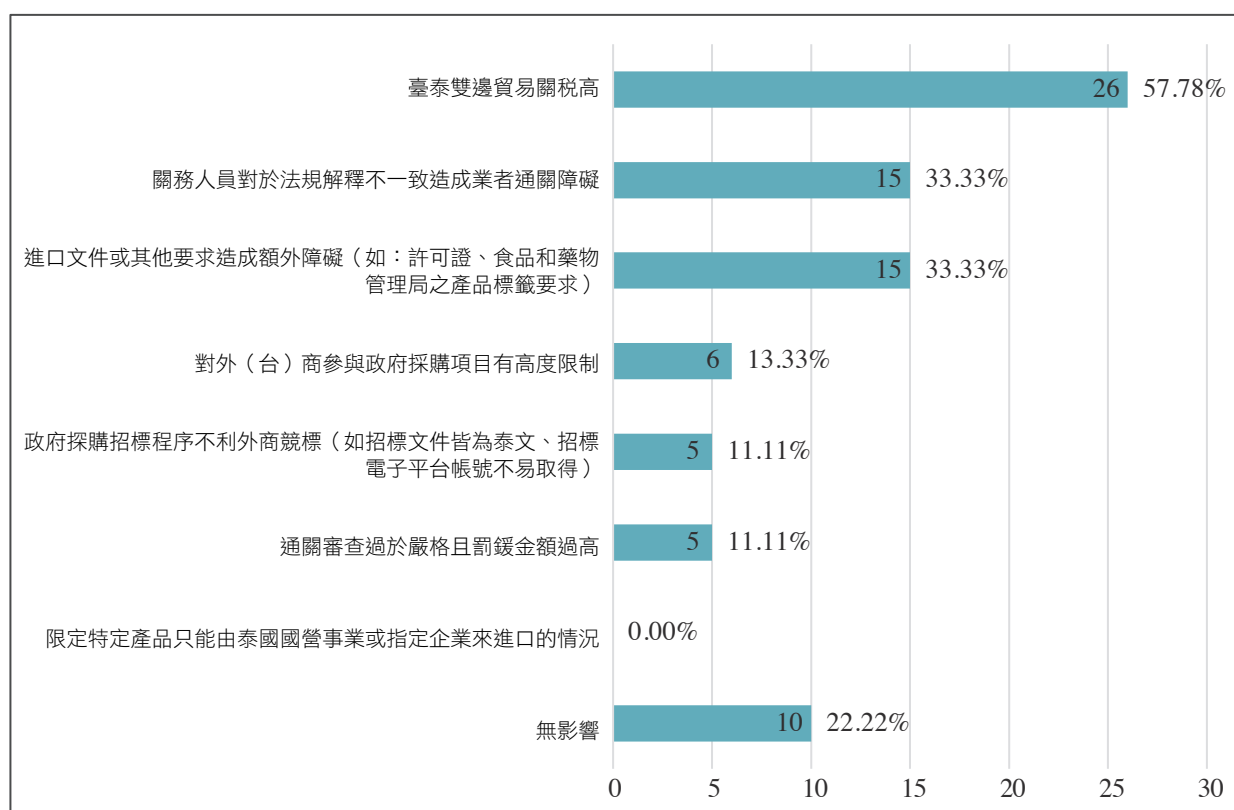


圖 2-2 問卷調查結果：貿易議題

##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 (一) 降低雙邊關稅障礙以強化雙邊經貿往來

#### 問題說明與影響

臺泰雙邊貿易適用 WTO 最惠國待遇 (Most Favored Nation, MFN) 關稅。以泰國 2021 年最惠國待遇關稅而言，其少部分稅項為複合稅或從量稅，大部分稅項為從價稅，其中，零關稅稅項占總稅項比重 30.42%，稅率低於 10% 之稅項佔比 20.09%，稅率 10% 以上之稅項佔比 41.54%，稅率高達 100% 以上有 40 項 HS8 位碼產品，整體而言，泰國所有貨品最惠國待遇進口關稅平均稅率為 13.69%<sup>39</sup>。再以臺灣 2021 年最惠國待遇關稅來看，亦有小部分為複合稅或從量稅，占總稅項 1.74%，零關稅稅項占總稅項比重 30.52%，稅率低於 10% 之稅項佔比 40.72%，稅率 10% 以上之稅項佔比 27.02%，稅率高達 100% 以上有 12 項 HS8 位碼產品，整體而言，臺灣所有貨品最惠國待遇進口關稅 6.3%。雙方在貨品市場進入方面仍有不少產品需面臨關稅障礙，從而減損該些產品的出口競爭力，不利於雙邊貿易關係的成長。

此外，泰國為東協成員之一，其在東協架構下已與澳大利亞、紐西蘭、中國大陸、香港、印度、日本、韓國等國簽訂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也與智利、印度、日本、寮國、祕魯、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上述國家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出口產品至泰國可享有更優惠的市場進入待遇。另外，泰國於今 (2021) 年 2 月批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亦恢復與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在越來越多國家享有泰國市場進入優惠待遇之情況下，泰國廠商自臺灣進口半成品、零組件或機械設備之成本相對較高，則使泰國臺商、外資與本土企業失去使用臺灣高品質中間財產品之機會，此將抑制甚至是減弱雙方的貿易關係，對於打造臺泰供應鏈合作關係有不利之影響。

<sup>39</sup> HS8 位碼關稅細項平均稅率為 13.69%，HS6 位碼稅項平均稅率為 9.27%。

表 2-1 臺泰雙邊貿易關稅結構

MFN 關稅區間	臺灣		泰國	
	稅項個數	比重	稅項個數	比重
MFN=0%	2,788	30.52%	3,289	30.42%
不超過 10%	3,720	40.72%	2,172	20.09%
10% 以上	2,469	27.02%	4,492	41.54%
非從價稅	159	1.74%	860	7.95%
總計	9,136	100.00%	10,813	100.00%

資料來源：WTO IDB 資料庫。

## 建議

泰國已與中國大陸、東協、日本和韓國等多個主要貿易夥伴締結優惠貿易協定，與美國之經貿往來亦適用美泰友好和經濟關係條約（The U.S.-Thai Treaty of Amity and Economic Relations），國內產業已提升對市場自由化之適應與因應。臺灣雖為泰國重要貿易夥伴之一，且近期新南向政策的推動與泰國產業發展政策多有互補，然而在現行關稅結構下，雙方貿易仍有不少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如泰國機械設備、食品加工、汽機車等產品以及臺灣電子及電機設備、汽機車、塑膠和鋼鐵製品等產品，是雙邊貿易支付關稅稅額較多的產品別。為強化臺泰雙邊經貿往來、深化雙邊產業合作和供應鏈的運作效率，建議泰國評估與臺灣進行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以降低雙邊經貿往來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

### （二）改善關稅相關法規程序之透明度，降低貿易通關成本和不確定性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於 2015 年批准貿易便捷化協定，至今已完成約 97.1% 承諾，其電子海關系統的建置促使進口申報更為便利。然而，進出口業者在通關實務上仍遭遇些許困難，這些障礙主要是關務程序相關法律規範透明度不足使海關官員有較高的自由裁量權。目前，泰國政府關務部門法律架構的透明度仍舊不足，較為詳細的關務技術性準則（technical guidelines）不一定能經由公開方式取得，從而容易造成個別關務人員在法規解釋上的不一致。具體而言，泰國海關估價制

度透明度有待提升，估價方法及準則因個別關務人員而定，標準不一的情況時有所聞，此將增加業者處理關務上之不確定性，造成業者通關障礙<sup>40</sup>。

## 建議

簡化海關程序及文件要求、提升自動化程度等便捷化措施，可降低進出口之行政及交易成本，進而提振相關業者從事貿易和投資之意願。泰國海關部門過去已進行數項改革措施，有助於提高其在世界銀行經商環境便利度之排名。建議泰國考量進出口業者實務運作所遭遇之困難，進一步強化關務程序相關法律規範透明度，以降低貿易通關成本和不確定性。

具體而言，泰國應建立明確且具一致性的海關制度法規，盡可能避免關稅估價制度標準因個別關務人員而異之情況，降低業者在遵守關務法規時之不確定性。而在泰國政府相關法規制定與修訂之前，應讓所有相關利益者及其他相關團體公平、公開地參與協商過程，以提高政策法規制定和實施之透明度和可預測性<sup>41</sup>。就海關懲罰獎勵機制來說，泰國海關總署已於 2019 年就海關懲罰獎勵機制進行公眾諮詢，以備進行可能的法律修訂，並預計於 2021 年宣布新的海關法修訂。

除了改善關稅相關法規程序的透明度之外，泰國可考慮建立政府和私營部門平等參與之外部法律管道，例如：提供海關關務案件溝通協談平臺，以解決泰國海關與進出口業者、代理商或其他相關團體之間的糾紛。

### （三）公告清楚且透明之關務技術性準則，降低進出口業者發生非故意或技術性疏失情況

泰國鼓勵海關官員於通關時針對海關估價、文件檢查、控制和審計方面採取嚴格的立場，並為發起調查或執法行動的海關官員提供獎勵，貿易業者倘存

<sup>40</sup> 2020-2021 泰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

<sup>41</sup> 歐洲商會 2019-2020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

在明顯的故意不遵守情況則理應受到懲罰。然而，此種海關處罰和獎勵制度缺乏透明度，增加貿易業者的通關成本及不確定性，並容易成為不必要之通關障礙。對此，臺商必然嚴格遵守泰國關務各種規範，無非法通關之行為，且對於泰國海關之要求也相當配合，但倘調查過於頻繁，則會變相成為造成臺商通關上的不便，導致交貨延遲並降低其在當地經商之便利性。

雖然泰國於 2017 年修訂海關法（Customs Act），取消海關總署提高進口品關稅價值的自由裁量權、降低給予海關官員之獎勵（設定為扣押貨品銷售價格或罰款金額 20%，或上限 500 萬泰銖（約 15 萬美元）），並限制審計檢查為自進出口之日五年內<sup>42</sup>，然減少報酬之措施無法消除海關官員扣押貨品之動機，甚至有可能會促使海關官員對貿易業者進行更多通關錯誤的調查，以彌補獎勵報酬降低對其收入造成之影響。

## **建議**

為降低海關懲罰獎勵機制對通關程序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泰國海關應公告清楚之關務技術性準則，讓進出口業者得以明確配合關務相關法規之執行，降低業者報關發生非故意或技術性疏失情況的機率。泰國政府並應參酌修訂後之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RKC），僅對有明顯詐欺意圖之案例予以高額處罰，以避免海關懲罰獎勵機制的濫用。

### **（四）放寬政府採購對外商之限制**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於 2015 年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的觀察員，目前仍非 GPA 締約國，此外在泰國對外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之中，其並無相關政府採購市場開放之承諾，由此可見泰國在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方面採取較為嚴謹之態度。

---

<sup>42</sup> 2021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泰國於 2017 年通過公共採購和供應管理法，目的在於預防貪腐和反競爭行為，該法將國有企業納入涵蓋範圍、投標要求除價格之外應適當考量性能、通過使用電子採購以提高透明度，並取消對國內供應商的價格優惠計畫，然泰國某些國內供應商仍可透過特定的採購方法來享有優惠<sup>43</sup>。舉例而言，泰國 2016 年推出泰國創新清單（Thai Innovation List）有政府採購優先權，僅有獲得授權的泰國控股企業才能將產品列入創新清單，以醫藥和醫療產品來說，政府機構和公眾醫院採購預算至少 30% 須為此份清單所列藥品<sup>44</sup>。

目前泰國財政部已建置政府採購單一平臺（網址為 [www.gprocurement.go.th](http://www.gprocurement.go.th)），標案規格及得標者等相關資料均於網站上透明公開，企業於申請 e-GP 系統帳號後方能參與該系統之電子競標。然而，該網站資訊以泰文呈現，外商需在泰國註冊才能取得平臺之登入帳號、密碼與競標資格。此外，部分國際標案有限制投標者來源國的情況。綜合而言，語言、企業註冊規定、限制投資來源國條件等，對臺商和其他外商在獲取泰國政府採購資訊、加入公共工程建設時造成某種程度的阻礙<sup>45</sup>。

## 建議

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可協助締約國健全其採購制度及程序，提高制度化和資訊透明化之程度，並依互惠原則及國民待遇原則，與 GPA 成員相互同等開放。以公共營造工程為例，加入 GPA 可確保締約國廠商於爭取主要貿易夥伴政府採購市場時能享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泰國政府除可取得最低之競標價格，亦可吸引更多國際業者參與國內政府採購，進而導入新觀念、新工法及健全之管理制度，對提昇國內基礎建設與公共工程品質有正面意義。然而，泰國自 2015 年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觀察員至今仍未正式加入 GPA，建議泰國積極推動加入 GPA 之準備程序。

<sup>43</sup>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Thailand,” 24 and 26 November 2020,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_r\\_e/tp500\\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_r_e/tp500_e.htm).

<sup>44</sup> 2021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sup>45</sup> 2020-2021 泰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

在語言方面，新興科技的發展及文化的融合大幅減少各國間的語言溝通障礙，然為求政府採購標案資料之明確、降低外國投資者取得資料之障礙，仍建議泰國應就政府採購單一平臺公布之政府採購標案規格等相關重要資訊提供官方英文說明。不過，更重要的是，泰國應推動放寬及簡化外國企業取得 e-GP 平臺之登入帳號與密碼等參與電子競標資格的限制與程序，並盡可能降低國際標案限制投標者來源國的情況，以建設公平競爭的政府採購環境，提升臺商與其他外商參與泰國政府採購標案之機會。

## 參、投資議題

### 一、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歸納在泰投資臺商可能關切之投資議題共包含 15 個相關問項，其中認為匯率波動大佔比最高，45 位受訪者中有 23 位表示贊同，佔比為 51.11%。其他選項方面，在 45 位受訪者中，有 48.89% 受訪者認為要求外（臺）商需與當地泰國企業合作 / 合作之經營與投資限制（如持股上限僅 49%）；42.22% 認為外（臺）商取得土地限制嚴格；42.22% 表示缺乏對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35.56% 表示缺乏投資獎勵措施；35.56% 認為中小企業在當地銀行融資障礙高；31.11% 認為原物料價格上漲或短缺；20.00% 表示 EEC（東部經濟走廊）限制特定產業投資或投資誘因不足；17.78% 表示外（臺）商取得建築物所有權限制嚴格；17.78% 認為土地成本高；13.33% 認為投資申設公司時程過長；外（臺）商被要求必須移轉公司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給當地泰國企業，外（臺）商被要求需聘用當地員工、提供教育訓練、或興建特定設施等措施以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佔比均為 6.67%；4.44% 表示外（臺）商被要求需使用當地一定比例的原物料、或需向指定廠商購買半成品或材料的自製率要求；僅有 2.22% 受訪者同意政府有無預警且不給予合理補償即徵收土地或廠房的情形為其經商障礙。另外，有 6.67%（3 位）的受訪者在泰國投資無遭遇上述相關投資議題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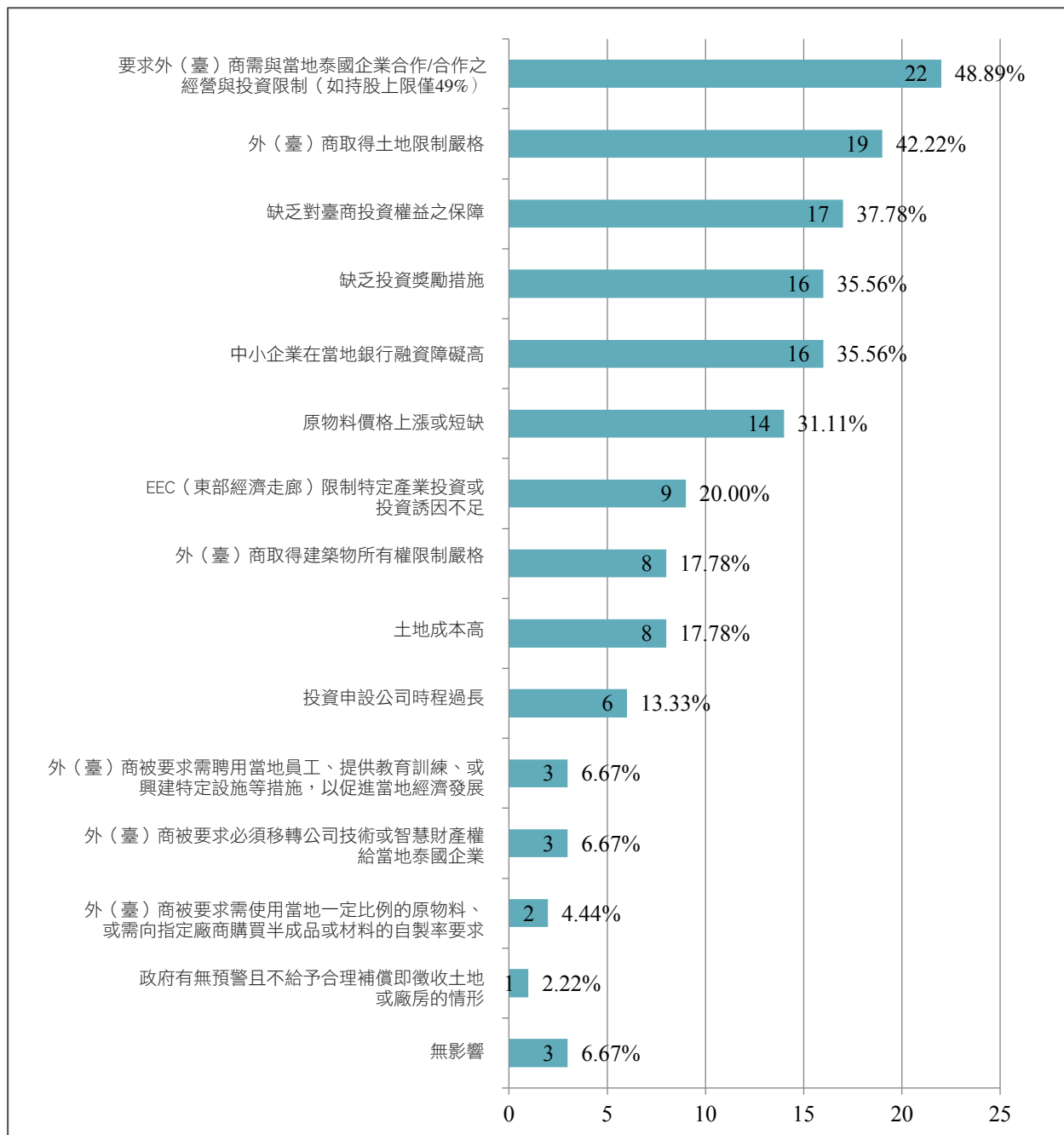


圖 2-3 問卷調查結果：投資議題

##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 （一）加速放寬對外商投資經營之產業別和持股限制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 1999 年頒布的外國商業法（Foreign Business Act, FBA）管轄大多數非國民的投資活動，特定行業也有相關法律規範外國投資者的參與限制，主要涉

及銀行、保險和電信等服務。進一步而言，FBA 規定外國人在沒有額外許可或豁免情況下不得展開的業務（表 2-2），包括：

- (1) 禁止非國民從事農業企業、林業和木材加工、漁業、藥材萃取、古董和文物之交易和拍賣、佛像和僧鉢之鑄造、土地交易等 9 大產業；
- (2) 在事先經內閣批准許可、泰國國民或法人持股不低於 40% 且董事席次不少於 2/5 情況下，外國控股公司可從事涉及國家安全穩定、藝術文化和傳統民間手工藝業、影響自然資源和生態環境等業務；
- (3) 除商務部許可之外，外國股東持股超過 50% 之企業不得從事泰國人相對外國不具競爭力之業務，涉及植物粉加工、水產養殖、林木經營、木板製造、石灰生產、會計服務、法律服務、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工程建設、仲介代理、傳統農產品之國內貿易、拍賣交易、零售批發、廣告業務、旅店、導遊、餐飲、植物新品種研發改良、部會級法規規定之外的其他服務業等 21 種類產業。

承上所述，泰國禁止外商經營第一類所列 9 大產業，也對多數產業限制外資持股上限或僅能與泰國人合作，除非特別允許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泰國規定企業的外資持股比例必須低於 50%。整體而言，泰國在初級產業和服務業的外國股權限制相對較為嚴格<sup>46</sup>。然而，在全球供應鏈發展趨勢中，服務業是製造業向外佈局重要支援產業，例如臺灣金融業海外布局通常係以服務當地臺商為主要目的，是海外臺商取得融資重要管道，也是臺灣海外信保基金得以運作關鍵之一，倘若泰國對於金融業投資限制過多，對於臺商在泰國投資製造業將間接形成阻力。

---

<sup>46</sup> 2021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Thailand,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1-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thailand>。

表 2-2 泰國部門別外國投資限制

部門別	措施簡述
所有部門	禁止外國投資者（外資持股 50% 以上者）持有土地所有權，但得以租賃方式取得土地，惟資本流入超過 4,000 萬泰銖的外國人可獲豁免，其可於指定區域內購買最多 400 平方公尺的土地，主要是曼谷、芭達雅和指定的住宅區。
房地產投資	外資持股多數之公司（majority-foreign owned investors，表決權資本超過 50%）對商業或住宅房地產的所有權，限制為公寓所有單位總面積的 49%。
媒體 - 廣播和電視廣播	廣播和電視廣播的外國投資上限為總表決權資本的 25%，董事會 3/4 必須是泰國公民。
媒體 - 印刷媒體	印刷媒體（新聞）的外國投資上限為總表決權資本的 30%，董事會 3/4 必須是泰國公民。
航空運輸	定期和不定期航空服務以及其他航空商業服務的外國投資上限為總表決權資本的 49%，且董事會和經理或有權管理者 2/3 必須是泰國公民。
旅遊	旅遊業務（主要是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服務）的外國投資上限為總表決權資本的 49%，且董事 1/2 必須是泰國公民。
金融機構	商業銀行、金融業務和信貸銀行業務中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表決權資本的 49%，但為了強化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體系的穩定性，必要時可以提高上限比例。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必須是泰國公民。
保險	保險業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表決權資本的 25%，董事會 3/4 必須是泰國公民。在財政部授權的特殊情況下，外國股權可以超過法律規定的限制。
金融證券	外商投資證券業務須在當地註冊成立。
電信	基礎電信服務供應商之外國股權限制最高為 49%，增值服務供應商之外國股權可較高。此規範較泰國 1997 年 WTO 承諾改善，惟泰國並未依循其 GATS 承諾改善外國股權限制及監管措施。

資料來源：OECD Investment Policy Reviews: Thailand

## 建議

根據 OECD 外國直接投資監管限制指數（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顯示，泰國的初級產業和服務業部門對外國投資仍有相當高的限制程度，然而在全球價值鏈的背景之下，發展有競爭力的服務業對泰國製造業之發展和升級具關鍵影響，金融、保險與現代化服務可以實現更有效率和更有彈性的供應鏈，並在先進製造和創新投入等領域發揮重要作用，為落實泰國 4.0 政策，泰國應思考進一步開放服務業之外國投資。

具體而言，泰國商務部每年審查 FBA 限制外國人參與之 3 類清單，其於 2019 和 2020 年移除第 3 類限制清單中之 4 種產業活動，包括：第 1 類許可證的電信服務（無自有服務網絡之電信經營者）、金融中心、航空器維修和軟體

開發，進一步降低外商投資障礙<sup>47</sup>。泰國透過每年審查外國限制參與清單，逐步放寬對外資參與之限制，為增加泰國吸引外國投資之力道，建議政府以更為積極之心態與步伐，進一步放寬對外商參與產業別活動和持股比例之限制。

## （二）放寬外資租賃土地和建築物之期間限制，以提升其長期投資意願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土地法（Land Code Promulgating Act B.E.2497）、工商不動產租賃法和工業區法等法律均涉及外國人在泰國用地之規定，原則上泰國禁止外國人擁有土地所有權，惟特殊法律許可者除外。不過，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仍可依循合法管道取得土地所有權。其一，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投資獎勵：投資 BOI 獎勵項目的泰國及外商企業享受稅務及非稅務優惠，其中在非稅務方面，主要包括允許引進專家技術人員、允許企業以公司名義獲得永久土地所有權、允許外資獨立持股、允許外匯匯出及其他保障和保護措施。其二，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IEAT）獎勵政策：於泰國普通工業園區或 IEAT 免稅區投資之投資者，允許在工業園區或 IEAT 免稅區內擁有土地。其三，泰國發展東部經濟走廊（EEC）2021-2025 關鍵計畫，針對推廣專案給予土地擁有許可之獎勵<sup>48</sup>。整體而言，泰國擁有完善的土地權制度，惟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立法仍然嚴重限制外國人獲得土地的權利。

土地是投資者於泰國進行商業經營業務不可或缺的要素，雖然根據泰國法律，外國人可透過某些方式獲得土地。然而，1954 年土地法的規範嚴重限制外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能力，這些限制可能對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 建議

---

<sup>47</sup> 2021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Thailand,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1-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thailand>。

<sup>48</sup> 泰國投資手冊 2020，安侯建業（KPMG）

土地所有權改革長期以來一直是泰國的敏感議題，短期內不太可能有所改變。不過，泰國法律對於土地租賃和抵押等其他土地權利較為寬鬆，並未區分外國人和泰國公民。為提高臺商和外商於泰國進行長期投資之意願，建議泰國考慮放寬對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租用土地和建築物期間之上限之可行性。

### （三）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以強化對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和臺灣於 1996 年 4 月 30 日簽署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hailand and the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in Taipei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內容涉及用語名稱定義、協定適用範圍、投資促進與保護、投資待遇、例外、徵收及損害賠償、投資及收益之轉讓、代位求償、締約雙方爭議解決、有關投資之爭議、有效期限及終止等 11 條。由於臺泰雙邊簽署投資相關協定時間較早，相關內容可能有不合時宜或未盡周延之處，例如缺少國民待遇，對泰國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可能不足。

#### **建議**

國際間之投資協定已逐漸發展對投資人提供更完善的保障，鑒於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簽署距今已有 25 年，建議臺泰更新雙邊投資相關協定以擴大保障之投資標的、提升保障標準等，透過雙邊政府共同協商投資關切事項，強化臺商在泰國投資之權益。此外，泰國對臺商投資權益有更充分的保障，不僅可加強泰國臺商之投資信心，亦可吸引更多臺商前往泰國投資。

### （四）擴大投資獎勵措施適用範圍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的投資獎勵措施主要有：（1）BOI「2015-2021 年新投資戰略」：針

對目標產業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給予獎勵，勞力密集型產業則必須是引進新科技幫助勞工提高生產力或技能才給予促進投資獎勵。新促投獎勵的重點方向係在環保研究和研發相關的高科技產業。（2）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s）計畫：對泰國與緬甸、寮國、柬埔寨及馬來西亞邊境之經濟特區提供投資獎勵措施，個別經濟特區訂定可享優惠之目標產業。（3）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計畫：提供投資優惠措施，促進科技創新、推動技術密集型的新興行業發展，該計畫鼓勵 EEC 區域發展 4 大目標產業群聚（生物科技、汽車電子及其零組件、航太及維修中心、醫療樞紐），亦提供泰國 4.0 政策 10 大目標產業土地租用期限延長之優惠。

由以上可知，泰國鎖定目標產業提供投資獎勵措施，以吸引特定產業前往泰國投資。針對特定產業別提供投資獎勵，忽略了為該產業提供服務的相關周邊產業，可能會不利於特定產業的蓬勃發展。

## **建議**

泰國投資獎勵措施之目標產業多為技術密集型產業，如：環保研究和研發相關的高科技產業或是現代化汽車、智慧電子、高階與健康旅遊、農業與生技、食品加工、機器人、醫療中心、航空與物流、生物燃料與生物化學、數位產業等泰國 4.0 政策 10 大目標。由於上述目標產業的發展需要其他產業提供支援服務，且非目標產業之外商投資對人力資源也有需求，為泰國勞工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亦對泰國經濟成長和社會穩定有所貢獻，因此建議泰國擴大投資獎勵措施可適用產業範圍，涵蓋目標產業之供應鏈支援產業或其他對泰國經濟貢獻良多的製造業、技術 / 支援服務業。

### **（五）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

## **問題說明與影響**

中小企業是全球（包括東南亞）就業和包容性經濟增長的重要貢獻者。根

據泰國中小企業促進辦公室（OSMEP）估計，2018 年泰國擁有超過 300 萬家企業，其中 99.8% 為中小企業，其餘 0.2% 為大型企業（約 6,455 家），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 85.5%，但占 GDP 比重相對較低（約 43.0%），占總出口比重亦不高（約 28.7%）<sup>49</sup>。為促進中小企業成為經濟成長、包容和競爭力的驅動力，泰國已制定許多中小企業支持計畫、項目和獎勵措施以提高中小企業的發展潛力，而改善中小企業融資是不可缺少的關鍵。

泰國中小企業可透過商業銀行貸款獲得融資，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資本市場、眾籌和風險投資之中獲得資金。部分中小企業面臨抵押品限制和缺乏信用紀錄等問題，限制其獲得銀行貸款的機會，泰國亦已制定相關措施紓解該些融資障礙，如：泰國信用擔保公司（Thai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TCG）為有生存能力的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以確保抵押品不足的中小企業能夠獲得銀行貸款；2015 年商業抵押品法（Business Collateral Act B.E. 2558）簡化擔保權益申請流程，並擴大中小企業可以註冊和用於擔保貸款的抵押品類型。不過 OECD 報告指出，調查顯示中小企業相對規模較大的同類企業融資較為困難，被拒絕貸款比例達 44.8%，顯示泰國中小企業持續存在融資缺口或信用相對較低，金融服務需求尚待滿足<sup>50</sup>。泰國在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方面，仍有進一步成長的空間。

## 建議

泰國政府已針對中小企業融資提出多項協助措施，如：促進獲得替代融資之管道並促進電子金融交易以減少中小企業信貸和融資市場的現有差距，促進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服務也是專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政策指引（Policy Guidelines for the Special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regards to SMEs, 2016-2020）目標之一。為強化泰國中小企業整體之發展競爭力，建議泰國擴大政府中小企業融資

<sup>49</sup> ADB Asia SME Monitor 2020 database.

<sup>50</sup> SME Policy Index: ASEAN 2018, OECD ilibrary. <https://www.oecd-ilibrary.org/sites/9789264305328-24-en/index.html?itemId=/content/component/9789264305328-24-en>

政策服務之對象與範圍，納入所有於泰國境內設立且從事商務活動之中小企業，包含部分以臺資或外資為主的中小企業，以營造泰國中小企業融資友善環境。

具體作法上，除放寬金融產業投資限制，泰方可鼓勵泰國私人銀行與臺灣當地銀行（如兆豐銀行曼谷分行）進行合作，未來若能分享並串聯徵信機制，對於臺泰雙方銀行掌握泰國與臺灣的企業（包括中小企業）信用狀況，以及降低當地放款風險將有所助益。

## 肆、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

### 一、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依照在泰投資之臺商在勞動與人力資源層面，可能關切之議題進行歸納，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臺商認為技術勞工與人才相對不足的選項占比最高，45 位受訪者之中有 27 位表示贊同，占比為 60%。至於其他的選項中，45 位受訪者有 55.56% 認為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申請不易；46.67% 認為員工流動率高，42.22% 認為缺乏對於企業進行人員培訓、教育訓練之補貼或稅收優惠等。綜而言之，調查結果普遍反映出技術人力的補充，以及訓練體系上之不足；簽證及工作證相關的申請流程、法規規章的問題，致使簽證工作許可證申請不易、聘用外國人才限制、工作證限制工作地點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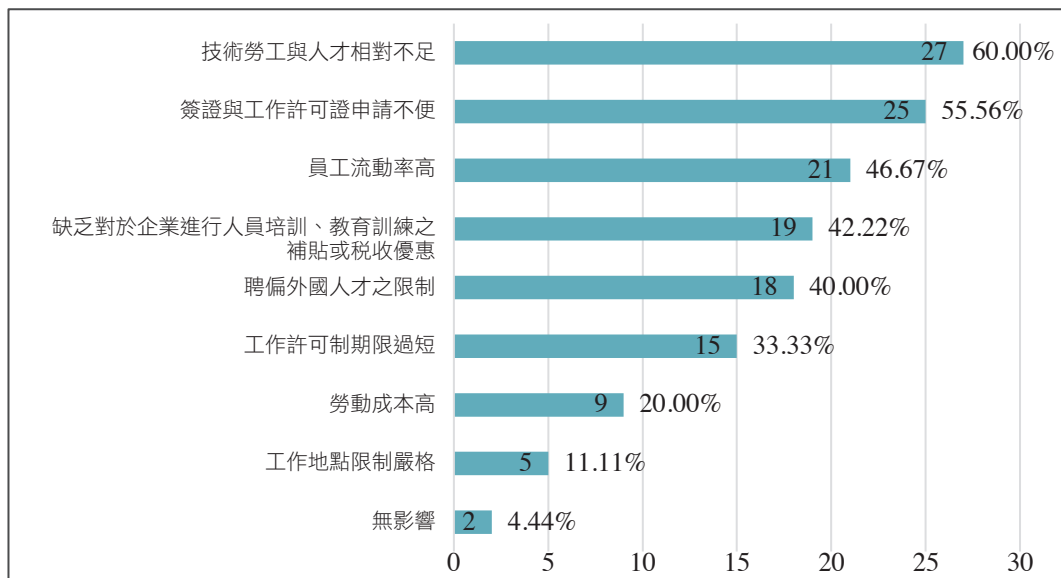


圖 2-4 問卷調查結果：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

##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 (一) 強化專業人才培訓與臺泰人才交流，以滿足泰國發展之人才需求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在人力資源方面，專業人才不足是臺商最關切議題。進一步言之，在內部人才的培育上，泰國政府長期投入技職教育，不過教育體制的內容與職場實務的狀況仍有落差，缺乏教學與實務並進的建教合作模式，縱使已經開始與少許企業進行產學上的合作，但是仍不普及。此外，在「泰國 4.0」、「7 年投資促進計畫（2015~2021）」及「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畫」等諸多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升級政策的推動下，泰國在可預見未來內對相關人才需求也將持續增加，因此增加國內產業人才，為泰國政府現階段必須正視之重要議題。

#### 建議

針對加強專業人才培訓，泰國需建立完整且長期的專業人才培訓體系，提供即時便利的管道讓學生有機會接觸欲實習的企業，增加其實務的經驗。因此，

臺泰可以從教育訓練、人才交流等方面著手，或是開設僑生技職專班培訓僑生使用臺灣製造的機器設備，透過產學合作培育人才，落實產用合一。例如，位於北攬府的泰國 - 臺灣 BDI 科技學院在泰國境內引進臺灣技職教育，藉此解決臺商的人才需求缺口，便是建教合作的典範模式之一<sup>51</sup>。基此，建請泰國政府針對企業進行員工教育及實習訓練，提供補助或者稅收優惠，員工的教育及實習訓練有助於提升技術勞工的比例，擁有完整的培訓體系也能夠使得人員更有意願留在公司深造，降低流動率，相信對於解決泰國國內人才不足應有正面意義。

另一方面，在臺灣新南向政策推動下，臺泰亦可共同合作推動彼此人才培育與交流，尤其臺灣的大學在高科技與資通訊等重點產業皆能提供優質教育與培育產業高階人才，應能滿足泰國政府目前經濟政策推動下之人才需求。明確來說，新南向政策下臺灣駐泰國代表處已建立「臺泰教育交流服務平臺」，該平臺主要彙整臺商培育人才的需求，再將調查統計結果透過「臺泰教育交流服務平臺」傳給所有的臺灣大學，以作為各大學規劃臺商人才培育課程的參考，且該平臺亦蒐集臺灣的大學獎學金資訊，協助臺灣各大學在泰國招生<sup>52</sup>，為泰國政府增加國內產業人才之重要管道，可善加利用。

## （二）放寬智慧簽證範圍，促進更廣泛人才進駐泰國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政府針對泰國 4.0 的重點產業人才與技術，2018 年實施智慧簽證（Smart Visa）制度，取消外國人 90 天內須至移民局報到的規定，放寬至一年內報到即可，且最常有效期為 4 年，不需要具備工作證。泰國政府智慧簽證所涵蓋產業

<sup>51</sup> CMM 雜誌（2019），「企業人才的搖籃－泰國 - 臺灣（BDI）科技學院 深耕產學合作模式－泰國技職教育新典範」，<http://www.caemolding.org/cmm/%E4%BC%81%E6%A5%AD%E4%BA%BA%E6%89%8D%E7%9A%84%E6%90%96%E7%B1%83%EF%BC%8D%E6%B3%B0%E5%9C%8B-%E5%8F%B0%E7%81%A3bdi%E7%A7%91%E6%8A%80%E5%AD%B8%E9%99%A2-%E6%B7%B1%E8%80%95%E7%94%A2%E5%AD%B8%E5%90%88-2/>

<sup>52</sup>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18），「駐泰處成立台泰教育交流服務平台促進台泰教育交流與產學合作」，<https://www.roc-taiwan.org/th/post/8902.html>。

包含：汽車、智慧電子、高端及醫療旅遊、農業及生物技術、未來食品、自動化及機器人、航空及物流業、生物燃料及生物化學、數位產業、綜合醫療、替代爭議解決方式服務、科學及技術人力資源開發、環境及再生能源管理等產業。然而，泰國目前智慧簽證涵蓋範圍過於傾向特定幾個產業，雖符合泰國產業發展政策目標，但對於形塑產業聚落而言可能助益有限。

## **建議**

泰國目前智慧簽證制度對於特定產業高階專業人才而言相當便利，對於延攬與吸引海外專業人才之思維值得肯定。不過，根據本研究受訪臺商表示，現在生產講求產業聚落的成形，提升重點產業專業人才出入境便利度固然有其重要性，惟周邊協力廠商對於產業聚落形成亦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故此，建議泰國 BOI 除了提供重點產業智慧簽證服務，倘其他非屬於智慧簽證涵蓋範圍之企業可證明為構成產業聚落（如汽車或智慧電子）之重要協力廠商，BOI 亦可考量提供其專業人才申請智慧簽證之待遇，以完善泰國國內產業聚落之形成。另外，泰國政府亦可考量更新 2018 年以前就在泰國工作，但持舊版簽證且符合智慧簽證產業的臺商，在酌收合理手續費後變更為智慧簽證。

### **（三）簡化工作證之申請流程**

## **問題說明與影響**

工作證方面，綜合臺商的訪談反映，希望工作證的審核及簽發流程能夠加快速度，泰國 4.0 的人力補充、產業設置以及雙邊建教合作的往來皆仰賴於簽證與工作證的簽發，以補充泰國目前經濟發展所需之人才。然而，工作證簽發的所需的程序極其複雜，需要過多且最終是不必要的文書工作<sup>53</sup>，導致申辦時間過長，將不利於臺商在當地的業務拓展和技術交流。

---

<sup>53</sup> EABC (2019), pp.10、57-62。

## 建議

在簽證與工作證的核發上，建請泰國政府加速臺籍員工核發的流程。簽證、工作證核發效率的提升有助於解決產業缺人的問題，臺商在泰國開辦企業、設廠生產之人員部署也將因之而受益。

### （四）明確對工作之定義，放寬商務旅行須申請工作證之要求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核可工作證之法規對於「工作」的定義模糊等問題，可能影響商務旅客入境泰國。明確來說，雖鑒於泰國 4.0 之政策目標，亟需有技術或者具備專業才能的人才進駐泰國，然而對於短期拜訪的商務人士而言，他們來泰國僅是為參加商務的會議，或是研討會等性質的短期交流。依國際上對於「工作」定義的共識，短期拜訪的商務人士不屬工作的性質。但是在泰國，法律對於工作的定義非常廣泛，以致於在許多案例中，短期拜訪的商務人士會被認為是來泰國工作，而被要求提供合法的工作證。

## 建議

加強宣導政府員工對於法規界定「工作」的標準，尤其是 2018 年條文修改後對於「工作」文義上的定義。此外，建議泰國勞動部函文說明工作及非工作性質的範疇為何。最後，也建議泰國政府放寬單純為拜訪性質的商務落地簽證規定，或者對無國安考量的國家允許短期商務拜訪的免簽，期限可訂為 30 天，僅限於單次入境。

### （五）放寬「公司聘請臺灣實習生到泰國公司實習須申請工作證」及「中小企業每一份獨立的工作許可證進行資助擔保需 200 萬泰銖全額資本的泰國公司」之規定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泰國《外籍人士僱傭法》，針對在泰國註冊之公司，該法設定之本地與外籍勞工法定比例為 4:1（亦即每僱用 1 名外籍員工，公司就必須聘請 4 名泰籍員工）。雖然此種作法可保障外資企業對於當地就業有所貢獻，但本研究受訪臺商則是指出，一些企業因經營所需，可能需要提供工作實習機會給臺灣本國學生，但受限於 4:1 的比例原則，再聘僱 4 個本地勞工產生的成本已超出提供實習機會之效益，不利於臺商在泰國永續發展。此外，《外籍人士僱傭法》規定擁有至少 200 萬泰銖全額資本的泰國公司，才可對每一份獨立的工作許可證進行資助擔保，外籍員工在泰國工作才可獲得工作許可證，此對許多中小企業（特別是針對提供技術服務給大企業或周邊重要協力廠商）之投資而言，將增加其到泰國支援其他部門及產業之成本，對泰國產業聚落與供應鏈之發展恐產生阻礙<sup>54</sup>。

## 建議

根據本研究受訪者意見，臺商有許多企業提供臺灣國內大專院校到泰國實習名額，對於永續經營泰國市場有正面助益，臺商在聘用勞工部分恪守泰國規範，在 4:1 的原則下提供臺灣國內學生工作實習機會，泰國政府可考量鬆綁此一原則，放寬公司聘請實習生到泰國公司實習之 4:1 原則，俾利臺商能夠長久經營泰國。另外，針對提供技術服務給大企業或周邊重要協力廠商之中小企業，建議泰國政府能放寬其對每一份獨立的工作許可證進行資助擔保需 200 萬泰銖全額資本的泰國公司之規定。

## 伍、稅務議題

### 一、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歸納在泰投資臺商可能關切稅務議題共包含 5 個相關問項，其中認為國內稅負高（如企業稅、增值稅、預扣稅款等）佔比最高，45 位受訪者中有

---

<sup>54</su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19），泰國製造業發展指南。

29 位表示贊同，佔比為 64.44%。其他選項方面，在 45 位受訪者中，有 22.22% 受訪者認為政府未提供事前稅裁定之資訊；20.00% 認為針對新創公司提供租稅優惠較不足，以及稅務官的評估報告與法律條文內容不一致；無受訪者認為稅務審計時間無明確截止日期。另外，有 7 位（15.56%）受訪者在泰國投資無遭遇上述相關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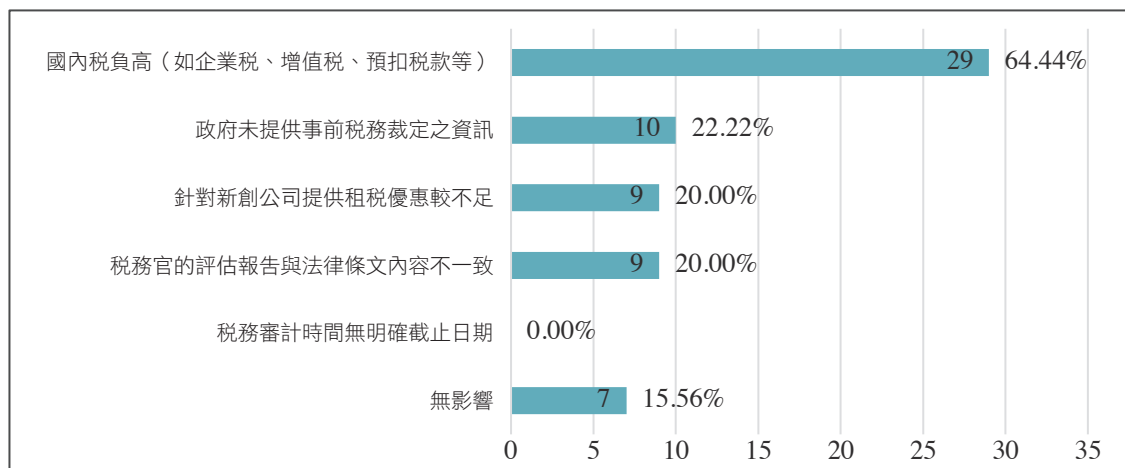


圖 2-5 問卷調查結果：臺商關切稅務議題

##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 （一）調降稅率、簡化程序及擴大投資優惠範圍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原先的企業所得稅為 30%，目前已降至 20%，然預扣所得稅（簡稱預扣稅）並沒有隨著企業所得稅降低而下降。在泰國，公司所收到特定收入需要預扣稅，預扣稅根據不同類型<sup>55</sup>的收入和納稅人的稅務情況所定。收入支付人需要填寫申報單並一同將預扣稅金在支付收入次月 7 日內提交至地方稅務部門。預扣所得稅將直接抵銷納稅人的稅務責任<sup>56</sup>。當前泰國國內服務費及專業費用的預扣稅率為 3%，而企業要支付預扣稅額必須稅前利潤達到 15%，此對

<sup>55</sup> 一些重要收入的預扣稅包含：分紅、利息、權利金、廣告費、服務費及專業費用、獎金。

<sup>56</sup> 投資泰國常見問答 QA（2021 年 5 月 31 日）。投資臺灣。[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Contact05?lang=cht&search=G\\_Contact05&menuNum=111](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Contact05?lang=cht&search=G_Contact05&menuNum=111)

多數企業而言不易達成，因此時有多繳所得稅之情況發生<sup>57</sup>。目前泰國在多繳預扣稅的方式是以退稅處理<sup>58</sup>，而在訪談的臺商中亦有提及泰國的退稅時程較長，在退稅時程較短的國家兩到三天即可完成退稅，但在泰國則需花上二到三個月，甚至在稅務基礎薄弱的情況下能到半年之久，這些退稅金額有時相當龐大，較長的退稅機制將影響中小企業的資金周轉。

## **建議**

若能將預扣稅降至 1.5%，則稅前利潤只需達到 7.5%，依泰國當前環境較為合理，也能減少多繳所得稅的情況發生。就長遠來看，則建議最終將各類預扣稅逐步降低，可為泰國創造更具競爭力的投資環境。此外，在退稅方面，泰國政府可考慮將多收的稅用於下一年度的所得稅減免，如此企業無需等待退稅，而泰國方面也無須退還現金，簡化許多繁雜的手續<sup>59</sup>。

## **問題說明與影響**

目前所有公司每個月都要向稅務局提交增值稅、工資、預扣稅的稅款，這對於行政資源較少中小企業，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稅務行政負擔。

## **建議**

為了降低中小企業在每個月報稅的行政負擔及成本，建議申報頻率由一個月一次改為一季一次，如此能有效降低中小企業在報稅上的負擔<sup>60</sup>。

## **問題說明與影響**

目前 BOI 的優惠依照重要性分為 A 類、B 類、輔助目標技術及第八類發展科技與創新，其優惠著重在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雖然 B 類

---

<sup>57</sup>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20),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 2019-2020, p. 48

<sup>58</sup>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20),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 2019-2020, p. 49

<sup>59</sup>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20),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 2019-2020, p.48- 49

<sup>60</sup>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20),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 2019-2020, p. 49

的優惠產業為「沒有使用高科技，但對產業發展仍具重要性的輔助產業」，但該類產業必須在符合一些條件<sup>61</sup>下才能享有免企業所得稅3年的優惠，其他高科技產業則在符合政府分類的範圍內，無須條件即可依照類別分別享有3至8年不等的免企業所得稅優惠。但由於產業聚落及周邊協力廠商許多不是高科技產業，且無法達到優惠所需條件，因而無法享有優惠，如此將不利於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sup>62</sup>。

## 建議

由本次訪談的臺商中可歸納出，較大的臺商企業由於跟 BOI 關係緊密，因此能享用絕大多數的優惠方案，這其中也包含較低的稅收；中小企業若無法取得 BOI 協助者，則需要在泰國給予外商的特別工業區中設廠，才能享有較低的稅收優惠。因此建議泰國政府可以考慮放寬 BOI 對這些高科技產業的周邊協力廠商的優惠限制，如此這些中小企業的周邊協力廠商可不必被限制在特別工業區中，也更有利於吸引廠商進駐泰國，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 （二）明確的事前稅務裁定報告及對法律一致的解釋

## 問題說明與影響

由於在進行交易前，納稅人通常會考慮後續交易所衍生的稅務，尤其是對龐大且複雜的交易來說，獲得明確的事前稅務裁定報告更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如此才能準確的計算成本。目前泰國財政部稅務廳（Revenue Department）僅針對已發生之交易提供稅務裁定，故在未發生交易的情形下無法取得稅務裁定，增加投資者在投資前的不確定性。另外，亦有發生稅務官出具的評估報告，法律依據不明確的問題，此一情形亦會導致廠商無所適從，從而降低其投資意願。

<sup>61</sup> 符合下列情況者，可享有免企業所得稅3年之優惠：1. 若在項目中使用自動化系統或機器人，即可享有免企業所得稅限額為投資資金的百分之五十（不包括土地資金和流動資金）的優惠權益。2. 若在項目中所使用的機器與國內生產自動化機器相關連或有輔助之用，且該機器佔項目所有機器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的情況下，即可享有免企業所得稅限額為百分之百（不包括土地資金和流動資金）的優惠權益。3. 必須在2020年12月31日以前遞交申請。

<sup>62</sup> 投資泰國常見問答QA（2021年5月31日）。投資臺灣。[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Contact05?lang=cht&search=G\\_Contact05&menuNum=111](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Contact05?lang=cht&search=G_Contact05&menuNum=111)

## 建議

建議泰國財政部稅務廳能提供企業明確的事前稅務裁定報告，這樣能幫助企業或投資人做更完善的事前評估，減少投資後衍生稅收的不確定性，並提高企業投資泰國的意願。此外，稅務官出具的評估報告，可考量附上參考的法律依據，並針對相同的法律做出一致性的解釋<sup>63</sup>。

### （三）延長新創公司優惠及明確的獎勵措施

## 問題說明與影響

5年期的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carry forward of tax losses）為新創公司在泰國所享有之重要投資優惠，此一優惠對新創公司實屬必要，原因在於新創公司在早期營運上較易虧損，因此不只是泰國，許多國家針對新創公司都提供相關的優惠，甚至一些國家像是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等地，對新創公司之優惠並無期限限制。此外，雖然泰國有一些額外的獎勵措施，但是由於獎勵措施定義不夠明確，最後被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獲得相關獎勵措施，如要申請研發費用補助，需要經過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局（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gency, NSTDA）的批准，而NSTDA平均要花6個月的時間才能決定是否批准，但由於獎勵措施定義的不明確，使得企業往往花了時間等待審查，卻最終未能獲得補助。

## 建議

針對新創公司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建議泰國政府可考慮仿效其他國家延長效期至8年或10年（如日本），如此將有利於泰國在此項優惠上與他國競爭，近一步吸引更多外資。另外，泰國政府亦要明確定義獎勵措施內涵，減少投資者的不確定因素，如此才能夠達到激勵投資的效果<sup>64</sup>。

---

<sup>63</sup>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20),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 2019-2020, p. 50

<sup>64</sup>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20),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 2019-2020, p. 50-51

## 陸、基礎設施議題

### 一、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依照在泰投資之臺商在基礎設施議題方面，可能關切之議題進行歸納，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臺商認為網路基礎建設較為不足或費用昂貴的選項占比最高，45 位受訪者之中有 18 位表示贊同，占比為 40%。至於其他的選項中，45 位受訪者有 31.11% 認為供電基礎設施較為不足或費用昂貴；24.44% 認為通訊基礎設施較為不足或費用昂貴；24.44% 認為交通基礎設施較為不足；22.22% 認為供水基礎設施不足或費用昂貴等。綜而言之，調查結果反映出強化網路資通訊與供電等基礎設施為泰國可優先進一步改善之處，特別是市區與工業區以外的地方。此外，供水與交通等基礎建設也是目前泰國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可著墨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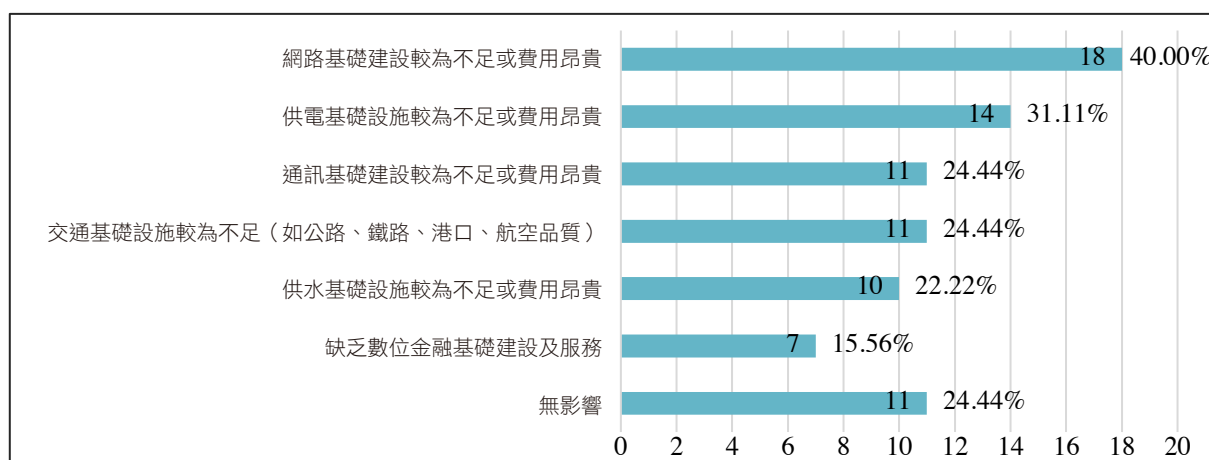


圖 2-6 問卷調查結果：基礎設施議題

###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一) 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加強運用本地臺商力量強化各項基礎建設

#### 問題說明與影響

基礎設施建設在泰國經濟發展過程中有著重要影響。泰國至今經濟發展快

速，國內基礎建設急需進行升級與擴大，泰國政府數年來特別著重促進不同經濟部門和工業基礎之間的運輸連接，對改善國內基礎建設不遺餘力。

在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世界競爭力報告中，泰國 2019 年在 141 個經濟體中整體基礎設施質量排名第 71 名（較 2018 年退步 11 名），較新加坡第 1 位或馬來西亞第 35 名等東南亞國家具改善空間。根據表 2-3 結果顯示，鐵路密度、海運服務效率、電力普及率、水資源汙染程度，以及供水系統綜合可靠度等基礎建設項目在全球排名呈現下滑態勢，且不少與臺商之關切項目相關（如電力、用水與交通），可作為泰國政府未來推動提升國內基礎建設相關舉措時之參考。

**表 2-3 泰國 WEF 全球競爭力指標中基礎建設項目評比情況：2018~2019 年**

項目	2019 排名	2018 排名	2019 年較 2018 年排名變化
	40/141	38/140	-2
道路運輸指數	54/141	55/140	+1
道路品質	55/141	55/140	-
鐵路密度	55/141	54/140	-1
火車服務效率	75/141	91/140	+16
機場連結性	9/141	9/140	-
航空運輸服務效率	48/141	48/140	-
海運運輸連結性指數	35/141	39/140	+4
海運服務效率	73/141	68/140	-5
電力普及率	2/141	1/140	-1
供電與配電效率	31/141	32/140	+1
水資源汙染程度	107/141	105/140	-2
供水系統綜合可靠度	60/141	56/140	-4

註：灰底為排名下滑之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與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資通訊及網路設施方面，在 2020 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評比資通訊科技的網路整備度指標（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中，泰國在 134 個排行第 51 名，相較於東協國家的新加坡（第 1 名）與馬來西亞（第 34 名）仍有進步空間<sup>65</sup>。尤其最新的「泰國 4.0」策略為該國重要政策，計劃以 5G 建設帶動國家數位化轉型，吸引外來投資並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將該國打

<sup>65</sup> World Economic Forum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https://networkreadinessindex.org/wp-content/uploads/2020/12/Thailand.pdf>

造為東協的數位樞紐，因此現階段泰國政府應加速完善網路基礎設施之品質，改善網際網路普及度，以達成國內之政策目標。網路資通訊方面，泰國在新冠疫情之後 5G 的網路通訊大幅提升了覆蓋率，華為協助泰國建造了許多 5G 的基地台，主要城市的醫療設施也開始啟用 5G 進行遠程醫療服務<sup>66</sup>，泰國前兩大電信 Advanced Info Service (AIS) 與 True Corp 皆已在 2020 年跟進在醫院周邊部署 5G 網絡<sup>67</sup>，惟台商普遍反映非主要城市外的網路通訊等軟體的基礎設施品質及費用仍需進一步地調整。為打造更有利外資前來投資的經營環境，通訊基礎設施建置改善亦刻不容緩。

## 建議

基礎建設升級會面臨預算限制及加強基礎建設急迫性之兩難，為進一步促進基礎建設發展，泰國政府利用公私夥伴關係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落實各項泰國國內基礎建設之發展計畫，值得肯定。例如，2017 年推動之「2017-2021 年 PPP 戰略計畫」(PPP Strategic Plan 2017-2021)，列出了 23 項允許公私合作參與基礎設施專案的部門，涵蓋 55 個項目，總投資約 510 億美元。近來，國家企業政策辦公室 (State Enterprise Policy Office, SEPO) 再次推動新的 PPP 計畫 (2020-2027)，並強調基礎設施建設是國家的優先事項，為泰國和外商投資者開拓新商機。基此，在 PPP 模式中，泰國可考量加強運用本地臺商力量，透過泰國臺商會之管道媒合適合企業進行投資合作，共同促進各項基礎建設之強化，打造泰國成為東協及亞太地區先進製造與營運中心之重鎮。

此外，在網路與通訊基礎建設方面，建請泰國政府現階段提升非主要城市外的網路普及率與技術品質，以及價格更為低廉的費用，配合泰國 4.0 的政策，實施分階段 5G 的更新，可以讓泰國的數位化轉型更能有效地實現。

---

<sup>66</sup> Huawei on a 5G roll in US ally Thailand, Asia Times, <https://asiatimes.com/2022/01/huawei-on-a-5g-roll-in-us-ally-thailand/>

<sup>67</sup> Thailand leads ASEAN in 5G rollout due to pandemic ,Nikkei Asia <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5G-networks/Thailand-leads-ASEAN-in-5G-rollout-due-to-pandemic>

## 第三部分 促進臺泰產業合作之發展

臺泰之間的經貿往來穩定，已有數十年歷史，且雙邊產業連結密切。泰國具備天然資源豐富，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地處東南亞交通樞紐，臺商早已深入布局，作為在東南亞的重要生產基地。現階段為促進長期經濟發展，泰國政府於 2016 年宣布推動「泰國 4.0 政策」，藉由支持生物循環綠色經濟模式（Bio Circular Green Economy, BCG），積極推動國家經濟發展。另一方面，臺灣政府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期盼可以從多面向連結雙邊交流，特別是近來在美中貿易 / 科技戰與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更加突顯與東南亞國家連結的重要性。因此，若臺泰能整合雙邊產業上下游的競爭優勢，彼此發揮互補性，深化在全球供應鏈中合作關係，一方面泰國可調整產業結構升級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而泰國亦可作為臺灣拓展東南亞市場重要夥伴，可共創臺泰互利雙贏局面。

為促進臺泰產業合作之發展，本研究特別從當前雙邊經濟發展需要及雙方互補優勢的角度，研提包括：「智慧製造之合作」、「智慧醫療之合作」、「農業與生技產業應用之合作」、「循環與綠色經濟之合作」與「電動車供應鏈之合作」等五大可優先考慮之合作領域，供雙邊政府與企業參考。茲具體分述如下：

### 壹、智慧製造之合作

#### 一、泰國智慧製造產業概況

智慧製造乃「泰國 4.0」中智慧城市發展的一環。智慧製造的定義即是利用先進製造技術和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與人工智慧（AI）等新一代的資訊技術，將生產過程的每一個環節都高度客製化／智慧化的先進製造模式，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外部市場需求<sup>68</sup>。

<sup>68</sup> 智慧製造與工業 4.0 核心在哪裡？不是技術，而是整合思維（附智慧製造案例）（2021 年 10 月 9 日）。FineReport。https://www.finereport.com/tw/success/industry4-0.html。

近年來受到疫情影響、數位轉型，以及泰國當地的智慧製造政策下，泰國國內對於智慧電子產品的需求大幅提升，使得相關產業的發展具有成長空間<sup>69</sup>。另一方面，針對自動化與機器人產業，隨著泰國出生率下降，與許多先進國家一樣將面臨著勞力不足與人口老化問題，因此泰國目前也致力於發展此產業。自動化生產與機器人適合運用在重複性高或勞力密集的工作上，全球目前主要使用工業機器人的行業為汽車和電子產業，泰國 BOI 另指出泰國在食品加工業上也需要自動化與機器人的協助。根據 SCB Economic Intelligence Center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7 年時，泰國公司仍僱用約 200 萬名工人在汽車電子零部件和食品飲料行業執行重複性或勞動密集型任務，因此該產業還有發展的潛力。

## 二、臺灣智慧製造概況

臺灣智慧製造始於 2016 年「5+2」產業創新政策之一的智慧機械產業，促使臺灣機械產業從精密機械，透過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虛實整合系統、精實管理、3D 列印、感測器，升級為智慧機械，最終將智慧機械投入於產業之中，成為擁有整體解決方案、產業知識應用、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的智慧製造。臺灣當前政策選定了航太、機械設備、金屬運具、電子資訊、能源、3C、食品、紡織、水五金／手工具產業作為智慧製造的首批目標產業<sup>70</sup>。此一政策目標是將臺灣打造成「亞洲高階製造中心」，當前政府投入大量心力在提高中小企業數位化能力、協助製造業智慧應用升級、打造智慧機械標竿企業、加強人才培育、以及智慧製造輔導團免費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診斷及技術服務<sup>71</sup>。

調查結果顯示，臺灣產業接近九成表示已導入、或有興趣導入 AI 應用，現有主流 AI 應用包含以下五種，分別為：（1）優化工業機器人運作，如結合深

<sup>69</sup> Smart E&E Industry.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https://www.boi.go.th/index.php?page=business\\_opportunities\\_detail&topic\\_id=117532](https://www.boi.go.th/index.php?page=business_opportunities_detail&topic_id=117532).

<sup>70</sup> 產業創新—智慧機械（2021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https://www.ey.gov.tw/achievement/E922CA92C2BAE4E>。

<sup>71</sup> 加速推動智慧機械產業—使臺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2020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1af112a3-80a1-4f45-bc46-f1ca48d16a30>。

度學習的 3D 視覺模組；（2）強化供應鏈管理、生產規劃及製程最佳化，如智慧排程；（3）提升工安與人員作業效能，如工廠環境及管線參數分析；（4）強化生產設備，如設備預知保養；（5）提高品質管理，如產品品質瑕疵肇因分析等<sup>72</sup>。

### 三、臺泰智慧製造合作

伴隨著泰國 4.0 政策中機械與自動化新興產業的推動，將帶動國內食品加工、汽車等十大重點產業透過先進科技增值，從而泰國傳統製造業將面臨轉型階段，智慧製造也成為其中不可或缺之關鍵，在可預見的未來，其對相關機械設備及解決方案需求將逐漸提升。以食品加工為例，泰國由於農產品產量豐富，食品加工產業蓬勃興盛，近來在人力成本、衛生意識、高效生產及政策目標考量下，促使泰國境內業者紛紛採用自動化與智慧化之生產設備或整廠解決方案。另外，在電子產業產品出口業者方面，隨著泰國境內政策與產業內部自動化迅速發展，亦在生產過程中導入機器手臂、無人搬運車及物聯網等技術，將在泰國的工廠轉型為關燈工廠，未來此一現象勢必逐漸普及<sup>73</sup>。

臺灣方面，在相關政策推動下，許多產業已導入智慧製造，尤其是泰國與臺灣皆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產業結構，因此對泰國而言，臺灣中小企業智慧化轉型之經驗或可提供泰國政府推動產業轉型之參考。針對臺泰合作具體作法，建議臺泰雙方可舉辦更多相關的合作交流論壇，透過一系列的論壇，臺灣業者可就產業智慧化解決方案，並就導入智慧製造之成功案例進行分享，同時評估類似解決方案導入泰國產業之可行性，以加速泰國產業智慧轉型之過程，並創造臺泰雙方之良性互動。

---

<sup>72</sup> 魏傳虔（2021 年 3 月 9 日）。解密 2021 臺灣智慧製造發展現況與投資需求。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https://mic.iii.org.tw/industry.aspx?id=412>。

<sup>73</sup>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2018），「“泰”智慧臺灣是泰國 4.0 的智慧夥伴」。 [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new\\_sid1/?id=733165&iz=6](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new_sid1/?id=733165&iz=6)。

## 貳、智慧醫療之合作

### 一、泰國醫療產業概況

泰國政府相當重視其醫療產業的發展，相較於其他東協國家，泰國在醫療支出或醫院數量均表現突出。據統計，泰國於 2017 年，公營醫療院所數量為 1,047 家，民營醫療院所數量為 349 家，整體醫療支出占 GDP 約 3.7%。私立醫院多為國際醫療等級，主要病患為外國人，例如 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Hospital（康民醫院）、Samitivej Hospital（三美泰醫院）與 Bangkok Hospital（曼谷醫院）合稱泰國三大星級國際醫院。此外，泰國獲得國際醫院評鑑（JCI）的醫院數量亦居於東協國家之冠，在 1,396 家醫院中已經有 61 家醫院通過 JCI 評鑑，遠高於馬來西亞（16 家）、越南（5 家）、印尼（30 家）、菲律賓（5 家）等東協國家。

基於國內醫院數量多、價格相對低廉且觀光業本就興盛，泰國政府深知自身醫療服務具備跨領域結合之潛在優勢，早在 2004 年即已訂定國家產業發展計畫，目標以 10 年為期將泰國打造成為「亞洲醫療中心（Medical Hub of Asia）」，在 2016 年推出的經濟發展計畫「泰國 4.0」中，也持續將健康照護產業列為投資與發展的優先項目，更宣示在 2025 年以前，要讓「泰國成為健康與醫療服務中心（Thailand, a Hub of Wellness and Medical Services）」。因此，泰國的醫療觀光產業相當興盛，在 2010 年至 2018 年間，泰國就醫的外國病患人數年均複合成長率達 8.52%，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的幾年，每年都有 200 至 300 萬人前往泰國觀光醫療。與此同時，泰國也即將面臨高齡化社會的問題，泰國研究機構 Krungsri Research 預計泰國在 2040 年老年人口將增至超過 2,000 萬人，占整體人口 33%，人口結構逐漸趨向老化使得長期照護等服務及相關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sup>74</sup>。

<sup>74</sup> 泰國醫衛產業概況與需求（2020 年 11 月 5 日）。衛福部新南向專案辦公室。<https://nsp.mohw.org.tw/cp-1085-92-d678a-1.html>。

魏茂國（2020 年 1 月 21 日）。泰國醫材市場前景看好。產業學習網。<https://college.itri.org.tw/special-topic->

由於國家政策使得泰國醫療產業蓬勃發展，再加上國內外對泰國醫療產業的需求日益擴大，泰國醫療產業需要升級以維持其高品質服務。因此在「泰國 4.0」中的智慧城市發展，便將智慧醫療納入，希望透過 AI、大數據、機器人等等來提升其醫療水準以及降低勞動力使用，使醫護人員能有更多心力在照顧病患上。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更加速泰國智慧醫療的發展，由於觀光業受到疫情的衝擊，旅客減少，連帶使得醫療觀光受到影響，泰國當前有些醫院則提供遠程醫療服務給本國與外國人民，如：泰國的三美泰醫院推出了手機應用程式的虛擬醫院，可提供全天候的服務、康民醫院則提供給心律不整的患者遠程會診以及遠程監護的服務<sup>75</sup>。除上述的遠程醫療服務，泰國當前仍需其他方面智慧醫療的協助，來打造更安全與更有效率的醫療環境，方能使其受衝擊的醫療產業恢復至疫情爆發前之水準，甚至未來能更加成長。

## 二、臺泰醫療合作概況

由臺灣政府主導在醫療上與泰國的合作，始於 2018 年臺灣新南向政策的「一國一中心」計畫，藉由臺灣優良醫衛實力帶領相關醫衛產業走出臺灣，初期以印尼、印度、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為優先重點對象。一國家由一家醫院負責統籌，並推動醫衛人才培訓、醫衛產業搭橋、臺商健康諮詢服務、營造文化友善之醫療環境、醫衛相關產業之法規及市場調查，以及資訊整合等 6 大項目，泰國方面是由彰化基督教醫院負責<sup>76</sup>。

彰化基督教醫院於 2010 年便以自身名義與泰國醫院展開合作計畫，並於 2018 年從臺灣政府手中接下了泰國方面的「一國一中心」任務，在泰國設立了智慧醫療的示範點。從 2018 年至今，臺灣與泰國也多次舉辦有關智慧醫療的研討會及參與泰國的醫療展，如：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由彰化基督教醫

---

learning-4/82-new-technology/442-%E6%B3%B0%E5%9C%8B%E9%86%AB%E6%9D%90%E5%B8%82%E5%A0%B4%E5%89%8D%E6%99%AF%E7%9C%8B%E5%A5%BD.html。

<sup>75</sup> 美國國家商業指南。https://www.trade.gov/country-commercial-guides/thailand-medical-equipment。

<sup>76</sup> 「一國一中心」開創新南向醫衛產業合作新動能（2018 年 6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https://www.mohw.gov.tw/cp-3795-41446-1.html。

院結合台北市電腦公會帶領 16 家臺灣優質智慧醫療廠商前往曼谷參加「2019 東協醫療設備展」<sup>77</sup>；駐泰國代表處與彰化基督教醫院於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共同舉辦一系列「智慧防疫新南向 - 臺灣智慧醫療與新冠肺炎防疫策略」英文視訊會議<sup>78</sup>。

### 三、臺泰醫療合作契機

泰國為了實現其「亞洲醫療中心」的宏願，當前在醫療產業最需要的是醫材，包含醫材的進口以及研發製造，其次則為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包含醫療照護監測系統、遠程醫療服務等。臺灣與泰國在醫療合作上已行之有年，泰國方面相當重視將 ICT 應用在醫療領域上，例如智能手錶、智能救護車、照護機器人及無線的智能手術室等，這些都是未來臺灣能與泰國進一步生產及研發之合作項目。此外，當前泰國雲端病歷系統尚未普及，可能造成市民就醫及轉診不便，為此泰國將建立雲端資料庫以整合醫院間的病歷，並將與政府其他部門整合市民資訊，以期提升就醫及轉診效率，相信泰國如能透過與臺灣業者合作，將可望加速醫療效率並進一步推動亞洲醫療中心的發展<sup>79</sup>。

最後，2020 年的疫情爆發加速泰國對智慧醫療的重視，也增加了臺泰合作之契機。臺灣在防疫方面的經驗，則注重在院內環境清潔工作、人員進出管制，例如在面對需要單獨隔離的患者，運用科技使病人能透過電腦系統與醫護人員聯絡，並且隨時監控病人的身體狀況；院內環境消毒方面，則使用兼具紫外線殺菌、噴灑漂白劑、運輸物品及文件的自動機器人，能在維持院內環境清潔同時，協助傳遞物品及文件，有效維護環境並減少勞動力的使用<sup>80</sup>。上述臺灣在防疫期間的經驗與科技的運用，在後疫情時代能同時減輕醫護人員的負擔以及

<sup>77</sup> 台泰醫療創新再合作 醫療產業智慧再升級（2019 年 7 月 11 日）。看見泰國。<https://visionthai.net/article/taiwan-thailand-smart-medical-cooperation-revolution/>。

<sup>78</sup> 駐泰國代表處與臺灣彰化基督教醫院共同舉辦「智慧防疫新南向」系列視訊會議（2020 年 4 月 24 日）。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s://www.roc-taiwan.org/th/index.html>。

<sup>79</sup> 李文潔（2019 年 9 月 24 日）。臺灣智慧醫療獲關注 協助泰國打造「亞洲醫療中心」。臺灣英文網。<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3783423>。

<sup>80</sup> 李國維（2020 年 5 月 13 日）。How a Smart Hospital Responds to and Manages the COVID-19。Overseas Medical Mission Center CCH。<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2syWlaaP0c>。

降低院內感染的風險，泰國當前已有遠程醫療及監控服務，若能再搭配臺灣的經驗與科技運用，則能打造更安全與效率的醫院環境，減輕病患對於前來醫院就診的疑慮，使泰國朝著「亞太醫療中心」的雄心再向前邁進一步。

## 參、農業與生技產業應用之合作

### 一、泰國農業及其生技加值應用之發展概況

泰國農業具有高競爭力，其農產品成功銷往世界各國，為全球農業大國之一。作為全球稻米市場的主要供應國成員，水稻是泰國最重要的農作物，其他包括雞肉、榴槤、木薯及其澱粉、蔗糖、橡膠、水產及其加工品（如鮪魚罐頭、冷凍蝦）也是泰國出口重要農產品，促使泰國成為全球與東協區域市場重要之農產品與食品的供應來源。在政策推動上，泰國政府在「泰國 4.0」政策中將高效農業列為優先領域之一，積極打造農業部門朝高值化及智慧化方向發展，從而作為泰國社會經濟基礎支柱的農業部門在泰國政府領導下正由傳統農業朝智慧農業轉型，為泰國政府認定之關鍵改革進程，目的係進一步提升農業部門之附加價值及生產效率。

在生技產業方面，泰國的生物技術經歷數十年的發展，憑藉其穩固的基礎設施、持續增強的研發能力及處於東南亞地區中心之戰略位置，使泰國吸引許多全球成熟的生技公司進駐，例如嬌生（Johnson & Johnson）及諾華（Novartis），面對新一輪生物技術趨勢已具備一定程度的發展能量。在現階段，生物經濟為泰國 4.0 新經濟成長模式，此模式下泰國將持續加強其在農業及生物技術的發展和能力，並特別側重包容性、具生產力及綠色成長概念，藉此將泰國由中等收入轉型至高收入國家，並打造其成為東協地區之生技重鎮。

農業與生技產業發展密切相關，蓬勃的農業部門與生物多樣性為泰國生技加值應用奠下穩固基礎。進一步言之，泰國炎熱潮濕的氣候使熱帶生態系統、多種動植物與微生物得以生存，泰國擁有大約 1 萬 5,000 種植物，約佔全球所

發現之植物物種總數的 8%<sup>81</sup>，具豐富之生物多樣性，此外泰國農田富饒，可直接由當地採購並取得便宜之農業原料，亦為發展生技產業之重要基礎，倘臺灣能夠在此基礎尋求與泰國之互補性關係，媒合雙方優勢同時也能夠吻合泰國 4.0 新經濟成長模式目標，則臺泰在農業及農業相關生技應用領域應有極大的合作空間。

## 二、臺泰農業及其生技加值應用之合作

臺灣方面，農業屬小農體質，受限於土地面積，其農業發展側重於種苗研發、種植技術與精緻農業，而小型機械化農業設備與自動化設施發展亦是維持國內農業競爭力不可或缺之要素。然而，面對氣候變遷及長久以來農業勞動不足與人口老化問題，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創新農業為臺灣國內農業轉型之政策主軸之一，此與泰國目前推動積極打造其農業部門朝高值化及智慧化發展之方向相當一致，復以臺泰雙方農業技術合作自 1969 年的「秦王山地計畫」開始，歷年來透過各種國際合作機制，臺灣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共同推動多種作物、水果、花卉等技術合作已逾 40 餘年，雙方在農業領域已有密切合作關係，為日後深化合作奠定穩固根基。基於上述背景，建議臺泰雙方後續可持續深化於農業與生技加值應用領域之合作。

### （一）智慧農業合作

隨著泰國經濟逐漸成長，農業部門勞動力數量逐年下滑，其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比重在 2000 年為 48.79%，至 2019 年下滑至 31.43%，顯示泰國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得不面臨農業部門勞動力逐漸短缺的問題，從而提升生產力當為泰國目前農業部門發展重要課題之一。目前，泰國政府正積極推動智慧農業轉型，規劃發展自動化技術、創新科研設備及高效管理場域之投入，而臺灣過去在「生產力 4.0」政策中，擇定蝴蝶蘭產業、種苗產業、菇類產業、稻作產業、

<sup>81</sup>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https://www.cbd.int/countries/profile/?country=th#facts>.

農業設施產業、養殖漁產業、家禽（水禽）產業、溯源農產品產業、生乳產業及海洋漁產業等 10 項作為智慧農業之領航產業，導入無線感測網路（wireless sensor network, WSN）、智慧裝置（smart device）、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大數據（big data）分析等前瞻技術<sup>82</sup>，透過推動智慧農業提升農業部門生產效能，如能將臺灣使用於解決相同產業問題之經驗及優勢技術成果導入，應可使泰國農業轉型政策推動應更具成效。

## （二）循環農業合作

循環農業發展符合泰國刻正推動的生物循環綠色經濟模式（Bio Circular Green Economy, BCG）。循環經濟主要精神在於由傳統的線性式生產（製造、生產、廢棄）轉變為循環式生產（資源、產品、再生資源、產品），以緩解生產過程對自然資源需求所產生的消耗，而農業如能納入循環經濟概念，在生產過程中充分利用自然資源投入之價值，將相關農業廢棄物開發成其它再生資源，減少對自然資源的過度依賴，將可開創泰國農業部門永續發展之新樣態。

臺灣在循環農業發展上，應用相當多元，領域包括：肥料（如農業廢棄物直接覆蓋土壤或混合其他材料作成有機質肥或植栽培土等）、飼料（如花生藤、大豆藤、鳳梨皮當成飼料原料或蝦和魚類加工廢物當成飼料添加物）、能源（農業廢棄物當成鍋爐燃料或提煉成生質能源等）、酵素酶（鳳梨的莖與皮可提煉鳳梨蛋白酶、稻草與玉米莖透過微生物發酵可提煉纖維素酶等）以及開發成手工藝藝品、保健食品等，均是屬於農業循環經濟之實踐<sup>83</sup>。基此，建議臺泰雙方可就循環農業之推動持續進行交流，將臺灣成功經驗引進泰國，例如泰國農民傳統上仍會焚燒稻草，一方面影響地表菌相，另一方面也造成空氣汙染，臺灣對此已研發出微生物菌可直接分解稻草，使其在地表成為有機肥料，不僅可

<sup>82</sup> 楊智凱、施瑩艷與楊舒涵（2016），「以智慧科技邁向臺灣農業 4.0 時代」，《農政與農情》，第 289 期。

<sup>83</sup> 張大川（2017），「舉辦「臺德農業合作五十週年紀念暨循環農業國際研討會」- 分享推動農業循環經濟成果」，《農政與農情》，第 299 期。

解決焚燒稻草的空氣污染，亦可提升地力<sup>84</sup>，因此臺泰在循環農業領域應存在相當大的合作空間。

### （三）農業生技加值應用合作

生技產業應用為農業朝高值化發展重要方向之一。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消費者對於自身健康愈發重視，復以先進國家老年人口數目逐年增加，基於提升自身免疫力及維持身體機能之目的，對於保健食品與維生素等消費需求迅速增加。泰國處於熱帶地區，全年陽光充沛，氣候適合多種奇特草藥生長，其中不乏泰國獨有的草藥，例如泰國野葛根（*Pueraria mirifica*）、泰國艷紫鉚（*Butea superba*）等特有品種，且農地廣大，農業原料豐富便宜，上述條件促使泰國適合發展保健與功能性食品等農業與生技加值應用之產業。

臺灣在食品生技應用上，持續朝上游原料與周邊素材發展，透過技術研發強化其附加價值當作產品特色，藉此作為與國際鏈結合作之籌碼與優勢。面對全球保健營養之生技應用領域需求增加，臺灣國內保健營養品製造廠商對於原料選擇、功能訴求、產品型態、實體及數位通路合作，乃至於市場行銷策略，皆越來越注重與國外進行多元合作，而泰國具有多樣化之植物與農業原料，可深入評估臺泰雙方在食品生技領域之條件與合作潛力。根據臺灣調查，以東南亞國家而言，國內食品生技應用業者對於與泰國進行合作有高度期待<sup>85</sup>，結合泰國富饒的原物料與臺灣技術優勢將為雙方在食品生技產業重要之合作契機。

最後，臺灣已有眾多生技企業投入農業生技（包括植物種苗、動物疫苗、生物性肥料與農藥）、再生循環、生技化妝及特化品，以及環境（包括生質能源與生物可分解材料），且已累積相當多經驗與成果。基此，這些農業延伸應用領域皆可當作泰國農業轉型與創新之參考範例，搭配泰國多元的農業與自然資源，建議臺泰雙方可深入評估雙方條件與合作空間。

---

<sup>84</sup>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19），「台泰農業合作現況加溫，未來互利前景可期」，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聞稿，新聞發布日期：2019年10月16日。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th/post/1049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01月05日）

<sup>85</sup> 《2021生技產業白皮書》，臺灣經濟部工業局出版。

## 肆、循環與綠色經濟之合作

### 一、泰國循環經濟產業發展概況

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永續經營概念為近年全球各國在產業發展上盛行的新興議題。ESG 中的環境涵蓋氣候變遷、天然資源短缺、汙染及廢棄物等議題；社會可分為勞工、人權、社區關係等面向；企業治理則包含企業風險管理、供應鏈管理等層面。

ESG 概念下的循環經濟為泰國政府積極制定政策的重要指標，泰國溫室氣體排放只佔全球的 0.72%，但泰國卻是前 10 大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國家，循環經濟同時也為泰國生物循環綠能經濟模式（Bio-Circular-Green Economic Model, BCG）中重要的一環，與泰國政府公布之重要戰略政策「泰國 4.0」並行，並訂定五年的分期計畫以達到減碳，轉型高附加價值的知識產業鏈。

循環經濟的意涵在於建立可永續且再生的產業鏈，讓廢棄物能夠重複利用，透過生物與工業上的技術，進而減少開採廢棄物，亦同時達到消除廢棄物的循環理念。泰國由於經濟的快速發展，在廢棄物的處理上亦面臨日益加劇的壓力，政府公布了「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草案（2022 -2026）」（Draft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Action Plan , 2022 -2026）與「替代能源發展計畫（2016-2036）」（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Plan, 2015-2036），欲透過管控並轉化廢棄物為資源，以及推動再生能源等方式，加速泰國循環經濟政策的效益，以提升泰國的環境品質與經濟效率。

在綠色經濟方面，近年泰國亦積極投入發展，2021 年總理帕拉育（Prayut Chan-o-cha）在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宣示泰國要在 2050 年達到碳中和，2065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局的投資回顧報告（Thailand Investment Review, TIR），泰國政府遂於 2021 年成立泰國碳中和網絡（Thailand Carbon Neutral Network, TCNN），旨於讓更多民間企業參與碳信

用的市場，加入投資能源效率提升、再生能源、廢棄物管理、植物保育等綠能科技。此外，泰國亦促使其民間企業以共同開發者的身分加入由泰國溫室氣體組織（Thailand. Greenhouse Ga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GO）與泰國工業聯合會共同開發的碳信用交換平臺（Thailand Carbon Credit Exchange Platform）之運作<sup>86</sup>，透過民間企業的科技支持與合作，泰國希望藉由碳中和網絡、碳信用交換平臺等措施，在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的政策目標。

泰國針對 BCG 模式提出四項的產業策略作為政策內容：（1）透過平衡保護和利用來促進生物資源的可持續性；（2）透過善用資源資本、創造力與技術，以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為產品和服務創造價值來加強社區和基層經濟；（3）通過專注於綠色製造業的知識，技術和創新，提升和提升泰國 BCG 產業的競爭力；（4）增強對全球變化的適應力<sup>87</sup>，其政策內容綜合臺灣的優勢可提供不少雙方合作的空間。

## 二、臺灣循環綠色經濟概況

循環經濟為臺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過去臺灣在循環經濟的兩大基礎「資源回收」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上已有許多成功的經驗，透過《廢棄物處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的法規修訂，小至廢棄物的分類、廢棄物處理的流程與單位、以及垃圾袋隨袋徵收的費用等，大至廢棄物焚化爐的興建與營運管理，在法規中皆有規範，2021 年的增修版本亦將廢棄物處理終端的掩埋場復育標準也納入法規的範疇內<sup>88</sup>。

基於法規的透明度與國民環保意識的抬頭，2016 年時臺灣全國資源回收率

---

<sup>86</sup>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9), "Circular Economy Shap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Thailand Investment Review, [https://www.boei.go.th/upload/content/TIR5\\_2019\\_5e2e95134a76b.pdf](https://www.boei.go.th/upload/content/TIR5_2019_5e2e95134a76b.pdf), (accessed on January 6, 2022).

<sup>87</su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21), 「泰國: Bio-Circular-Green Economy (BCG)」, 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網址: <https://green.pidc.org.tw/detail.php?lang=tw&type=3&id=96>。(最後瀏覽日期: 2022 年 01 月 05 日)

<sup>88</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21), 「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法源法律網。網址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75454.00>。(最後瀏覽日期: 2022 年 01 月 05 日)

達 49.46%，至 2020 年全國資源回收率已成長至 61.35%，<sup>89</sup> 臺灣的城市亦有實作的成功經驗，例如：臺中市文山一、二期掩埋場的復育太陽能廠計畫，建造全臺最大的太陽能電廠，提供全國最多的太陽光電板發電量，減碳量也在全臺掩埋場中居冠<sup>90</sup>。未來高雄亦欲建立循環經濟的示範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202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的草案與環評工作，預計在未來能夠建立減少高雄石化業、鋼鐵業污染之循環經濟的工業區。

### 三、臺泰循環綠色經濟合作契機

#### （一）臺泰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交流

泰國現行在資源回收上因回收的比例與技術有限，致使回收率低於政策所設定的目標。以塑膠為例，泰國塑膠回收率在 2018 時為 17.6%，低於政府在全國塑料廢物管理路線圖（National Plastic Waste Management Roadmap 2018-2030）中所設定的 22% 標準<sup>91</sup>，每年泰國丟棄逾三百萬噸的塑膠垃圾，特別是疫情期間，外帶的塑膠製品大量增加，首都曼谷在 2021 年 4 月平均丟棄的塑膠垃圾便較去年同期暴增了 62%，來到 3,432 公噸，其中餐點外帶的塑膠製品便占了多數<sup>92</sup>。

目前，臺灣企業已具備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產品與技術，例如回收塑膠瓶製成透氣、環保布料及其他系列產品；回收塑膠瓶製作重複使用的防護衣以因應疫情<sup>93</sup>；回收廢輪胎製作再生油品、環保碳黑、蒸氣及鋼絲；回收廢照明器材

<sup>89</sup> 行政院（2021），「回收及廢棄物處理」，環境保護。網址：<https://www.ey.gov.tw/state/4AC21DC94B8E19A8/aea35f1b-0fe3-4ca9-8ab9-6579fd30a8f3>。（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01 月 05 日）

<sup>90</sup>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2018），「永續城市論壇 林市長暢談台中循環經濟創新案例」，經濟發展局新聞稿，發布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861099/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01 月 05 日）

<sup>91</sup> The World Bank (2021), “Market Study for Thailand: Plastics Circularity Opportunities and Barriers,” <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thailand/publication/market-study-for-thailand-plastics-circularity-opportunities-and-barriers> (accessed on January 6, 2022).

<sup>92</sup> 林孝儒（2020），「泰國封城野外垃圾減 居家塑膠垃圾暴增」，公視新聞稿，發布日期：2020 年 5 月 24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80043>。（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01 月 05 日）

<sup>93</sup> 中央社（2021），「環保兼防疫 泰國臺商回收寶特瓶再製防護衣」，發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111150257.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01 月 05 日）

製造環保再生燈管等技術。倘未來臺、泰能針對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技術進行交流，如臺商循環經濟業者赴泰國投資、交流，泰國廠商前來臺灣參訪等，將有助於臺泰雙方在循環經濟產業鏈的提升。

## （二）建立工業區循環能資源整合的經驗交流

能資源整合係為建立能源與供應循環利用之中心，包含設置電廠的能源與資源供應回收再利用整合網絡，工業區的能資源整合能夠藉由設計循環經濟的產業共生價值鏈，來擴大工業區的能資源循環鏈結以達促進能資源交換網絡的目標。臺灣過往已有高雄港的成功案例，高雄港的臨海工業區內的中鋼大煉鋼廠會因製程而產生大量的副產能源，同為臨海工業區的其他石化工業同樣需要大量的熱能，故中鋼大煉鋼廠與臨海工業區內的工業廠進行資源整合，能夠販售回收的熱能蒸氣而產生巨大的經濟效益，同時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基此，在雙邊合作上，建議臺泰雙方在未來能夠以大型工業公司作為領頭羊，建立工業區循環能資源整合之典範，臺灣提供如高雄港中鋼之能資源整合工業區經驗與泰國交流，與泰國合作建立能資源整合園區，為永續發展開啟新階段。

## （三）碳盤查程序與文件應用之雙邊經驗交流

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促使全球企業紛紛採行新的措施以因應國際的環保規範。臺灣與泰國企業皆為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成員，在綠色經濟的技術上進行合作，對臺泰雙邊來說為一大利多。其中，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要求，各國對於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計算、盤查作業文件化、設定減量方案、盤查報告書製作等作業需求將逐漸增加，並期待自身能協助產業提早因應溫室氣體管制，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相關工作，以作為他國之觀摩參考。臺灣方面，相關單位已針對國內部分製造業用戶進行碳盤查輔導<sup>94</sup>，如未來臺

<sup>94</sup> 工業局（2022），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網址：[https://ghg.tgpf.org.tw/Reduction/inventory\\_docAppl](https://ghg.tgpf.org.tw/Reduction/inventory_docAppl)。（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03月28日）

泰能以碳盤查相關經驗進行交流，相信臺泰兩國企業在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要求上能成為全球各國之典範。

## 伍、電動車供應鏈之合作

### 一、泰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 (一) 泰國規劃成為全球電動車和車用電池的生產基地

近年來隨著全球暖化與新興科技的發展，為促進交通運輸產業之轉型升級並朝向淨零排放邁進，泰國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以推動電動車產業及相關價值鏈之發展。例如，泰國於 2016 年提出之「泰國 4.0」經濟改革計畫，電動車（次世代汽車）即為重點目標產業之一，目標是將泰國打造成為全球電動車和車用電池的生產基地，規劃 2025 年泰國將具備年產 25 萬輛電動車、3,000 輛電動巴士及 5.3 萬輛電動機車的能力；2018 年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計畫，也提供稅收和非稅收優惠措施鼓勵企業研發電動車。

2020 年泰國成立「國家電動汽車政策委員會」（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Policy Committee, NEVPC）專責推動電動車，該委員會制定國家電動汽車路線圖，目標是推動汽車供應鏈轉型，以生產零排放汽車（zero-emission vehicles, ZEV）並建設現代化機動性的技術能量。此藍圖為三階段發展計畫，第一階段（2021 年至 2022 年）為政府全國性推廣電動機車並支持基礎設施之發展；第二階段（2023 年至 2025 年）主要在於透過規模經濟實現成本優勢，以促進電動汽車產業和電池之發展；第三階段（2026 年至 2030 年）為 30/30 政策，目標是電動車輛生產占車輛總生產量 30%<sup>95</sup>。

整體而言，上述路線圖不僅涵蓋電動汽車的生產和使用，亦包括電池製造和供應的發展計劃、包含充電站和電網管理的配套基礎設施，以及相關安全標

<sup>95</sup> Thailand unveils roadmap to 30% EV production in 10 years, The Nation Thailand, <https://www.nationthailand.com/blogs/tech/40000851>

準和法規的制定，以便全面性整合實施。其後，泰國政府宣布加快電動車輛生產和配套基礎設施之發展，新的電動汽車政策目標是於 2035 年泰國生產的所有車輛均為電動車，總產量目標設定為 1,841 萬輛，與先前的規劃相較，全電動車生產之日標設定時間提早 5 年，2030 年產量目標從 75 萬輛大幅提高至 622 萬輛<sup>96</sup>。

在配套基礎設施方面，泰國為個人交通工具主流使用電動汽車預做準備，目標是發展智慧電網（smart grid）和智慧電動車輛充電系統，並實施汽車對電網（vehicle to grid, V2G）之電力系統，以確保配電更有效率可支持電動汽車的使用。例如，泰國電力局等政府機構已與國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透過雲端平臺編譯電動汽車於配電服務站之充電活動，以發展 V2G 樣板；能源部已對電動汽車充電率進行監管以確保成本合理。具競爭力的數位基礎設施也有助於支持泰國電動車產業的樞紐地位，其中物聯網、雲端和人工智慧等技術在驅動功能方面有關鍵作用，而泰國持續投資寬頻網路設施和高效率電信系統，使其成為全球網路速度最快的國家。

電動車是泰國實現 2065 年至 2070 年零碳排放目標的政策規劃之一。然而，其推動使用電動汽車、逐步淘汰傳統燃油車輛之規畫仍有些許障礙尚待克服，如：電動汽車價格相對較為昂貴、車輛充電續航里程數低、充電站點有限、零件供應商提出轉型過渡期之要求等。

## （二）泰國電動車輛產業發展現況

泰國為東南亞最大的汽車製造生產與出口國，受新冠肺炎封城、停工等因應措施影響，汽車銷售市場和生產均呈現顯著衰退，2020 年汽車銷售衰退 21.4%、生產衰退 29.1%<sup>97</sup>，汽車總產量約 220 萬輛，產業部門就業人數則超過

---

<sup>96</sup> Clear EV plan is a must, Bangkok Post, <https://www.bangkokpost.com/opinion/opinion/2091151/clear-ev-plan-is-a-must>

<sup>97</sup> 2021 汽機車產業年鑑，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

85萬。電動車方面，得益於政府持續推動頒布電動車相關政策及投資獎勵措施，2020年電動車市場銷售成長38.9%，其中純電動車成長最為強勁，較前一年成長83.7%<sup>98</sup>。

在泰國和國際投資者對電動車蓬勃投資發展的情況下，消費者對電動汽車長期使用優勢的信心不斷增強，再加上日益成長的環保意識，導致泰國電動汽車的使用有顯著成長。根據Frost & Sullivan調查顯示，於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和越南等東協6國之中，泰國消費者對於電動車輛的認知和需求高於其他國家，越來越多泰國消費者對電動汽車技術有更多了解，擔憂車輛尚未抵達目的地或充電站即沒電的消費者人數持續減少，而尚未擁有電動車輛的泰國受訪者約有43%考慮在未來3年內購置電動車，而其購買動機主要是減少碳排放<sup>99</sup>。

泰國是東南亞最大的電動汽車市場，根據泰國電動汽車協會（Electric Vehicle Association of Thailand, EVAT）指出，2017年至2021年10月各式電動車註冊量從10萬3,702輛增加至23萬1,682輛，其中93.6%為客用車、6.21%為機車，其餘為3輪車、巴士和卡車，就類型而言主要是油電混合動力車，佔比82.71%，插電式混合動力車（12.93%）和純電動車（4.37%）相對較少。泰國充電站數量也隨著公私部門投資而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9月，泰國有693個充電站和全國12家服務供應商的2,285個充電插座（其中774個為快速充電設施，其餘為普通充電設施）。

在全球節能減碳和2050淨零碳排放目標時程的帶動下，汽車產業加速從內燃機車輛轉型至電動化車輛，低碳運輸已成國際發展趨勢。在新冠肺炎疫苗普及、全球經濟回穩的後疫情時代，預料電動車產業會有更快速的成長，吸引更多企業投入電動車輛及相關零組件、充電設施和應用服務之發展。

---

<sup>98</sup> Thailand Automotive Outlook, 2021, Research and Markets.

<sup>99</sup> Clear EV plan is a must, Bangkok Post, <https://www.bangkokpost.com/opinion/opinion/2091151/clear-ev-plan-is-a-must>

## 二、臺泰電動車發展合作空間

由於科技和環保意識的發展，電動車輛未來前景相當看好。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2021 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顯示，儘管新冠肺炎大流行導致全球汽車銷量較前一年下滑 16%，但電動車市場仍有強勁成長，2020 年電動車註冊量成長 41%，顯示全球對電動車輛的需求持續浮現。

泰國為全球第 11 大、東協最大的汽車生產基地，在汽車、電器和電子行業某些類別的供應鏈整合方面具有優勢，然而當泰國推動汽車產業從內燃機轉型為電動車，對泰國當地供應鏈最大的衝擊主要是技術與人才。現階段泰國生產電動機車能力仍須仰賴外資，多數電動機車都是進口零件至泰國組裝<sup>100</sup>。

下世代的電動車發展聚焦於電池技術和先進車用電子，前者包含無線充電、全固態鋰電池及燃料電池等，以提升電動車性能；後者包含自動輔助駕駛、車聯網及車輛共享等，為電動車帶來更多的應用可能性<sup>101</sup>。電動車產業鏈從上游材料和零組件至下游系統整合服務端，臺灣皆有相關廠商投入布局，尤其臺灣業者擁有 IC 設計與半導體優勢，協助非傳統車廠開發車款、供給全球車廠系統及關鍵零組件、軟硬整合衍生的人機介面商機及發展新型態應用服務系統等，是臺泰雙邊未來可合作發展之方向。

### （一）電動車及關鍵零組件之生產

根據泰國國家電動車路線圖，其要求 2025 年所有新採購的公共車輛均須為零碳排的電動車，包括城市間交通運輸之傳統燃油巴士以及於湄南河和主要運河提供服務的渡輪可能面臨汰換，預料未來幾年電動巴士和電動船的需求及將逐漸浮現。此外，泰國物流產業發展蓬勃，電動卡車和輕型電動車等商用車有助於企業降低成本，亦可減少運輸對環境之影響，此將是電動車潛在的發展機

<sup>100</sup> Thailand Car Makers Ramp Up Electric Vehicle Production Capacity in Thailand, Investment Board Says, BOI, [https://www.boi.go.th/index.php?page=press\\_releases\\_detail&topic\\_id=125377](https://www.boi.go.th/index.php?page=press_releases_detail&topic_id=125377)

<sup>101</sup> 林茂文（109），全球電動車發展之挑戰與契機，石油季刊第 56 卷第 1 期。

會。

在臺泰合作方面，臺灣廠商鴻海精密工業與泰國國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合作，建立以生產電動車和關鍵零部件為主的開放平臺，協助泰國汽車業者於泰國和東協地區加速電動車的生產和銷售，為泰國當地的電動車產業提供即時服務<sup>102</sup>，雙方亦合資打造電動車垂直整合生產據點，包括製造生產系統、供應鏈管理和工程研發中心<sup>103</sup>。另外，臺商經寶精密也參與泰國電動機車市場，不僅與泰國機車製造商 Newsomthai（NST）合資成立電動機車製造公司（IMOTOR）並配合泰國能源部成立泰國自製電動機車聯盟，亦與泰國加油站 Banchak 的子公司合作共同開發電動機車充電站，同時參與泰國能源部制定相關的機車能源規範。在這些基礎上，倘能促進其整合到泰國國內電動車國際品牌商供應鏈中，則對於無論是拓銷泰國或全球市場，或是促進臺泰電動車供應鏈之緊密連結，均具有正面意義。

## （二）充電基礎設施

泰國電動汽車基礎設施業務正處於快速成長之階段，泰國一些國有企業<sup>104</sup>已對家用和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及服務進行投資，不過目前大多數電動車充電站仍為私營企業所開發。此外，許多綠色能源新創企業也進入充電站市場，主要是銷售和安裝家用充電裝置、住宅和商業區充電系統，其大多數是進口充電裝置來提供服務，隨著電動車輛和技術的普及和進步，對更快、更智慧的充電基礎設施有持續需求。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每個充電服務提供商開發各自的應用程式或平臺，故在系統連接性和互操作性方面可能有發展之潛在商機。

目前，臺灣業者台達電與日本三菱汽車的泰國子公司攜手合作，於泰國從

---

<sup>102</sup> 鴻海攜手泰國國家石油打造電動車開放平台，鴻海科技集團新聞中心，<https://www.honhai.com/zh-tw/press-center/events/ev-events/610>

<sup>103</sup> 鴻海公司與泰國國家石油公司正式簽約成立合資公司，鴻海科技集團新聞中心，<https://www.foxconn.com/zh-tw/press-center/press-releases/latest-news/678>

<sup>104</sup> 包括電力局（Electricity Generating Authority, EGAT）、大都會電力局（Metropolitan Electricity Authority, MEA）、省電力局（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PEA）等。

事與電動車相關的充電業務，並配合泰國省立電力公司提供電動車駕駛充電設備搜尋之手機程式應用服務。電動車產業涉及之充電樁、充電器、網通、控制元件等均為臺商擅長的領域，如和碩、台達電、華城、飛宏、信邦電子等企業已分別進入特斯拉、BMW、賓士、奧迪和美國充電樁營運龍頭 ChargePoint 的供應鏈<sup>105</sup>，而泰國有布建充電站和換電站的需求，故臺泰雙方有進一步合作的空間。

### （三）電池技術

泰國政府組織儲能技術聯盟（Thailand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Alliance, TESTA），以推動能源儲存技術的進展，並確保研發成果的商業化，尤其是鋰離子電池，而泰國於曼谷近郊建立之電池測試中心將是東協最大、最現代化的鋰離子電池測試中心。參與泰國電池市場之企業包括：德國 FEV 集團（電池和燃料電池）、賓士（生產賓士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之電池）、泰國電力和公用事業公司 Global Power Synergy Plc（半固態電池）、能源公司 Energy Absolute（鋰離子電池），除上述電池類型之外，大型泰國企業也尋求新的電池技術突破，包括次世代陽極 / 陰極材料和設計，以改善電池成本和對環境之影響。

臺灣在電池研發技術與經驗上並不遜色於日、韓大廠，且臺製鋰電池品質相較於中國大陸更加穩定。目前，臺泰雙方在電池領域已有合作案例，如：臺灣有量科技與泰國 EA 集團合作，以 STOBA 高安全性鋰電池材料為利基，於泰國設立電動車電池廠，支援 EA 集團在泰國及東南亞於電動車、綠能發電等終端應用體系之佈局<sup>106</sup>；臺商經寶精密參與泰國能源車協會（EVAT）制定電池規格，未來電動機車換電站將可配合其他品牌客戶之需求，提出客製化的解決

<sup>105</sup> 唐子晴 林哲良 (2021)，全球充電樁荒 台廠各顯神通搶商機，<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901ind006/>。

<sup>106</sup> 有良、林麗娟 (2018)，【亞洲矽谷】以綠色安全運輸 進軍東南亞電動車市場，工業技術與資訊月刊，321 期 2018 年 08 月號。

方案<sup>107</sup>。由此可見，臺泰在電動車電池技術上已有良好合作基礎，未來在電動車需求持續增長之際，於電池生產與技術合作上彼此具有進一步深化空間。

---

<sup>107</sup> 王郁倫（2021），搶泰國電動機車商機！經寶與NST合資電動機車I-Motor，換電站2022年發表，數位時代，<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5759/jpp-imotor-jv-thailand-ev-scooter>。

## 第四部份 結論及建議

### 壹、臺灣對泰國投資歷程與概況

臺泰雙邊經貿關係緊密，1960 年代臺商開始對泰國進行投資，迄今已有約 40 年歷史。臺灣於 1990 年代推行「南向政策」作為協助臺商海外投資布局之策略，鼓勵臺商前往東南亞投資之舉，為東南亞國家的產業建構和發展增添助力，因而臺灣於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中投資泰國達第一波高峰。

近來，在臺灣「新南向政策」推動及美中貿易戰之供應鏈移轉效應下，臺泰投資關係更為密切。從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資料觀察，截至 2020 年底泰國已核准來自臺灣之投資件數累計 2,535 案，金額累計約達 160 億美元，其中未包括臺商經第三地如開曼群島、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前往泰國之投資，因此該統計可能無法反映臺灣在泰國投資之全貌，推估臺商投資金額應該更高。此外，由於許多臺商公司或工廠係以泰籍合夥人的名義登記或股權低於 50%，而未以臺商身分列入，故保守估計泰國臺商家數至少在 5,000 家以上，若以表面統計數據觀察恐將低估臺商在泰國投資之貢獻。以臺商投資泰國目的而言，已逐漸從生產基地角色轉變為滿足泰國內需及鄰近市場，其次才是勞動、土地等生產成本。

臺商對泰國投資符合泰國政策目標，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2020 年臺灣對泰國直接投資獲批准金額達 156.4 億泰銖，占外國直接投資總額 6.2%，是當年度獲批准第 5 大外資來源。其中，臺灣對泰國的投資絕大多數符合泰國政府投資促進政策目標產業，包括電器和電子產品、石化和化工、醫療、汽車及零組件、農業和食品加工、數位等業別，而臺灣獲准投資項目預計將使用泰國當地原材料，可另外帶動當地周邊產業之發展。

即便近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短期內影響外資流入泰國，但泰國在財政

支持措施、密封泡泡（Bubble and Seal）防疫政策及積極擴大疫苗施打情況下，外資信心逐漸回穩。此外，根據國際機構評比及過去研究，可歸納泰國具備許多投資優勢，中長期而言為泰國擺脫疫情衝擊之重要基礎，包括：（1）良好的地理位置，位處東南亞交通要衝；（2）完善的交通網絡；（3）經商環境持續改善；（4）對外積極佈署貿易協定網絡，具備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市場幅射優勢；（5）自由開放的投資環境；（6）農業與天然資源充足。在東協國家中，泰國近 10 年累計外來投資排名第 5 名，投資金額超過 800 億美元，顯示泰國對全球外商投資具有吸引力。

雖然泰國近來經商環境明顯改善且具吸引力，但本研究調查仍發現臺商企業在泰國之投資仍面對包括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貿易、投資、勞動與人力資源、稅務與基礎設施等面向之障礙。基此，鑑請泰國政府能夠重視本報告所蒐集之臺商意見，協助排除相關障礙，如此一來除可提升既有臺商企業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亦可吸引更多潛在臺商與外資企業選擇赴泰國進行投資，一方面有助於臺泰雙邊產業連結更為緊密，另一方面對疫情後泰國加速經濟復甦亦具有正面意義。茲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提出以下臺商在泰國投資關切議題與建議，盼泰國政府相關單位可納入施政參考，以協助排除臺商之經商障礙，提升投資效率。

## 貳、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進行此次白皮書研究前，臺商會曾於「2017 年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給予泰國政府改善其國內投資環境之相關建言，其中需感謝泰國各政府單位願意聽取臺商會建言，以及持續至今所做的相關改善措施。進一步言之，泰國政府不僅採納許多建議，也實施了具體政策作為。本次白皮書綜合彙整泰國政府針對「2017 年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建言之相關改善措施如下表 4-1。

表 4-1 「2017 年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之成果盤點：  
泰國政府具體改善措施

議題	建議	泰國政府改善措施
一、法令、行政程序議題		
1.法令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公布官方英文版法規，強化法規透明度。</li> <li>•強化產品品質規範以避免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官方版英文法規有所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泰國 BOI 網站已提供一些英文版法規文件，例如 1977 年投資促進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1977）（分別在 1991 年、2001 年與 2017 年歷經 3 次修訂）。但可能由於泰國法規數量繁複，許多公布之英文法規文件為非官方翻譯，主要目的僅為提供不熟稔泰文者方便大致理解法規內容。</li> <li>✓泰國 BOI 網站已全面提供英文頁面服務，提供所有在泰國經商之相關申請程序。</li> </ul> </li> <li>•泰國持續強化進口產品品質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工業產品如土木和建築材料、消費品、電子電氣產品、流體設備（fluid engineering）、食品、熱傳導工程、醫藥、塗料、機械與車輛，以及化學產品等 10 個產品領域，涉及逾百種工業產品需經泰國工業標準研究院（TISI）認證，對於進口產品品質有所要求。</li> </ul> </li> </ul>
2.執行政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工業產品認證申請程序，縮短認證時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暫查無相關資料。</li> </ul>
二、勞動議題		
1.「工作」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確對「工作」之定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暫查無相關資料。</li> </ul>
2.簽證與工作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外國人每居留 90 天需通知的規定。</li> <li>•延長工作許可證期限與放寬工作地點限制。</li> <li>•簡化取得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的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國人每居留 90 天需通知規定有所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8 年實施「智慧簽證」後，取消外國人 90 天內須至移民局報到的規定，放寬至一年內報到即可。</li> </ul> </li> </ul>
三、人力資源		
1.增加技術勞工與專業領域人才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提升勞工技術。</li> <li>•加強特定技能專業人才之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勞工技術與加強專業人才培訓有所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臺商密切合作提升勞工技術，如：成立泰國-臺灣（BDI）科技學院、設置泰達電自動化實驗室（Delta IA Lab）、開設自動化課程（Delta IA Academy）、成立泰國臺灣人工智慧學院等。</li> </ul> </li> </ul>
四、貿易議題		

議題	建議	泰國政府改善措施
1. 關稅及關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臺、泰經貿合作，以改善雙邊關稅障礙。</li> <li>• 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務程序方面略有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泰國於 2017 年修訂海關法，取消海關總署提高進口品關稅價值的自由裁量權、降低給予海關官員之獎勵。</li> <li>✓ 泰國海關總署已於 2019 年就海關懲罰獎勵機制進行公眾諮詢，以備進行可能的法律修訂，並預計於 2021 年宣布新的海關法修訂。</li> </ul> </li> </ul>
五、政府採購		
1. 政府採購資訊與電子競標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政府採購資訊官方英文說明，並推動外商參與電子競標的便捷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查無相關資料。</li> </ul>
六、投資議題		
1. 服務業部門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寬外商法對於外商在部分服務業部門投資經營之限制，以促進服務業部門之自由化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所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泰國商務部每年審查 FBA 限制外國人參與之 3 類清單，其於 2019 和 2020 年移除第 3 類限制清單中之 4 種產業活動，包括：第 1 類許可證的電信服務（無自有服務網絡之電信經營者）、金融中心、航空器維修和軟體開發，進一步降低外商投資障礙。</li> </ul> </li> </ul>
2. 投資申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化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時程，以利臺商參與泰國市場商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所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務部和勞動部承諾引入一站式服務，以縮短商業登記流程；實施新工廠法（撤銷工廠經營許可要求）；實施許可證便利法（Licencing Facilitation Act），協助產業更輕鬆地獲得政府許可。</li> </ul> </li> </ul>
3. 外資持有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寬對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租用土地與建築物之最長期限限制，提高其長期投資意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查無相關資料。</li> </ul>
4. 中小企業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協助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泰國政府已針對中小企業融資提出多項協助措施，然而中小企業融資障礙仍多，政府有進一步改善空間。其改善措施如：促進獲得替代融資之管道並促進電子金融交易以減少中小企業信貸和融資市場的現有差距，促進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服務也是專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政策指引（Policy Guidelines for the Special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regards to SMEs, 2016-2020）目標之一。</li> </ul>
5. 投資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對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查無相關資料。</li> </ul>
七、稅務議題		
1. 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降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減少企業溢繳所得稅情況與減輕經營負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查無相關資料。</li> </ul>

議題	建議	泰國政府改善措施
2. 事前稅務裁定	• 提供交易事前稅務裁定，以利納稅人通盤考量交易之稅賦影響。	• 暫查無相關資料。
3. 稅務提報	• 放寬中小企業增值稅、工資與預扣稅額至每季提報，降低企業稅務行政負擔。	• 暫查無相關資料。
4. 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	• 延長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以提供新投資與進一步投資之誘因。	• 暫查無相關資料。
八、基礎設施議題		
1. 基礎硬體設施	• 完善基礎設施及品質。	• 近年有所改善： ✓ 臺商普遍反映無供電基礎設施相關問題（至少在工業區內供電相當穩定），惟鐵路密度、海運服務效率、電力普及率、水資源汙染程度，以及供水系統綜合可靠度等基礎建設項目可作為泰國政府未來推動提升國內基礎建設相關舉措時之參考。
2. 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 完善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 近年有所改善： ✓ 泰國 4G 的網路通訊大幅提升城市覆蓋率，但是非主要城市外的網路通訊等軟體的基礎設施品質及費用仍需進一步地調整。

在上表內容中，可觀察到泰國政府近來積極改善其國內投資環境，值得肯定。不過，繼上一版白皮書後，除了部分建言仍待改善，全球歷經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等事件影響，不論投資環境或供應鏈的分佈情形已大幅改變，臺泰雙邊亦面臨了新的投資問題，為配合泰國 4.0 的產業升級政策及 BCG 經濟成長目標，此次白皮書更新並整理臺商近年在泰國經商所面臨到的新投資關切事項及對泰國政府相關建議，面向包括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貿易、投資、勞動與人力資源、稅務、基礎設施等議題，相關內容及提出具體之建議事項如下表 4-2 所示。

值得一提的是，臺灣與泰國所簽署之《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於 1996 年生效，迄今已 26 年，此期間不僅國際投資協定不斷更新發展，且臺商在泰

國的投資型態也更多元化，實有必要針對舊有投資保障協定內容進行更新。就重要性來說，臺灣為泰國 2020 年前 5 大外資來源國（次於日本、中國大陸、荷蘭和新加坡），足見臺灣投資對於泰國經濟發展具一定程度影響力，倘臺泰政府可合作檢視並更新臺泰投資保障協定，如擴大協定投資保障範圍、新增國民待遇、禁止實績要求及法規透明化等事項，提供雙方投資者更充分保障，不僅能提升泰國既有臺商（及臺灣既有泰國業者）權益，對於未來加強投資信心，促進臺灣業者選擇赴泰國進行投資意願（及泰國業者赴臺灣投資意願）也將產生正面效益。鑒於臺泰雙方政府在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上已有經驗，為提升投資人保障及深化雙方投資往來，建議更新投資保障協定內容可作為臺泰雙方政府未來合作之先驅。

表 4-2 臺商關切事項與建議

臺商關切事項	建議
一、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加強法制改革並降低法令規範之模糊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期：指定單一中央服務諮詢窗口，說明執法之法源依據與理由，降低執法個人裁量空間。</li> <li>• 中長期：成立法規建言平臺，蒐集各國商會意見，進行修法評估，公開評估結果。</li> </ul>
提升法規改革諮詢程序之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規頒布前：預留足夠時間與外資企業進行協商，強化諮詢程序之透明度。</li> <li>• 法規頒布之後：蒐集外資企業相關意見，以確認新法規實行後是否產生新的問題與投資障礙。</li> </ul>
簡化工業產品進口之認證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文件簡化或檢驗時程縮短。</li> <li>• 評估洽簽雙邊相互承認協定（MRA）或其他形式之相互承認協定之可行性。</li> </ul>
持續加強官方英文版公告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臺灣投資窗口」合作，蒐集臺商目前在法律或申請文件上所遭遇語言障礙之所在，並持續加強官方英文版公告文件。</li> </ul>
二、貿易議題	
降低雙邊關稅障礙以強化雙邊經貿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泰國評估與臺灣進行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li> </ul>
改善海關相關法規程序之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明確且具一致性的海關制度法規。</li> <li>• 建立解決泰國海關與進出口業者糾紛之管道，如：提供海關關務案件溝通協談平臺。</li> </ul>
公告清楚且透明之關務技術性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告清楚之關務技術性準則。</li> <li>• 參酌修訂後之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RKC），僅對有明顯詐欺意圖之案例予以高額處罰，以避免海關懲罰獎勵機制的濫用。</li> </ul>

臺商關切事項	建議
放寬政府採購對外商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泰國積極推動加入 GPA 之準備程序。</li> <li>改善 e-GP 平臺之侷限，包括語言、企業註冊規定、限制投資來源國條件。</li> </ul>
<b>三、投資議題</b>	
加速放寬對外商投資經營之產業別和持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一步開放服務業之外國投資，包括：金融、保險與現代化服務。</li> <li>放寬對外商參與產業別活動和持股比例之限制。</li> </ul>
放寬外資租賃土地和建築物之期間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寬對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租用土地和建築物期間之上限之可行性。</li> </ul>
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臺泰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li> </ul>
擴大投資獎勵措施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大投資獎勵措施可適用產業範圍，涵蓋目標產業之供應鏈支援產業或其他對泰國經濟貢獻良多的製造業、技術 / 支援服務業。</li> </ul>
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大中小企業融資優惠，營造泰國中小企業融資友善環境。</li> <li>鼓勵泰國私人銀行與臺灣當地銀行進行合作，分享並串聯徵信機制，降低放款臺商中小企業之風險。</li> </ul>
<b>四、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b>	
強化專業人才培訓與臺泰人才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建教合作之餘，針對企業進行員工教育及實習訓練提供補助。</li> <li>泰國政府可廣為利用臺灣駐泰國代表處所建立「臺泰教育交流服務平臺」進行人才交流。</li> </ul>
放寬智慧簽證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提供重點產業智慧簽證服務，倘其他非屬於智慧簽證涵蓋範圍之企業可證明為構成產業聚落（如汽車或智慧電子）之重要協力廠商，BOI 亦可考量。</li> </ul>
簡化工作證之申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速臺籍員工核發工作證流程。</li> </ul>
明確對工作之定義，放寬商務旅行須申請工作證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寬單純為拜訪性質的商務落地簽證規定。</li> </ul>
公司聘請臺灣實習生之 4:1 原則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寬公司聘請實習生到泰國公司實習之 4:1 原則，俾利臺商能夠長久經營泰國。</li> </ul>
工作許可證之資助擔保需 200 萬泰銖全額資本的泰國公司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寬其對每一份獨立的工作許可證進行資助擔保需 200 萬泰銖全額資本的泰國公司之規定。</li> </ul>
<b>五、稅務議題</b>	
調降稅率、簡化程序及擴大投資優惠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將預扣稅率降低至 1.5%。</li> <li>建議申報頻率由一個月一次改為一季一次。</li> </ul>
明確的事前稅務裁定報告及對法律一致的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企業明確的事前稅務裁定報告。</li> <li>稅務官出具的評估報告，可考量附上參考的法律依據，並針對相同的法律做出一致性的解釋。</li> </ul>
延長新創公司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泰國政府可考慮仿效其他國家將「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之優惠延長效期至 8 年或 10 年（如日本）。</li> </ul>
<b>六、基礎設施議題</b>	
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加強運用本地臺商力量強化各項基礎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泰國可考量加強運用本地臺商力量，透過泰國臺商會之管道媒合適合企業進行投資合作，共同促進各項基礎建設之強化。</li> </ul>
加速完善網路基礎設施之品質，改善網際網路普及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分階段 5G 的更新，可以讓泰國的數位化轉型更能有效地實現。</li> </ul>

## 參、促進臺泰產業合作之發展

### 一、智慧製造之合作

1. 泰國 4.0 政策中機械與自動化新興產業的推動，將帶動國內食品加工、汽車等十大重點產業透過先進科技增值，從而泰國傳統製造業將面臨轉型階段，智慧製造為其中不可或缺之關鍵，對相關機械設備及解決方案需求將提升。
2. 臺灣在相關政策推動下，許多產業已導入智慧製造，尤其泰國與臺灣皆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產業結構，因此對泰國而言，臺灣中小企業智慧化轉型之經驗或可提供泰國政府推動產業轉型之參考。具體作法，建議臺泰雙方可舉辦更多相關的合作交流論壇，臺灣業者可就產業智慧化解決方案、導入智慧製造之成功案例進行分享，同時評估類似解決方案導入泰國產業之可行性，以加速泰國產業智慧轉型之過程，創造臺泰雙方之良性互動。

### 二、智慧醫療之合作

1. 泰國為了實現其「亞洲醫療中心」的宏願，對醫材的進口及研發製造有所需求，其次則為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泰國方面相當重視將 ICT 應用在醫療領域上，例如智能手錶、智能救護車、照護機器人及無線的智能手術室等，這些都是未來臺灣能與泰國進一步合作生產與研發的項目。
2. 建立雲端病歷系統。當前泰國雲端病歷系統尚未普及，造成市民就醫及轉診不便，為此泰國將建立雲端資料庫以整合醫院間的病歷，並將與政府其他部門整合市民資訊，以期提升就醫及轉診效率，相信泰國如能透過與臺灣業者的合作，將可望加速醫療效率並進一步推動亞洲醫療中心的發展。
3. 臺灣的防疫經驗與科技運用，協助泰國打造更安全與效率的醫院環境。臺灣於疫情期間注重運用科技在在院內環境清潔工作與人員進出管制上。泰國如能搭配臺灣的經驗與科技運用，則能打造更安全與效率的醫院環境，減輕病

患對於前來醫院就診的疑慮，使泰國朝著「亞太醫療中心」的雄心再向前邁進一步。

### 三、農業與生技產業應用合作

1. 推動臺泰雙邊智慧農業合作。智慧農業為提升農業生產力重要方式，泰國政府正積極推動智慧農業轉型，而臺灣在過去政策推動中，擇定 10 項作為智慧農業之領航產業，導入無線感測網路、智慧裝置、物聯網、大數據發展智慧農業之前瞻技術。倘若臺泰能彼此交流成功經驗，將臺灣解決相同產業問題之優勢技術成果導入泰國農業體系，則雙方在循環農業將有極大合作機會，因此循環農業可作為臺泰在農業合作主軸之一。
2. 循環農業發展符合泰國刻正推動的生物循環綠色經濟模式。臺灣在循環農業發展上，應用相當多元，包括將農業廢棄物延伸應用製成肥料、飼料、能源、酵素酶，以及開發成手工藝藝品、保健食品等，均有豐富經驗，而泰國農產資源豐富，諸如椰子、榴槤皮、鳳梨與芒果等廢棄物如能善用臺灣循環農業技術並加以利用，提升其附加價值，將有助於泰國本地循環農業之發展與升級。
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消費者近來對於提升自身免疫力意識越來越強，導致保健食品與維生素等消費需求迅速增加。泰國植物與農業資源豐富，相當適合發展保健與功能性食品等農業與生技加值應用之產業。臺灣在食品生技上，優勢為原料加值技術之應用，且國內保健營養品生產業者越來越注重與國外進行多元合作，如搭配泰國具備多樣化之植物與農業原料優勢，預期可共同開創臺泰雙方在食品生技領域之合作機會。
4. 臺灣已有眾多生技企業投入農業生技（包括植物種苗、動物疫苗、生物性肥料與農藥）、再生循環、生技化妝及特化品，以及環境（包括生質能源與生物可分解材料），已累積相當多經驗與成果。基此，這些農業延伸應用領域

皆可當作泰國農業轉型與創新之參考範例，建議臺泰雙方可深入評估雙方條件與合作空間。

#### 四、循環與綠色經濟之合作

1. 臺泰可就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技術進行交流。泰國現行在資源回收上因回收的比例與技術有限，致使回收率低於政策所設定的目標。臺灣企業已具備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產品與技術，倘未來臺、泰能針對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技術進行交流，如臺商循環經濟業者赴泰國投資、交流，泰國廠商前來臺灣參訪等，將有助於臺泰雙方在循環經濟產業鏈的提升。
2. 建立工業區循環能資源整合的經驗交流。臺灣過往已有高雄港的成功案例，高雄港臨海工業區內的中鋼大煉鋼廠能夠販售回收的熱能蒸氣產生經濟效益，同時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泰國目前也已有許多民間大型企業投入工業的循環經濟技術升級，臺泰雙方在未來可考量以大型工業公司作為領頭羊，臺灣提供如高雄港中鋼之能資源整合工業區經驗，與泰國合作建立能資源整合園區，相信將能替泰國永續發展開啟新篇章。

#### 五、電動車供應鏈之合作

1. 泰國為全球第 11 大、東協最大的汽車生產基地，在汽車、電器和電子行業某些類別的供應鏈整合方面具有優勢。近年來隨著全球暖化與新興科技的發展，為促進交通運輸產業之轉型升級並朝向淨零排放邁進，泰國推出之「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等計畫，均提供稅收和非稅收優惠措施以鼓勵、吸引企業研發電動車，積極促成泰國成為全球電動車製造業中心，並吸引電動車核心技術之業者至泰國投資設廠。
2. 電動車為高技術門檻與高資本密集的整合性產業，臺灣資通訊產業發達，於電動車發展方面具備 IC 設計與半導體優勢，從上游材料和零組件至下游系

統整合服務端，臺灣皆有相關廠商投入布局，尤其是在電動車關鍵零組件及充電設備領域，部分臺商已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其中有部份臺商已進入泰國投資布局，如：鴻海、經寶精密、台達電、有量科技等，投資範圍涵蓋電動車關鍵零組件、充電設施和電池等領域，協助泰國電動車供應鏈的在地化。未來臺泰雙邊可合作開發電動車關鍵系統或汽車電子、高附加價值零組件產品等新產品，進一步培養泰國的自製能力。

3. 從另一角度來看，基於臺灣擁有資通訊和半導體等產業優勢，協助電動車廠開發車款、供給全球車廠系統及關鍵零組件、軟硬整合衍生的人機介面商機及發展新型態應用服務系統等，是臺灣電動車相關業者發展之利基領域，也是臺泰雙邊未來可進一步合作發展之方向。

## 附錄

### 壹、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鑑於僑居於海外的臺商在世界各國打拼，雖然有些地區組成商會聯誼，但大部分地區的臺商仍是單兵獨鬥、實力分散，商機無法貫通；為促進海外臺商企業發展，首先在世界各地區成立臺灣商會組織，繼之依北美洲、亞洲、歐洲、非洲、中南美洲、大洋洲，成立各洲際聯合總會，再組成世界性的總會。

在多位海外臺商的前輩奔波努力下，北美洲、亞洲、歐洲、非洲總會相繼成立，並於 1994 年 9 月在臺北市召開成立大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正式成立。接著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995 年 8 月成立，並於 1995 年 9 月加入世界總會，大洋洲聯合總會則於 1998 年成立加入世界總會，至此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完全名符其實，總會規模涵蓋全世界的臺商。經歷屆總會長的犧牲奉獻，會務推展順利，成員日益增加，經濟社會實力更加擴展，並與當地的主流社會結合，是國內外各界最重視的一個世界性的民間團體。

世總的宗旨包含：（1）促進世界各地區臺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世界各國臺商間之連繫、互助與聯誼，並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世界各國臺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提升臺商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各國對臺商權益之保障；（5）促進世界各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在組織運作方面，世總設總會長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洲際總會總會長為當然副總會長。總會長依章程聘任義務職的秘書長、財務長等協助處理會務，並依業務功能設立 17 個委員會，包含：選務、公基金管理、大陸臺

商工作、婦女聯誼、在臺聯誼、臺商菁英培訓、商機促進、紀律、國際事務、公共關係、專案業務、教育文化、海外臺商磐石獎、專業、網絡資訊，出版發行及法規等等。世總始終戮力實踐創會宗旨，為會員謀求最大的福祉，並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建立夥伴關係，在各個居住國協助拓展國民外交；促進臺灣與居住國之經貿關係，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配合國家政策，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回臺投資，參與國家建設與社會公益，關懷社會弱勢，以行動來回饋家鄉。近年來，世總積極輔導各洲總會成立青年商會，鼓勵年輕一代臺商加入臺灣商會，並於 2010 年 10 月於臺北成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以促進世界臺灣商會之傳承與永續發展。

## 貳、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1990 年代，臺灣企業因面臨土地價格，勞工短缺，新臺幣大幅升值等壓力，迫使企業必須走出臺灣向外投資。政府亦在此時推動「南向政策」，諸多臺商配合此政策大力投資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國家。臺商在這些國家的投資額均占各國的前三名，臺商在東南亞各國的人數日漸增多也受到東南亞各國政府的重視，於是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等相繼成立「臺商會」。臺商會的成立讓在這些國家投資的臺商除了有正常管道得到正確的投資消息外，臺商會亦是投資國或臺灣政府溝通的橋樑。「臺商會」已受到各地臺商的肯定及投資國政府的重視，東南亞各國臺商會遂於 1990-1992 年相繼成立，但彼此互動不多，亦缺乏聯繫。有鑒於此，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創會會長余聲清先生聯合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諸國臺商會會長，倡組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亞總）。

1993 年 7 月亞總在臺灣臺北成立，確立了五大成立宗旨：（1）促進亞洲各國臺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亞洲各國臺商間之聯繫、互動與聯誼及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亞洲各國臺商各種工商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提升臺商之國際地位與各國對臺商權益保障；（5）促進亞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亞總下轄 12 個正式會員國分會，包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日本、香港、澳門、越南、寮國、柬埔寨、汶萊；另有 6 個觀察會員國，包括孟加拉、印度、緬甸、吉達、關島、東帝汶等；韓國分會也即將成立。會員總數超過 2 萬 7 千家企業。設總會長 1 人，各國總會長為總會副總會長，並設有常務理事會、理事會、監事會，並針對不同功能設置選務、公共事務、產

業功能、章程、出版事務、教育與文化、財務金融、大陸臺商聯誼、會務推展、紀律、新生代、危機處理、長期發展及東協事務發展委員會，也有負責與各會員單位及顧問接洽的窗口。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隸屬於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轄下各會員國之交流、商機媒合、促進投資最好的平臺，尤其目前是東協快速發展時期，期能結合各界資源為會員們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服務。

## 參、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介紹

自 1988 年起，為響應政府的「南向政策」，臺商赴泰投資日益增多，而為了增進臺商鄉親聯誼、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泰國臺商聚集的地區紛紛先後成立臺商聯誼會。時任泰國臺灣會館工商部負責人余聲清先生，鑒於臺商來泰投資量逐步攀升，除了設立聯誼會的組織外，仍有必要推動法人組織的成立，藉此團結臺商的力量，進而保障臺商在泰權益，在獲得臺商熱烈響應下，「泰國臺灣商會」於 1992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成立，余聲清先生獲推選為創會理事長。1993 年 4 月，「泰國臺灣商會」正式獲得泰國政府法人組織登記，後續更名為「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Thai-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TTBA）。

「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之成立宗旨包括（1）促進泰國與臺灣間工商、金融業之營運與合作；（2）支持及協助總商會會員，遵循泰國法律從事業務經營，其服務事項包括提供工商資訊、顧問及各項有關證明事務等；（3）加強及維護會員合法之權益，包括代表會員向泰國與臺灣政府當局提供任何意見，俾增進來泰投資發展之臺灣投資者之經濟權益，以促進泰國與臺灣間之商業和經濟之實質關係；（4）收集有關於工商業之統計、法律之資料、市場訊息、社會與經濟發展之動向與政策，此包括分析國內、外發展，對投資後果之影響，提供給會員，俾增進會員之知識，使會員所經營之業務，能隨著社會與經濟之發展而作適時之調整；（5）保護及促進會員和旅泰臺灣投資者之信用和人際關係，且爭取以獲得與他國在泰投資者能合法享有同等權益；（6）協助與擴展泰國企業家在臺之商業及投資，此包括促進泰國工商業與臺灣工商業之聯繫；（7）配合泰國政府之經濟發展政策，邀請與促進臺灣或僑居在海外之臺灣企業家來泰從事工、商、金融業之投資；（8）積極推動會務，以促進會員之間團結、互助，且創造良好之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使能安居樂業並舉辦對社會有益及建樹性之活動；（9）協助及促進會員參加對泰國國家有助益

之工、商企業活動，鼓勵會員主動參與為社會及公共利益慈善活動，但以不抵觸佛曆 2509 年商會條例第 22 條規定為原則；（10）協助會員與國內外主管官署建立良好關係，俾會員能合法的按政府所規定之政策而推行其業務；（11）經常舉辦促進身心健康之娛樂、聯誼、及運動之會員活動；（12）為使總商會之業務能順利運作，商會可以與會員進行協議後，訂定會員必須履行、或不得觸犯之規則；（13）贊助會員以不抵觸佛曆 2509 年商會條例第 22 條以外之福利事項等。

「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在 1993 年 4 月正式獲得泰國政府法人組織登記，至今已成立北欖、北區、北柳、吞武里、拉加邦、春武里、曼谷、萬磅、羅勇、亞速、呵叻、是隆華、泰北、泰南、普吉等 15 個聯誼會，外加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年團共計 16 個所屬分會，會員總數共計約 3,000 家以上企業。組織運作方面，總商會設有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其中重要職務包括總會長、副總會長、諮詢委員、監事長、副監事長、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副財務長、總幹事及其他職員。另設有理事會、監事會及顧問團。

「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在泰國領導各地分會為臺商服務，並擔任臺商與臺、泰雙方政府意見溝通與政策推動以及促進投資之橋樑，多年來亦提供各種功能性服務，使臺商之合作更趨密切並獲國內外各界重視，進而發揮商會最大功效。